



廣駿
集團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發售
量調整權予以調整)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
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
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5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計於2018年10月6日(星期六)或前後)或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釐定。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如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成為無條件及將告立即失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0.5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低於0.55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定價日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如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責任。此等情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

2018年9月29日

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8年10月6日(星期六)或前後

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⁶⁾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起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利用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起

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⁷⁾⁽⁹⁾ 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獲接納的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預期股份於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如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及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之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如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如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並未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 (5) 釐定發售價的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0月6日(星期六)或前後的日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如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將告失效。
- (6) 網站及網站內任何內容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僅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開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為(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所得分配資料而買賣股份，一切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以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價格，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辦理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 (9)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遞交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合資格親身

預期時間表⁽¹⁾

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遞交一切所需資料，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領取彼等的股票，因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有)。**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相同。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可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如有)。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發送至彼等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往彼等提供予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示地址。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作概述之用。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及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有意投資公開發售股份人士務請注意，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被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之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GEM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4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49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59
歷史、發展及重組	79
業務	8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4
關連交易	16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1
股本	186
主要股東	190
財務資料	19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7
包銷	25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根基穩固的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且擁有逾八年經驗。我們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自2013年起，我們的服務拓展至土木工程，包括排水系統、水務工程及無障礙設施的工程。除了其中一宗土木工程項目(項目B4)外，我們所有進行中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均為公營界別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路政署授出共八份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持續定期合約予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委聘為八份授予總承建商的持續定期合約中其中三份(即港島區、九龍西及九龍東定期合約(項目A6、A7a、A7b及A11))的分包商。一般而言，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具有以下特徵：

- (1) 定期合約通常持續四至六年，期內工作流程一直持續；
- (2) 定期合約項下工程以工程訂單形式分配(每日相關承建商會接獲工程訂單)；
- (3) 政府授予的工程類型不時變動，並視乎必要性及需求而定，如不同道路的損壞情況、交通事故及天氣情況；
- (4) 定期授出若干類型的工程，如道路檢查及道路清洗工程訂單。路政署就不同類型道路有定期清洗及檢查的內部指引(如每月清洗有蓋行人天橋、行人道及平台；每季清洗行人隧道、行車天橋及道路指示牌；每半年清洗行車隧道；每半年檢查各個高速公路構築物)；
- (5) 定期合約通常包括各種工程的標準定價表，並未指明固定合約金額，乃由於所接獲工程訂單的數量及類型不時變動。

我們通常承接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類型可分為結構工程及區域工程。結構工程主要包括(i)高速公路結構物日常清洗及檢測；(ii)高速公路結構物更換及維修工程，如伸縮縫及軸承、天面鋼坑板、防撞欄及鋼護欄；(iii)更換、維修及拆除路牌；(iv)高速公路結構物髹漆及塗抹保護性塗層；及(v)鋪設混凝土路面及維修。區域工程指於指定地區或地段進行公用道路維修工程，如(i)檢驗及一般維修；(ii)鋪設行車道及行人道；(iii)安裝街道設施；及(iv)防滑鋼砂等。有關政府現時提供的結構工程及區域工程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維修工程－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概覽」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六宗維修項目及兩宗土木工程項目。我們現時有六宗正在進行中的大型維修項目及兩宗正在進行中的土木工程項目。下表概述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正在進行中及已完成的大型維修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簡要詳情：

正在進行中維修項目

項目代號	工程類型	項目位置	項目日期(附註1)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累計收益 千港元
項目A4	道路復原及髹漆	新界東	2017年1月14日至2018年8月31日(附註2)	-	667	18,963	19,630
項目A6	管理及維修道路(結構工程)	九龍西	2015年1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5,610	18,081	18,197	41,888 (附註5)
項目A7a	管理及維修道路(結構工程)	港島區	2017年6月8日至2023年3月31日	-	-	11,388	11,388 (附註6)
項目A7b	管理及維修道路(區域工程)(附註3)	港島區	2017年6月8日至2023年3月31日	-	-	4,124	4,124
項目A9	斜坡及護土牆升級工程	荃灣墳場	2017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31日	-	-	16,426	16,426
項目A11	管理及維修道路(區域及結構工程)(附註4)	九龍東	2018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	-	-	- (附註7)

概 要

附註：

- (1) 項日期涵蓋經參考客戶與我們訂立之合約上所列明的開工日期及預期竣工日期而釐定的工程期。該期間不包括保修期。
- (2) 修補工程仍在進行中，且董事預期工程將於2018年9月底前完成。
- (3) 該項目的區域工程涵蓋整個港島區。
- (4) 該項目的區域工程涵蓋九龍灣及觀塘。
- (5)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接獲項目A6的52宗工程訂單，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收益約10.1百萬港元。
- (6)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接獲項目A7a的33宗工程訂單，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收益約26.4百萬港元。
- (7) 該項目於2018年3月授出。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接獲項目A11的69宗工程訂單，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收益約17.8百萬港元。

已完成維修項目

項目代號	工程類型	項目位置	項日期 (附註1)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 確認的累計收益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項目A1	排水系統工程	清水灣道、碧 水新村及西 貢市西	2014年4月7日至 2015年10月31日	3,062	-	-	3,062
項目A2a	管理及維修道路 (區域工程) (附註2)	九龍東	2014年8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6,259	-	-	6,259
項目A2b	管理及維修道路 (區域工程) (附註2)	九龍東	2015年10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3,301	2,343	1,507	7,151
項目A3	管理及維修道路 (結構工程)	港島區	2011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21,238	30,689	-	51,927
項目A5	保養郊野公園斜坡	港島區、九龍 及新界	2016年5月28日至 2017年11月27日	-	5,762	4,054	9,816
項目A10	管理及維修道路 (結構工程)	九龍西	2010年4月1日至 2014年3月31日	-	-	-	-

附註：

- (1) 項日期涵蓋經參考客戶與我們訂立之合約上所列明的開工日期及竣工日期而釐定的工程期。有關期間並不包括保修期。
- (2) 該項目的區域工程涵蓋九龍灣。

正在進行中土木工程項目

項目代號	工程類型	項目位置	項日期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2)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 期內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合約金額 扣減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未確認的 未清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項目B3	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 斜道工程	紅磡、大埔道、 彩雲、鳳德	2016年8月8日至 2020年1月29日	50,845	-	6,241	15,452	21,693	-	29,152 (附註3)
項目B4	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 道路擴闊、公用設 施改造及接駁工程	油塘內陸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4月29日	8,580	-	-	-	-	-	- (附註4)

概 要

附註：

- (1) 項目期涵蓋經參考客戶與我們訂立之合約上所列明的開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按工程期而定)而釐定的工程期。該期間不包括保修期。
- (2) 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所訂之合約而定，但並不包括因後續的價格調整或修訂令而造成的增加及修改，故自合約所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 (3) 於2018年8月31日，約7.2百萬港元已確認為收益，而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未償還合約金額約為21.9百萬港元，其中約12.0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 (4) 於2018年3月31日，合約尚未開始。於2018年8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已確認為收益，而於2018年8月31日的未清合約金額約為7.2百萬港元，其中約4.8百萬港元預期於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已完成土木工程項目

項目代號	工程類型	項目位置	項目期(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2)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 期內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合約 金額扣減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未確認的 未清合約金額 (附註1)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項目B1	為高速公路結構物 提供無障礙設施	九龍及港島區	2013年7月16日至 2014年7月31日	48,547	-	-	-	-	40,444 (附註3)	-
項目B2	行人天橋的升降機 及樓梯工程	天水圍	2015年5月12日至 2017年11月9日	31,348	11,472	9,554	1,108	22,134 (附註4)	9,214 (附註4)	-

附註：

- (1) 項目期涵蓋經參考客戶發出之完工證書上所列明的開工日期及預期竣工日期而釐定的工程期。該期間不包括保修期。
- (2) 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所訂之合約而定，但並不包括因後續的價格調整或修訂令而造成的增加及修改，故自合約所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 (3) 與駿標發展及客戶L討論後，項目B1已終止。終止該項目前，我們已進行若干初步工程，包括(i)實施臨時交通安排；(ii)地盤勘查；及(iii)地下管線改道。由於繼續項目會涉及不可預計的額外成本和勞工，因此董事認為，在進行相關初步工程後，該項目乃無利可圖。該等額外成本乃由於(i)警方臨時交通安排而出現不可預料的額外要求(例如但不限於，與獲許可數量相比，須設置更多護送車輛及圓錐筒)；(ii)非預期的複雜地面狀況(例如大量出現非預期的大石塊以致需要更長時間及更高成本拆除)；以及(iii)於升降機大樓建築工程開始前，額外數量的地下管線需要改道。因此，與客戶L商討後，項目B1於2014年7月終止。概無損毀須由我們賠償。
- (4) 項目B2的合約金額減少約9.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工程調整及修訂(例如取消初步工程，包括金屬地盤圍板架設)、所需數量較合約估計數量減少及價格波動調整所致。

概 要

有關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於兩個項目類別應佔往績記錄期收益的明細：

	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維修項目	41,375	78.3	57,774	78.5	75,204	82.0
－結構工程	26,848	50.8	48,770	66.3	29,585	32.3
－區域工程	9,560	18.1	2,343	3.2	5,631	6.1
－其他(附註1)	4,967	9.4	6,661	9.0	39,988	43.6
土木工程項目	11,472	21.7	15,795	21.5	16,560	18.0
合計	52,847	100.0	73,569	100.0	91,764	100.0

附註：

(1) 其他指由政府部門而非路政署所授予的維修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直接獲邀投標或客戶請求按個別項目報價取得新業務。投標價乃基於標準定價表釐定。我們會按照項目中我們完成的工程訂單實際數目收費。至於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我們會參照預計項目涉及的時間與成本並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投標價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提交的維修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標書數目及各自的投標成功率：

	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提交標書 數目	成功率	提交標書 數目	成功率	提交標書 數目	成功率
維修項目	2	100%	無	不適用	2	100%
土木工程項目	15	13.3%	2	0%	3	33.3%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土木工程項目提交三份仍待接納的標書。董事預期於2018年10月前後收到招標結果。

投標策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投標路政署於九龍及港島區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合約，因為我們期內已熟悉此等地區的路況及要求。放眼未來，我們會繼續把目光集中於此等地區，以維持我們在結構及區域工程方面的市場地位。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連續兩期取得九龍西結構工程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港島區結構工程及區域工程的兩份連續合約及九龍東－九龍灣區域工程的兩份連續合約。於2018年3月，除現有九龍灣區域工程定期合約外，我們亦已取得九龍東結構工程及九龍東－觀塘區域工程的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

自2013年起，我們亦提供土木工程項目。我們已註冊為民政事務總署的荃灣區認可承建商(試用)，自2018年5月15日起生效。放眼未來，我們計劃承接更多土木工程項目。我們現正申請註冊成為發展局工務科公共工程－道路及渠務－甲組(試用)的認可承建商。甲組承建商名冊註冊成功後，我們將可以總承建商的身份就合約金額為不多於100百萬港元的土木工程項目進行投標。有關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許可證及資格」一節。

概 要

主要登記註冊及資格

我們已就我們的服務取得各項相關登記註冊及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進行以下登記：

相關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	類別	持有人	首次註冊的日期	現有牌照到期日
建造業議會	拆卸工程、地基及打樁工程、扎鐵、棚架、結構鋼鐵工程、一般土木工程、其他結構和土木工程工種、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髹漆、金屬工程及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標誌牌及指示圖)註冊分包商(附註1)	駿標發展	2010年 12月13日	2018年 12月12日
建造業議會	拆卸工程、一般土木工程、其他結構和土木工程工種註冊分包商(附註1)	俊標工程	2016年 7月24日	2023年 7月23日
相關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	類別	持有人	首次註冊的日期	現有牌照到期日
漁護署	供應商名單類別L-剪草(附註2)	駿標發展	2017年 5月29日	不適用
食環署	清潔服務；油漆、珞瑯、真漆和清漆；剪草服務；及鋪設草皮、面層泥土及底層泥土的供應商名單(附註3)	駿標發展	2017年 5月23日	不適用
民政事務總署	地區認可承建商名冊(荃灣區)(附註4)	駿標發展	2018年 5月15日	2019年 5月14日

附註：

- (1) 參與公營部門工程的分包商須於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基本名冊項下相關類別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承建商發牌及註冊法例及規例—分包商註冊制度」一節。
- (2) 申請加入漁護署的供應商名單乃駿標發展自願作出，以在有機會時，作為漁護署供應商就提供剪草服務接獲報價邀請。
- (3) 申請加入食環署的供應商名單乃駿標發展自願作出，以在有機會時，就其所屬的服務提供類別接獲投標通知。
- (4) 作為認可承建商，我們合資格以總承建商身份從民政事務總署投標項目。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類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52.8百萬港元、73.6百萬港元及91.8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我們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46.0%、41.7%及20.7%；而五大客戶合共所產生的收益則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96.4%、98.8%及87.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概 要

下表為來自總承建商客戶及分包商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明細：

	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41,382	78.3	70,327	95.6	38,811	42.3
分包商	11,465	21.7	3,242	4.4	52,953	57.7
總額	<u>52,847</u>	<u>100.0</u>	<u>73,569</u>	<u>100.0</u>	<u>91,764</u>	<u>100.0</u>

儘管客戶高度集中，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可持續，乃由於(其中包括)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的性質，令我們的潛在客戶基礎相對有限，並集中於香港信譽良好的承建商；我們有能力重續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而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的互補業務關係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良好業界往績記錄而建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續簽三份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即九龍西項目、港島區項目及九龍東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把需要指定牌照及技術的工程如地盤平整、打樁工程、道路標記、伸縮縫更換工程及電子組件安裝工程分判給分包商。我們亦把毋須指定資格的其他工程如髹漆及清洗分判給分包商，並以更好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及緩和勞動力供應緊拙的情況為目的。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約為24.5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支付予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佔分包費用總額的百分比約為66.4%、73.7%及26.0%；而合共支付予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佔分包費用總額的百分比約為91.3%、84.9%及64.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一節。

與駿承的關係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駿承為我們最大的分包商。我們支付予駿承的分包費用約為16.3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分別佔該兩個年度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66.4%及73.7%。於2011年6月，我們與新港成立了駿承，其為一家各自擁有50/50權益的合營公司。新港亦與另一獨立第三方成立另一家各自擁有50/50權益的合營公司海港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海港工程**」)。我們與新港成立駿承以進行港島區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分包合約(其為我們首份港島區定期合約)。我們可憑著海港工程的專業技術而了解有關港島區道路及交通狀況的實踐知識及拓展充足內部人力資源及所需設備。港島區首份定期合約完成後，我們成功於2017年4月重續我們的合約。於上市後，我們將不會繼續對駿承進行分判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與駿承的關係」一節。

供應商

我們通常負責為我們的項目採購建築材料。常用物料包括用於維修工程的塗料、瀝青材料、混凝土及修補英泥以及用於土木工程的模板、鋼筋、結構鋼及混凝土。於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根據對銷費用安排為我們提供材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

概 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物料成本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所產生的總採購（不包括分包費用及對銷費用）約79.9%、50.7%及74.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競爭形勢及市場地位

根據Ipsos報告，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競爭激烈，相當多承建商活躍於市場上。於2017年從事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的五大承建商佔香港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產生的總收益約39.0%，而其他承建商佔市場餘下的61.0%。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約75.2百萬港元，為市場內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產生的估計總收益約4.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競爭格局」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i)與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穩定關係；(ii)在香港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已地位鞏固；(iii)擁有實力強大、饒富經驗且有才幹的管理團隊；(iv)我們致力維持安全標準、品質控制及環境保護；及(v)提供替代設計方案的靈活性及能力。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鞏固我們於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的既有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於土木工程界別之市場地位。我們擬施行下列業務策略以達成業務目標：(i)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ii)進一步加強人手；(iii)繼續擴展維修工程服務範圍；及(iv)加強我們的財務能力以承接更多更大型的新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上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我們於業內的市場地位，與主要競爭對手競爭，並因此增強我們吸納新業務的能力。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為0.475港元（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介乎0.40港元至0.55港元的中間值）計算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股份發售的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34.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及動用時間之明細：

	由最後可行 日期起至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由2019年 4月1日 起至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由2019年 10月1日起 至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由2020年 4月1日至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由2020年 10月1日至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 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購買機械及設備	6,105	5,080	810	-	-	11,995	35.3
加強人手	2,760	2,760	2,760	2,760	2,760	13,800	40.6
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能力：							
(i) 新項目標書履約保 證金	3,000	-	-	-	-	3,000	8.8
(ii) 項目A6履約保證金	2,000	-	-	-	-	2,000	5.9
營運資本	3,205	-	-	-	-	3,205	9.4
總額	17,070	7,840	3,570	2,760	2,760	34,000	100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財務資料概要，應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入表重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2,847	73,569	91,764
銷售成本	<u>(37,608)</u>	<u>(50,814)</u>	<u>(65,926)</u>
毛利	<u>15,239</u>	<u>22,755</u>	<u>25,838</u>
其他收入	380	552	4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7	(12)	189
行政開支	(2,835)	(3,514)	(6,183)
上市開支	—	—	(8,681)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	—	(1,254)
融資成本	<u>(194)</u>	<u>(177)</u>	<u>(333)</u>
除稅前溢利	13,127	19,604	10,065
所得稅開支	<u>(2,128)</u>	<u>(3,149)</u>	<u>(3,21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999</u>	<u>16,455</u>	<u>6,854</u>

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18.2百萬港元或24.7%，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合共確認收益約31.9百萬港元的三宗維修項目開始施工。由於一宗結構工程維修項目於2015年11月開始施工及一宗土木工程項目於2016年8月開始施工，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20.8百萬港元或39.2%。

毛利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3.0百萬港元或13.5%，此乃由於收益增加。毛利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7.6百萬港元或49.3%，此乃由於收益增加。另一方面，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與截止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58.3%，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產生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而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我們重新聘請調派到客戶進行項目的員工，使員工成本增加。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50.0%，與收益的增加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380,000港元、552,000港元及489,000港元，主要為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夏先生之母王參女士及董事以低於市場利率作預付，該筆給予彼等各人的低於市場水平墊款公平值與墊款初次確認時面值的差額確認作視為分派。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

概 要

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估算利息收入因此按實際利率基準獲確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維修項目	11,706	28.3	18,496	32.0	23,767	31.6
— 結構工程	6,840	25.5	16,141	33.1	9,803	33.1
— 區域工程	3,184	33.3	743	31.7	1,579	28.0
— 其他	1,682	33.9	1,612	24.2	12,385	31.0
土木工程項目	3,533	30.8	4,259	27.0	2,071	12.5
						(附註1)
總計	15,239	28.8	22,755	30.9	25,838	28.2

附註：

- (1) 合約金額扣減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項目B2確認的收益超出經調整合約總額，導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現負收益及負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項目的毛利率均有不同，主要歸因於我們所進行的工程性質。工程訂單的定價一般按照標準定價表(維修項目)，且我們採用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投標土木工程項目)而釐定。

合併財務狀況表重點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71	1,299	1,205
流動資產	25,160	40,436	60,036
流動負債	14,213	11,636	24,160
非流動負債	253	140	261
流動資產淨值	10,947	28,800	35,876
資產淨值	13,965	29,959	36,820

於2018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7.1百萬港元或24.6%，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項目數目增加，從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1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原因：(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5百萬港元；(ii)銀行借貸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稅項減少約1.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

於2017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17.9百萬港元或163.1%，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項目數目增加，從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8百萬港元；(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減

概 要

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約5.8百萬港元；(ii)銀行借貸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稅項增加約3.1百萬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重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450	20,126	11,8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13	3,133	3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40)	(3,586)	(8,7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39)	(701)	7,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34	(1,154)	(4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	2,448	1,2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8	1,294	842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現金流量」一節。

財務比率摘要

	於3月31日或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比率			
資產回報率	38.7%	39.4%	11.2%
權益回報率	78.8%	54.9%	18.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8倍	3.5倍	2.5倍
速動比率	1.8倍	3.5倍	2.5倍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12.0%	3.8%	8.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3%
利息覆蓋率	68.7倍	111.8倍	31.2倍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行使後而有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終控股股東(即夏先生及葉先生)集體一致並透過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69.75%權益的駿盛(由夏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之投資控股公司)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於2017年12月18日，夏先生與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有關劉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一節。

概 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8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簽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700股廣駿集團股份，代價為7百萬港元。有關劉先生簡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一節。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行使後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2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被全數動用，並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本以支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兩個月的薪金及結付分包費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毋須於上市後遵守任何禁售，且由於劉先生是非執行董事，故並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股份發售及發售統計數字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首次於香港發售的12,000,000股股份及配售108,000,000股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兩者均須視乎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按發售價 0.4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0.55港元計算
市值 (附註1)	192百萬港元	26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15港元	0.18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未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23.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未行使且按照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間值計算)。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就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團隊提供有關股份發售的服務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產生上市開支。於上市開支總額約23.0百萬港元中，約8.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我們預期約7.1百萬港元於損益內進一步扣除，而預期約7.2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並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成功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於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金額須經審核以及視乎變數及假設的實際變動而定。

訴訟和潛在的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結清由前僱員就一宗於往績記錄期前發生的事故向我們提出的人身傷害索賠。在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一名現任僱員遭受人身傷害。更多詳

概 要

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賠」一節。除「業務」一節「訴訟和潛在的索賠」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僱員工傷事故。

違規

於往績記錄期，有數宗事件未能及時及／或適當地遵守稅務條例。基於(i)過往違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ii)法律顧問認為遭到起訴及實施最高處罰的機會輕微；及(iii)已實施之所有補救行動及相關已改進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這些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違規事件及我們以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份乃非我們所能控制。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股份發售投資決定前，宜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部分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為(i)我們倚賴公營項目，其特性為只有數目有限的客戶授出，並一般為政府項目總承建商；(ii)我們計劃透過繼續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擴大我們的能力，該擴充或因而增加折舊開支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iii)如我們未能重續現有定期合約，任何項目數目減少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iv)我們的營運可能受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影響。

近期發展

最新業務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注重發展承接香港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業務。於2018年3月，我們獲授九龍東(項目A11)結構工程及區域工程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保養定期合約。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已就土木工程項目提交三份標書，投標價總額約為104.1百萬港元，並預期於2018年10月前後收到招標結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八宗正在進行的主要項目，其中六宗為維修項目，餘下兩宗則為土木工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會繼續為我們貢獻收益，概無項目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最新財務情況

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其性質為非經常性)及員工成本的預期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述的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實際產生或將會產生的金額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的預期上升對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的預期上升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我們自2018年3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的預期上升對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中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漁護署」	指	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
「聯屬人」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當時任何有關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开发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任何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現任股東於2018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待我們將股份溢價賬進賬中部分金額資本化後發行35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托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指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主席」	指	夏先生，董事會主席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
「行政總裁」	指	葉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
「廣駿集團」	指	廣駿集團有限公司(China Talents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7年2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12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最終控股股東(即夏先生及葉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我們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駿盛、夏先生及葉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保證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出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出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渠務署」	指	政府渠務署
「食環署」	指	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期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前身所開展的業務
「民政事務總署」	指	政府民政事務總署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由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本公司與上市相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路政署」	指	政府路政署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譽永」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譽永有限公司(Infinite Honor Limited)，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是一家由本公司委託以編製Ipsos報告的專業的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由Ipsos編製日期為2018年1月16日的委託報告，載有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的市場概覽及競爭分析，其內容為本招股章程所引述
「稅務局」	指	政府稅務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証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千里碩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証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佳承」	指	佳承(中國)有限公司(Kaiser Global (Chin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夏先生的胞妹夏婕虹女士)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袁紹基先生，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在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18年10月15日或前後，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部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夏先生」	指	夏澤虹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葉先生」	指	葉柱成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劉先生」	指	劉亦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鍾女士」	指	鍾靜欣女士，夏先生的配偶
「李女士」	指	李明皓女士，葉先生的配偶
「趙女士」	指	趙月女士，劉先生的配偶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被認購及購買的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算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詳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發售價範圍」一節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預期授予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於2018年10月11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18,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數目的15.0%)，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108,0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惟受限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的108,000,000股股份，惟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所限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其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與配售有關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根據由廣駿集團與譽永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日有關認購廣駿集團已發行股本7%之認購協議的投資以及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協議的最終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確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10月6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11日
「公开发售」	指	供公眾人士在香港以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以換取現金的發售事宜，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並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約束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公开发售最初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000,000股新股份，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予以重新分配所規限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开发售包銷商」一段的公开发售包銷商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开发售包銷商就公开发售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有條件公开发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集團上市有關的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現任股東於2018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保薦人」或「脈搏資本」	指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股份發售的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
「專門承建商名冊」	指	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政府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
「附屬公司」	指	一家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港」	指	新港建築發展有限公司(Sun Kong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2015年3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權益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駿承」	指	駿承發展有限公司(Talent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2011年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駿標發展及新港各佔50%的合營公司
「駿盛」	指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Talent Prime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夏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駿豪」	指	駿豪建築有限公司(Talent Tren Construction Limited)，一家於2013年8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至2017年7月14日取消註冊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駿標發展分別擁有33.33%及66.67%權益
「駿標發展」	指	駿標發展有限公司(Talent Mark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2010年4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俊標工程」	指	俊標工程有限公司(Talent Mart Construction Co., Limited)，一家於2014年4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組成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發展局工務科」	指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水務署」	指	政府水務署
「 黃色 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引述均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包括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此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防滑鋼砂」	指	一種為了減少剎停距離及在緊急或潮濕情況下減少滑 行而設計的表面塗層
「瀝青材料」	指	一種從沉積物中自然提取的黑色黏稠液體或半固體或 一種石油蒸餾殘渣，用作道路或路面鋪設的骨料黏著 劑
「工程量清單」	指	根據本文件就將進行工程提供簡要識別說明及所計量 數量的項目清單。工程量清單的主要作用為於訂立合 約時(a)可比較自投標者獲取的投標價；及(b)提供為 所執行工程進行估值的方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定某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 幅的方法
「防撞欄」	指	一組為了減少汽車碰撞對結構、車輛及電單車造成的 損壞而設計的裝置
「挖土機」	指	挖土機屬重型建築設備，由吊杆、吊臂、鏟斗及旋轉 式平台上的駕駛室組成。旋轉式平台架設於履帶或輪 式底架上
「伸縮縫」	指	為減輕建築物移動(由冷縮熱脹、地震及負載偏移引 致)對建材所構成的壓力而設計的組件
「模板」	指	一種用以為混凝土進行塑型及支撐混凝土直至其有足 夠強度承載自身重量的模具(包括所有支撐結構)。木 材、膠合板及鋁材為普遍應用於香港建築業模板工 程的主要物料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發電機」	指	發電機為施工地盤提供後備電力
「碾磨機」	指	碾磨機採用砂輪作為切削工具以去除道路的表層

技術詞彙

「高壓噴洗器」	指	高壓噴洗器利用高壓花灑移除物件表面的掉漆、黴菌、粉塵、泥濘及污垢
「快速公路」	指	高速公路或接駁至高速公路的幹道，其用以承載大量車輛，讓交通暢通無阻，並策略連接主要人口集中地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刊發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之首字母縮寫詞，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之非官方機構，旨在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刊發的質量管理體系模式，旨在為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提供質量保證
「總承建商」	指	由項目僱主委聘的承建商，一般負責涉及建築項目的所有建築工程的管理及整體監督工作，以及向不同分包商指派該建築工程的專門工作任務
「隔音罩」	指	隔音罩(完全或局部遮蔽)以隔聲及美觀為目的，且為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提供適當保護而設
「打樁工程」	指	任何以錘打、螺旋磨轉、鑽孔震動、灌注或任何其他方式在地裡形成樁的工程，或任何與此等工程有關的工程，同時亦涉及為打造地基而將任何套管沉埋地裡(不論永久或臨時)的工程
「壓路機」	指	壓路機在建築道路時，用於壓實土壤或砂礫
「標準定價表」	指	規管工程執行及就已進行工程支付款項的一般規例及特別條款
「地盤平整」	指	屬預備土地所作的程序，以容納將會建造的建築物或其他設施。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土地以達致指定的建築面向、形狀或水平高度，以及提供所需的備用設施

技術詞彙

「鋼護欄」	指	安裝於橋樑、行車道及行人道、護土牆或類似結構之邊緣的安全阻擋物
「鋼筋」	指	鋼筋或鋼絲網，用作鞏固混凝土及加固砌體作張力裝置以加強及壓緊混凝土
「天面鋼坑板」	指	安裝於橋樑、行車道及行人道或類似結構頂部
「街道設施」	指	設置於街道和道路作各種用途的物件及設備之統稱
「分包商」	指	獲總承建商或其他分包商委任且一般負責項目的具體指定工作的承建商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高架橋」	指	由數段小跨度拱橋結構組成的橋樑，乃支撐道路或鐵路的行車天橋
「焊接器」	指	焊接器利用高強度電流產生熱力熔化並黏貼金屬塊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詞彙及語句，如「預計」、「相信」、「可以」、「預期」、「今後」、「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資料」章節內，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此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我們現有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日後營商環境的假設作出。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相關假設亦可能會證實為不正確。

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策略，以及落實該等策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預期的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計劃中的項目；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的數量及性質，以及發展潛力；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及
- 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是否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概無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制約。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所指，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先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考慮下列風險以及投資本公司連帶的特殊考慮，方作出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投資決定。以下任何風險一旦發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展望有重大負面影響。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或會對我們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內容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中的討論有重大差別。可能導致或有份造成有關差別的因素，在下文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均有討論。發售股份的買賣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股份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賴公營項目，其特性為只有數目有限的客戶，並一般為政府項目總承建商

我們一直倚賴並將專注於公營項目，其特性為只有數目有限的客戶，並一般為各政府部門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公營項目。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取決於：(i)我們繼續從客戶取得公營項目的能力；(ii)政府的土木工程開支；及(iii)其他廣泛影響香港土木工程業的因素。如果任何公營項目嚴重延誤、暫停、終止或者削減合約數目或價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以至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五大客戶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貢獻分別佔我們的同期收益約96.4%、98.8%及87.6%；而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即客戶A、客戶A及客戶I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貢獻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46.0%、41.7%及20.7%。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大部分維修合約為定期合約，一般為期四至六年。

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給予我們新的業務，或我們將可取得新客戶。如果政府或其他機構組織大幅削減公營工程開支及／或政府延遲批出工程合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

風險因素

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主要客戶有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因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重續現有定期合約，任何項目數目減少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在香港提供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而我們與客戶的委聘安排以項目為基準，且為定期合約或一次性合約。完成項目後，客戶毋須就其後的項目再次委聘我們。

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與我們重續現有項目，亦無法保證可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如我們未能接續從客戶取得現有定期合約或新合約，我們的收益或會大幅減少。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業務營運均在戶外進行，並會受惡劣的天氣狀況影響。如惡劣天氣情況持續或發生自然災害，則我們可能未能於施工地盤進行工程，繼而未能符合指定時間表。如我們在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發生期間被迫中斷營運，即使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我們可能仍繼續產生營運開支。此外，我們的業務受爆發嚴重傳染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及伊波拉病毒)、自然災害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影響。該等事件亦會對香港經濟、基礎建設、生計及社會造成不良影響。戰爭及恐怖主義亦會傷害我們的僱員、造成生命損失、損壞我們的設施、干擾我們的營運及摧毀我們已進行的工程。如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該等事故對我們的業務和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相對激烈

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同業眾多，競爭激烈。部分主要市場同業擁有遠較我們為多的資源及優勢，包括擁有較悠久營運歷史、融資能力較高，及全面的技術知識。於2017年，從事維修工程的五大總承建商佔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產生的總收益約39.0%，而其他承建商佔市場餘下的61.0%。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益約75.2百萬港元，為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產生的估計總收益約4.6%。我們認為在土木工程業務中，多數

風險因素

香港土木工程公司既為競爭對手亦為商業夥伴，因為市場同業間會不時成立合營公司，承辦土木工程項目。新參與者在取得適當技術、本地經驗、必要的機械及設備、資本並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必要執照或批文時亦可能進軍這個行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經營利潤下降及流失市場佔有率，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回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金額

我們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收益，當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工程經有關客戶及／或其委聘的測量師核證後，方會支付進度款。當完成報告尚未於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就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進行的建築工程進行核證時，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便會產生。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分別約5.1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於2018年7月31日，於2018年3月31日約3.4百萬港元或93.4%的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隨後獲客戶核證及結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一節。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悉數收回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金額，因為我們可能無法與客戶就我們完成的工作價值達成一致同意。若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修訂令等因素而從項目中獲得的收益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原合約金額

我們自土木工程項目(相關合約所訂明的原合約金額)獲取的收益總額可能每年均有不同，原因為客戶或有關政府部門在項目施工過程期間不時下達修訂令(包括添置、修改或取消若干合約工程)等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手頭項目所產生的收益金額不會每年波動，與相關土木工程合約所訂明的原合約金額有大幅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只有一個土木工程項目(項目B2)經歷合約金額減少。合約金額由初始金額31.3百萬港元減少9.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工程調整及修訂，例如取消初步工程(如金屬地盤圍板架設)、所需數量較合約估計數量減少及價格波動調整所導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項正在進行的土木工程項目。由於上文所述的原因，概不保證將就我們的手頭項目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將不會與有關合約列明的原合約金額有重大差異。再者，客戶可能下達修訂令，包括但不限於：(i)添置、替代、修改、改變工程的質素及種類；(ii)原合約內列明的工程的方式或時間變動，其可能有不同的性質、複雜性及時間表。因

風險因素

此，從修訂令獲得的利潤率可能各有不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修訂令導致的任何收益及毛利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倘客戶未能按時或全數付款，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自發出發票日期起授予客戶30天至45天信貸期。然而，概不保證客戶將按時及全數支付發票款項。對於維修項目，客戶通常有權預扣中期款項3%至10%作為保證金，而對於土木工程項目，客戶通常有權預扣應向我們支付合約金額不多於5%作為保證金。概不保證客戶將於工程完成後或於完工後指定期間內及時及全數向我們發還有關保證金。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14.1百萬港元、28.0百萬港元及50.1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1.4天、85.4天及122.3天。就過往而言，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曾出現少量其後結算金額的情況，此乃由於最終客戶（即相關政府部門）不斷延遲結付。於2018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37.7百萬港元中有約18.6百萬港元已結付，即佔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49.3%。倘結付貿易應收款項有延遲或拖欠，抑或任何主要客戶有流動性或營運資本問題，可能會於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有困難，並可能會對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釐定投標價時，項目需時及成本估計錯誤或不準確可能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項目一般透過投標程序批出。就維修項目而言，標書按照標準定價表編製。就土木工程項目而言，我們透過估計招標文件所指定建築成本及合約期釐定投標價。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提交的標書概無失誤及／或錯誤。該等失誤及／或錯誤可能包括不準確的估計、忽略重要投標條款、植字錯誤、計算錯誤等。如有任何失誤或錯誤，則我們可能須受合約的約束而承造項目並蒙受重大損失。

於投標過程中對標準定價表、項目成本及項目技術難度作出不準確的估計，可能導致我們於承造所取得的項目時超支。我們完成所承接項目所需時間及所涉成本或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勞工、機械及材料不足及成本上升、複雜的地質情況、惡劣天氣情況、客戶對建築計劃的修訂、嚴苛的建築技術規定、索償威脅以及與客戶和分包商之間的重大糾紛、意外以及政府政

風險因素

策變動。項目進行期間亦可能出現其他無法預料的問題或情況。如果任何該等因素出現及持續未解決，則建築工程的完工時間可能延誤，或者我們可能超支，客戶甚或可能單方面終止合約。

一般而言，我們的合約或工程訂單載有具體完成時間表規定，而算定損害賠償條文(即如果我們未能符合時間表，則可能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或會載入合約內。算定損害賠償一般按照因我們違約而延誤的日數每日按協定費率收取。如果我們未能符合合約或工程訂單內的時間表規定，則可能令我們須支付龐大算定損害賠償，繼而削減或抵銷相關合約的預期溢利。

向相關政府機構或機關領取任何個別許可證、批文時出現延誤，可能令項目延誤或成本上升。無法按照規格及質量標準完成建築工程可能導致所涉建築項目出現糾紛、合約終止、產生負債及／或回報較預期減少。該等延誤或未能完成及／或客戶單方面終止合約可能令我們的收益或盈利能力少於原先預期。我們無法保證現時及未來的建築項目不會超支或延誤。如有超支或延誤，則我們的成本可能上升並超出預算，或須要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繼而削減或抵銷合約溢利。

我們倚賴分包商協助完成我們的項目工程，而其表現將對我們造成影響

按照香港土木工程業的常規，我們並無留聘大量各種技術範疇的熟練工人及半熟練工人。為了維持成本效益及靈活性，並運用其他具備恰當資格的專門承建商的專業知識，我們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承造合約中的部分工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4.5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65.2%、61.9%及41.2%。於相關期間，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的總分包費用約91.3%、84.9%及64.2%。

如我們未能猶如對本身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地監察該等分包商的表現，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未能聘請合資格分包商，我們成功完成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阻礙。

分判令我們面臨與分包商或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符合標準有關的風險。因此，工程質量或交付時間可能轉差。我們亦可能因採購服務、設備或供應品時出現的延誤或較高價格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可能因分包商的表現而須承擔責任。該等情況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招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風險因素

我們的分包商可能因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僱傭法例及規例而被起訴，可能因而影響其重續相關執照，或甚至導致其執照被撤銷。如果我們的項目出現該等情況，則我們須聘用另一分包商作為替代，並可能因而產生額外成本。此外，如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任何與健康及安全事宜有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則我們可能會作為主要被告被相關機關檢控。

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項目及表現造成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的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屬勞工密集性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項目勞工成本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約13.0%、11.4%及19.6%。就任何個別項目而言，可能需大量具備不同技能的勞工。我們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足以應付多個項目同時進行。所有勞工密集項目均較易受勞工短缺影響，而我們的分包成本(包括分包商的勞工成本)可能上升。如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及須透過提升工資挽留工人(分包商挽留工人亦如是)，則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亦將會上升，繼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或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工人及／或及時聘請足夠工人應付現有或日後的項目，則我們未必能及時完成項目，繼而產生算定損害賠償及／或財務損失。

我們的業務易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於雨季及颱風季節受到影響。一般而言，我們於4月至9月的完工百分比率較低，導致已確認收益較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季節性」一段。倘我們不能平衡工程進度，並於淡季核實工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建築地盤的安全措施不被遵守，則可能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於營運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遵守並實施安全手冊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一節。我們監察及監督僱員於施工時遵行所有該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適用規則、法例或規例。如果任何僱員未有於建築地盤遵行安全措施，則可發生更多及／或更嚴重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此等情況可能使我們無法從保單取得全數保障，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等情況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相關資格或執照遭撤銷或不獲重續。

於往績記錄期，一名前僱員就於往績記錄期前發生的一宗意外(落入坑洞)向我們提出人身傷害申索。該名前僱員聲稱雙側肩膀疼痛。該案件於2016年5月透過向該名員工支付金額

風險因素

280,000港元和解，款項獲保險全數承保。一名現任僱員於2017年12月牽涉在另一宗意外(由吊臂車墮下)而受傷。該名僱員聲稱肋骨骨折及左胸受傷，而據董事所知，該名僱員正接受門診及藥物治療。案件已於指定時間內向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報告。然而賠償金尚未確定。董事預期該個案會獲保險全數承保，且該意外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以上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報稱工傷。

此外，公營項目招標一般基於多項因素作出評估，當中包括承建商的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記錄。我們亦可能不時受相關政府部門(如勞工處)巡查。有時我們或許不會知悉有關巡查。該等巡查可能導致我們被正式起訴。不合規及判罪記錄可能影響我們日後中標的機會。

我們倚賴供應商提供建築材料及物資，該等建築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或質量惡化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另覓具可接受質量及價格的穩定供應替代來源

我們倚賴供應商穩定及準時交付建築材料及物資，以滿足客戶要求或使機械運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4.0%、2.8%及18.0%。如該等材料或物料出現任何短缺，或供應商交貨出現重大延誤，或所交付材料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如強度要求)，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完成項目。概不保證我們能找到適當的替代供應源提供可接受質量及價格的材料。此外，即使可以，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未來面臨類似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信譽、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供應商提供的建築材料及物資質量下降，而我們無法發現有缺陷物料或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源，則我們的工程進度及質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信譽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水泥平均批發價由2012年約690.3港元上升至2017年約699.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0.3%。乳膠漆平均批發價由2012年每公升47.8港元上升至2017年每公升53.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1%，而亞加力漆平均批發價維持相對穩定，複合年增長率約0.7%，由2012年每公升48.4港元上升至2017年每公升50.0港元。有關材料成本趨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主要成本的價格趨勢」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人員而我們或未能挽留彼等提供服務

我們的成功與發展取決於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適當、熟練及合資格僱員(包括具備所需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的能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尤其是執行董事)對我們非常重要。我們倚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知識。例如，主席兼執行董事夏先生於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擁有多於16年經驗，以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先生於土木工程業擁有多於23年經驗。彼等各自及連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對我們的發展十分重要。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盡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如果任何該等執行董事日後不再參與管理，而我們未能及時覓得適當替代人選，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我們不時開展的業務營運而捲入建築糾紛、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可能不時因各種事宜捲入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的糾紛，包括工程延誤竣工、已完成工程的質量及價值糾紛、變更工程或工程指示索償、人身傷害申索、有關已完成工程質量的投訴及因日常營運而產生的機械及設備賠償。

此外，我們可能就特定期間內完成的工程價值及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與客戶發生糾紛。在若干項目中，合約可能納入變更條款，令我們的客戶可發出指示變更合約工程，而我們通常須予執行。變更的價值通常首先參考分包合約中就類似或可比較工程所指定的收費率及價格釐定。如收費率及價格並未指定或不適用，變更價值應為客戶與我們協議的收費率。如我們未能達成協議，收費率須由客戶按其認為合理及適當的價格釐定。如我們及客戶對估值結果的意見不一致，我們可能與客戶發生合約糾紛。

無法保證我們能透過與有關方協商及／或調解解決所有糾紛。如我們未能解決糾紛，則可能引致法律及其他訴訟，從而令我們招致高額開支。如我們未能於有關訴訟中取得有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立法會議員拉布可能會對政府就土木工程項目作出的財政預算及撥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之所有收益均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然而，近年，香港議員就若干事項進行拉布，導致若干政府項目於立法會委員會未能或延遲通過撥款批准。因此，由於立法會議員拉布，政府就土木工程項目（及／或基建或其他公營項目）作出的財政預算及撥款可能因而有延遲、減少或另行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由於已完成工程的付款申請取決於客戶向有關政府部門作出的付款申請，任何政府預算及撥款延遲或減少均可影響準時向我們償付已完成工程費用。此外，於政府授予合約後，存在由於立法會議員拉布而導致開始日期可能延遲及工程範圍被縮減或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土木工程的表现取決於土木工程行業及整體經濟的市場狀況及趨勢

我們所有業務及營運均於並將繼續於香港進行。香港土木工程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很可能視乎是否一直存在重大建築工程項目而定。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的相互影響。具體而言，該等因素包括政府在香港建造業的開支模式及其土地供應及公屋及公共設施政策、相關預算及／或項目的審批速度、物業發展商投資以及香港經濟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影響從公營部門或機構實體獲得建築項目的可能性。除政府的公共開支外，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建造業。該等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及利率波動。如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如香港的建築工程需求減弱，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負上環境責任

我們的業務受由政府頒佈並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工程的環境規例及指引規範。政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規例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該等規例及指引如有任何更改，均可能令我們因遵守經修改的規定而產生額外開支。如有違例，則可能招致罰款及／或導致工程暫停。

風險因素

現有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導致我們招致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營運的諸多方面受香港多項法律及規例及政府政策規管。土木工程行業有關授出及／或續期不同許可及資格的要求可能不時變更，概不保證我們能就有關變更作出及時應對。有關變更可能亦會加重我們為了合規而產生的成本及負擔，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建造業的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資格出現任何變更及／或新規定，而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滿足新規定，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預料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影響。股份發售相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3.0港元(基於發售價的中間值每股發售股份0.475港元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其中約零港元、零港元及8.7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收入表支銷，以及約7.1百萬港元預期將就完成股份發售於綜合收入表支銷及約7.2百萬港元預期入賬列為遞延開支並按相關會計準則於上市後於權益中支銷。因此，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股份發售相關的開支影響。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完成股份發售後將會持續。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公司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戰略性聯盟或作出的收購、我們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的流失、訴訟、我們的分包商之報價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有關行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均可受到超出我們的控制能力及與我們的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良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於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按照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股份。

風險因素

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或會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於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股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及收購募集額外資金。如籌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發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任何控股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呈可供購買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與我們業務所在的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員所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或由政府官員編製的數據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招股章程所載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數據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本集團、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Ipsos除外)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概不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互相近似的方式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以外地區其他刊物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會對與該等資料有關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

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對發售股份進行投資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表明的一切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發售股份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及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的發售股份上市而刊發。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受根據定價協議協定的發售價所規限。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股份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收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除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要約或一般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有關股份發售之要約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要約或認購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獲准許或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而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特別是發售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公開提呈及出售。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入任何發售股份的邀請。股份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發售供認購。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屬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按適用者)，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查找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GEM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進行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上市科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但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發售的股份在GEM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的任何相關配發將屬無效。股份可自由轉讓。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只有列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證券可在GEM買賣。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0%的合共120,000,000股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將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上市後由公眾持有(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有關適用比例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任何相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任何相關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只有列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可在GEM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買賣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者外，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向股東派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GEM上市及允許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其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而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亦已獨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一個小數位。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個別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沙埔村 1A地段	中國
-------	-------------------------------	----

葉柱成先生	香港 炮台山 英皇道62-68號 建康花園 26樓A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劉亦樂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33號 雍澄軒 1109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香港 新界 元朗 御景園 公園南路25號 2座 6樓D室	中國
-------	--	----

霍惠新博士	香港 新界 粉嶺 聯安街9號 聯發大廈 8樓A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郁繼耀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浪澄灣 海輝道8號 2座 27樓E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簡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8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13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牽頭經辦人

千里碩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1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4104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開曼群島律師)

法律顧問

袁紹基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2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2座
2樓、5樓及16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6樓
(執業會計師)

市場研究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 25樓2505室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授權代表	夏澤虹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沙埔村 1A地段 何小碧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主任	夏澤虹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主席) 霍惠新博士 郁繼耀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惠新博士(主席) 鄧瑞文女士 郁繼耀先生 夏澤虹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郁繼耀先生(主席)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夏澤虹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8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公司網站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本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下文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我們摘錄及取自Ipsos報告。我們相信，本節由政府官員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Ipsos除外)並無獨立核實資料，且並無就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本節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Ipsos背景

我們已委託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對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為388,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此費用符合市場行情。Ipsos乃Ipsos Group S.A.全資擁有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 Group S.A.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成立，於1999年在巴黎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於2011年10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在全球88個國家僱用約16,600名員工。Ipsos Group S.A.對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調查。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為Ipsos的一個部門，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中對多個行業開展市場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研究方法

Ipsos報告的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包括：(a)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的深入電話訪問及面談從而進行的一手研究；(b)透過搜集行業背景資料(以辨識行業發展的實際狀況及趨勢)所得的二手資料案頭研究；及(c)提供客戶諮詢服務，以協助進行研究(例如客戶內部背景資料研究(如本集團業務))。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

Ipsos報告所用之假設及參數

Ipsos報告內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乃使用以下基準及假設：

- 假設全球經濟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維持穩定增長。
- 假設2018年至2022年外部環境並無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衝擊將影響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的供需。

Ipsos報告內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乃使用以下參數：

- 2012年至2017年總承建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土木工程總產值。
- 2012年至2017年香港維修道路總面積。
- 2012年至2017年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的收益，以及2018年至2022年預測。
- 2012年至2017年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相關的政府開支。

行業概覽

- 2012年至2016年香港平均每日行車公里。
- 2012年至2017年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有關的原材料過往價格趨勢。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除另有註明外，本節載述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Ipsos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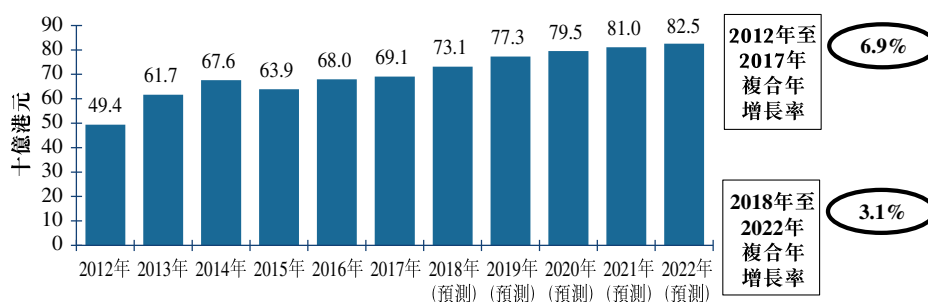
香港土木工程市場概覽

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解釋，土木工程包括鐵路、道路、高速公路、橋樑、機場、海港工程、水務、渠務、填海、挖掘工程、地盤平整、休憩花園、開放空間、運動場地、其他城市服務設施、服務站及工場及其他相關建築項目。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總產值由2012年約494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約69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9%。總產值十分倚賴公共工程。政治不明朗亦直接影響香港公共工程相關項目的撥款情況。2012年至2016年間，議會拉布持續，令不少香港大型土木工程項目撥款延誤，造成土木工程行業總產值增長緩慢。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已完成土木工程項目，例如「啟德發展計劃－前期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第一期)／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土地平整工程」及「為葵青貨櫃港池提供足夠水深」項目。

預期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總產值由2018年約731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約82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1%。由於之前的議會拉布活動而延誤的土木工程項目預期於2018年或之後開展，因而將提高由2018年至2022年的估計總產值。儘管2018年至2022年的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總產值輕微增加，建築工程對土木工程行業總產量的貢獻預期於上述期間維持穩定。建築項目主要包括政府有關進行中及計劃中基建項目(包括海事建築工程)的計劃。該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將軍澳－藍田隧道」、三跑道系統項目、「大嶼山東北欣澳填海」及「北大嶼山小蠔灣填海及地區發展」。

下圖載列於香港進行的整體土木工程總產值。

2012年至2022年(預測)香港土木工程總產值



附註：數據是指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建築地盤進行樓宇建築工程的名義總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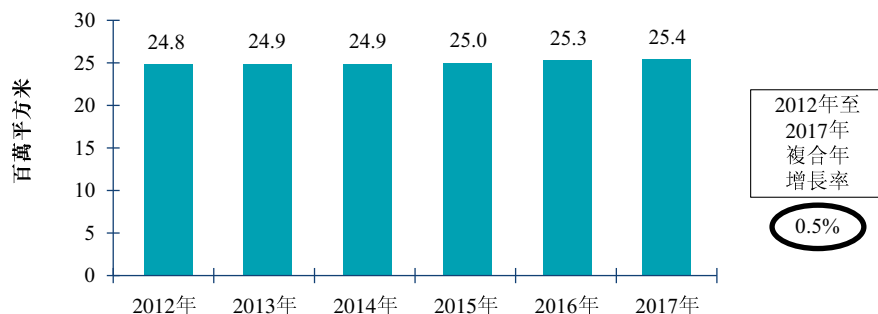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及分析

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

城市道路網絡對連接香港各區起到重要作用。於2016年，香港道路網絡包含約2,107公里道路、1,340條行車天橋及橋樑、1,222條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以及15條主要隧道。道路及高速公路的維修服務主要由路政署提供。維修工程指道路網絡及高速公路結構之日常檢驗、整修、改建及加建，通常由路政署提供。自2004年起，路政署推出道路網絡維修項目管理及維修（「**管理及維修**」）撥款。該等撥款主要涵蓋道路檢驗及承建商維修工程後續安排。於2017年，共有八份道路及高速公路定期維修合約正在進行，包括兩份快速公路維修合約，即：(i)新界西及九龍，以及香港港口地區的道路；及(ii)新界東及港島區，及六份道路維修合約（不包括快速公路），即：(i)港島區；(ii)九龍西；(iii)九龍東；(iv)沙田、西貢及離島區；(v)大埔及北區；及(vi)新界西。

下圖載列2012年至2017年期間香港維修道路總面積。

2012年至2017年香港的維修道路總面積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2012年至2013年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2013年至2014年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2014年至2015年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2015年至2016年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2016年至2017年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2017年至2018年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2018年至2019年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路政署；Ipsos研究及分析

香港的維修道路總面積由2012年的24.8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17年的25.4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由於道路備存由2012年2,090.0公里逐漸增加至2016年2,107.0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2%，須進行管理及維修的道路總面積亦因而增加。每年地區及維修工程的財政撥款穩定，令檢測及維修工程隨後得以按介乎2012年每平方米54.9港元至2016年每平方米57.5港元不等的管理及維修成本進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因而持續推動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

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主要類型

維修工程方面，路政署管轄五大類道路及高速公路的維修工程，包括道路維修及改善工程、構築物保養工程、斜坡維修及改善工程、路燈工程以及景觀優化及植物保養工程。妥善維修道路及結構（包括相關設施及照明系統）對道路網絡有效率且安全地運作屬不可或缺。

行業概覽

維修工程類型

說明

道路維修及改善工程

主要包括以定期識別道路缺陷以作修補為目標的道路檢驗、收集資料作長期道路修復及檢驗後續維修及改善工程。道路網絡由約2,107公里公用道路及超過4,000個高速公路結構(如公路隧道、行車天橋及行人天橋)組成。

構築物保養工程

路政署負責維修超過4,000個公路構築物，主要包括於構築物上塗抹保護性塗層、為構築物更換伸縮接縫及護欄以供車輛及／或單車及行人跨越、從下方橫越或穿越實體障礙，結構可為橋樑、行車天橋、高架橋、行車隧道或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及道路指示牌。

斜坡維修及改善工程

路政署負責維修約12,000個路邊斜坡及護土牆，主要包括於斜坡上修剪樹木、維修受損排水渠、藉泥釘及排水斜管安裝工程進行斜坡改善工程以及斜坡改善工程後景觀美化工程。

路燈工程

路政署轄下約有145,000支公共照明燈、80,000支天橋及隧道照明燈及11,000支標柱照明燈。路政署負責該等照明燈的維修工程以保持運作正常及把高能源成本的照明燈更換成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燈。

景觀優化及植物保養工程

主要指行人天橋綠化工程、公路構築物美化工程、主題路牌、路邊植樹、林地管理及主題路面鋪設及豎立欄杆。

價值鏈分析

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價值鏈中，獲路政署授予項目的總承建商主要負責開展及管理項目。總承建商一般會外包部分項目工程予有能力分包商。

經選定的分包商進行項目施工、檢驗及擬備相關文件。除了日常維修工程，分包商亦會進行臨時維修工程，如交通意外等原因造成的緊急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

下圖載列香港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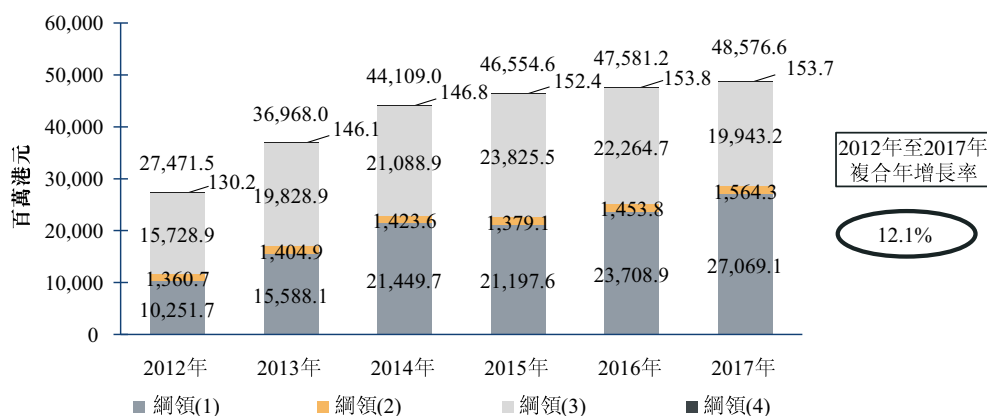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政府開支

下圖載列2012年至2017年期間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工程的政府開支。

2012年至2017年香港路政署的政府總開支



附註：(i)上述政府開支包括載列於每年刊發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總目60：路政署」下的綱領(1)－由內部人手及顧問公司負責的設計及建築方面之基本工程項目開支；綱領(2)－區域及維修工程開支；綱領(3)－委託給鐵路公司或其他機構設計及建築方面之基本工程項目開支以及綱領(4)－維修道路照明設施及為路旁斜坡及快速公路進行植物保護的技術服務開支之實際開支；(ii)公共行人道包括行人天橋、架空行人道及行人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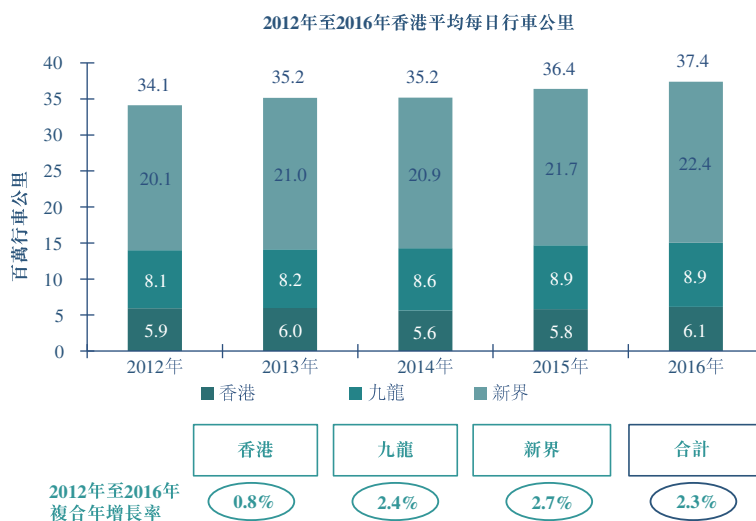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2012年至2013年施政報告；2012年至2013年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2013年至2014年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2014年至2015年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2015年至2016年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2016年至2017年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2017年至2018年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2018年至2019年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香港政府路政署；香港政府運輸及房屋局；Ipsos研究及分析

路政署的政府總開支由2012年27,471.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44,109.0百萬港元，增幅隨後於2014年44,109.0百萬港元緩升至2017年48,576.6百萬港元，總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1%。為擴展及改善現有道路網絡以配合香港及跨境日益增長的交通需求，數個主要道路基礎設施項目及鐵路發展策略的財政撥款顯著增加。例如，連接中環林士街行車天橋及北角近城市花園東區走廊的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重大建設工程於2012年及2014年進行，而連接港珠澳大橋主橋及香港口岸的「香港接線」則已於2012年5月展開，目標通車日期定於2017年底。

此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政策項下在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的無障礙設施已花上一大筆政府開支。於2012年8月，政策允許範圍內有超過250個建議地點及公共行人通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路政署於2013年1月11日申請之新財務撥款安排，以便就無障礙設施(如為長者及傷殘人士安裝升降機)的重大撥款調配資源。

香港平均每日行車公里由2012年的34.1百萬行車公里增加至2016年的37.4百萬行車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2.3%。香港平均每日行車公里在2012年至2016年間持續攀升反映出對管理及維修工程需求的正面跡象，而使用率上升意味著管理及維修工程的需求愈來愈大。隨著九龍及新界的平均每日行車公里分別以約2.4%及2.7%的複合年增長率強勢增長，該等地區的管理及維修工程需求將會穩健。

行業概覽



附註： 2017年數據將於2018年12月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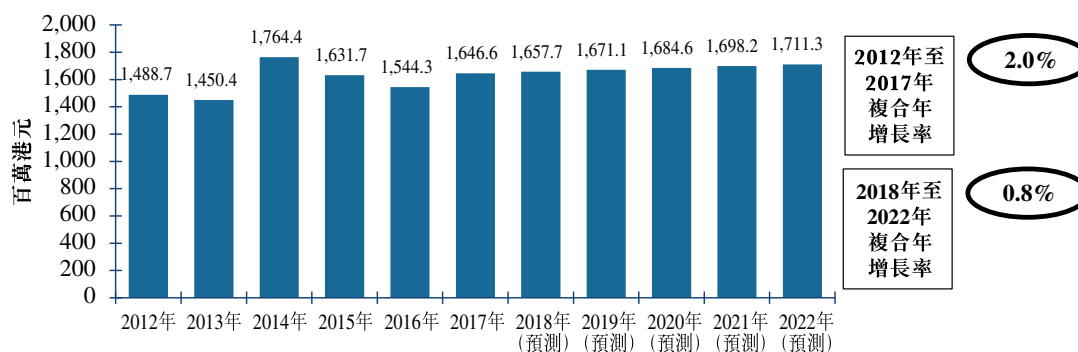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路政署；香港政府運輸署；Ipsos研究及分析

為維持道路網絡使用狀態，定期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工程的政府開支(尤其是綱領(2)的開支)維持穩定是極為重要及無可取替的。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2012年至2016年刊載的管制人員報告，路政署每年用於區域管理及維修工程的開支分為四大工程類型，包括(1)高速公路維修工程；(2)路邊斜坡工程；(3)道路重建、修復、重鋪及置放接縫工程；及(4)道路清潔、街景改善及噴漿混凝土護面斜坡綠化工程。

市場規模

下圖載列2012年至2022年(預測)期間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的收益。

2012年至2022年(預測)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的收益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的收益由2012年約1,488.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約1,646.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行業的穩步增長，主要由於獲政府分配可持續資本以及對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的持續需求所致。例如，路政署每年均定期發放不同地區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定期合約，令香港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維持良好狀況。

行業概覽

預期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的收益將由2018年約1,657.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1,711.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8%。由於政府會定期推出不同類型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項目，如「美化高速道路構築物」項目、「九龍及新界東公共照明系統的管理、操作、安裝和保養(2018-2022)」及各區的其他常規維修定期合約，將成為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發展的增長動力之一，因此管理及維修工程預料於2018年至2022年穩步增長。

主要成本的價格趨勢

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主要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主要原材料成本。下表載列2012年至2017年間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所使用的原材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複合年 增長率
勞工成本－工人平均每日工資 (每日港元)	1,056.8	1,179.2	1,346.6	1,363.0	1,435.0	1,486.9	7.1%
塗料－乳膠漆(每公升港元)	47.8	51.6	52.0	52.8	53.0	53.0	2.1%
塗料－亞加力漆(每公升港元)	48.4	48.7	49.0	49.8	50.8	50.0	0.7%
鋼筋－高拉力鋼筋(每公噸港元)	5,921.6	5,282.2	4,755.2	3,737.8	3,672.6	4,595.5	-4.9%
鋼筋－軟圓鋼條(每公噸港元)	6,374.3	5,979.8	5,679.6	5,230.2	5,334.4	5,709.2	-2.2%
水泥(每公噸港元)	690.3	698.5	720.4	739.2	714.7	699.9	0.3%
柴油(每桶(200公升)港元)	2,030.1	2,092.0	2,093.8	1,879.4	1,882.3	2,070.3	0.4%

附註：工人包括普通工人及雜工、混凝土工、砌磚工、地渠工、砌石工、鋼筋屈紮工、木模板工、水喉工、批盪工、玻璃工、髹漆及裝飾工、電氣裝配工、機械設備操作工(負荷物移動機械)、貨車駕駛員、鑿破工、竹棚工、結構鋼架工、潛水員、瀝青工。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政府建造業議會；Ipsos研究及分析

勞工成本

從事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工程勞工的平均每日工資由2012年1,056.8港元增加至2017年1,486.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勞工每日工資持續增加乃受整個建築行業的超額需求推動。行業勞工需求於2012年及2017年維持穩健，正在進行中以及將近完成的大型基建項目(如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皆為行業對直接勞工需求增加的推動力。

鋼筋

鋼筋平均批發價由2012年每公噸約5,921.6港元下跌至2017年每公噸約4,595.5港元，複合年負增長率約為4.9%。香港鋼筋批發價普遍呈下跌趨勢，乃由於用於製鋼的鐵礦石國際價格下跌及鋼材產品生產過剩。

水泥

水泥平均批發價由2012年約690.3港元上升至2017年約699.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0.3%。香港開展的建築項目數目自2012年起上升，令水泥需求增加，因而造成水泥平均批發價上升。

行業概覽

塗料

乳膠漆平均批發價由2012年每公升47.8港元上升至2017年每公升53.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1%，而亞加力漆平均批發價維持相對穩定，複合年增長率約0.7%，由2012年每公升48.4港元上升至2017年每公升50.0港元。塗料平均批發價於2012年至2017年間穩步上升，部分原因為路政署定期開展的道路、高速公路及公共照明系統日常管理及維修工程帶動塗料需求。

柴油

柴油於香港的平均批發價由2012年每桶(200公升)2,030.1港元輕微升至2017年每桶(200公升)2,070.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柴油於香港的平均批發價穩定，主要由於柴油於該期間供應穩定。

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競爭格局

行業結構

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充滿競爭，相當多承建商活躍於市場上。於2017年，從事維修工程的五大總承建商佔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產生的總收益約39.0%，而其他承建商佔市場餘下的61.0%。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行業競爭激烈。競爭的關鍵因素一般指資本準備充裕、建築質素良好、合資格的建築專家、專業管理團隊、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穩固、建築安全監控出色以及運用新科技。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益約75.2百萬港元，為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產生的估計總收益約4.6%。五大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總承建商(包括彼等估計收益及市場份額)如下：

排名	公司	總部位置	2017年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佔行業總收益 的份額 (%)
1	公司A	中國北京	197.8	12.0%
2	公司B	香港	143.3	8.7%
3	公司C	香港	138.5	8.4%
4	公司D	香港	94.7	5.8%
5	公司E	香港	68.5	4.2%
	其他		1,003.9	61.0%
	總額		1,646.6	100.0%

附註： 上表僅包括在香港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服務的公司，而收益數字指相關公司於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務產生的總收益。因此，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務產生的收益可能與相關公司年度報告披露的總收益有別。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競爭因素

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往績記錄可靠

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非常強調工程質量，有能力進行高質工程的承建商會被視作有較高競爭力。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亦著重交付準時及過往表現。承建商如能

行業概覽

按時完成有質素的工程，將可累積更佳往績記錄，因而有更高機會獲授項目。一般而言，行內地位穩固的承建商會收到較多路政署投標邀請。

與行業持份者的業務關係

與相關政府機構、總承建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承建商將被視為具競爭力。與價值鏈參與者維持穩定業務關係有助增加採購靈活性並提高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機會。例如，地位穩固並有過往合作關係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承建商有較高機會獲邀請提交標書，因此將有較高機會中標。此外，與原材料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關係有助穩定物料及機械來源，並減低項目延誤的可能性。與價值鏈參與者有穩固業務關係的承建商將在合約競標階段有優勢。

市場推動力及機遇

道路及高速公路老化及退化

路面及高速公路構築物的逐步退化引起政府重視，一直有力地帶動日常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需求。道路及高速公路上出現坑洞、損壞或失去接縫、鋪路磚不平、金屬器具破損等瑕疵可對道路使用者及行人構成即時及直接的危險，因此路政署將陸續推出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定期合約以避免發生任何潛在意外。根據運輸署年度道路交通意外統計，道路交通意外總數由2012年15,894宗減少至2017年15,725宗，複合年負增長率約0.2%，而陡坡導致的道路交通意外數目由2012年九宗增加至2017年56宗，複合年增長率約44.1%。道路交通意外增加突顯持續進行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的需要，而陡坡導致的道路交通意外數目大幅增加亦令政府關注路邊斜坡維修。

公眾對道路安全的關注提高

公眾對道路狀況及安全的關注越來越高，將是另一個促進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保持發展的因素。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2012年至2017年刊載的管制人員報告，道路維修相關的投訴數目由2012年7,992宗增加至2017年13,560宗，複合年增長率約11.2%。儘管道路交通意外及投訴的總數普遍增加，路政署及承建商持續致力作不同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反映於(i)道路狀況引起的意外數目由2012年87宗減少至2017年56宗，複合年負增長率約8.4%；及(ii)道路工程燈號或指示不足導致的意外數目由2012年51宗大幅減少至2017年19宗，複合年負增長率約17.9%。預期路政署及承建商將會持續作出努力以更好管理及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並可繼續促進行業發展。

入行門檻

需要行業經驗往績記錄良好及根基穩固的網絡

承建商聲譽及與政府部門、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固聯繫，對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尤其重要。公開招標過程中關鍵的評審準則在於項目經驗累積及良好往績。分包商有完備的工程記錄、與總承建商及相關政府機構關係穩固以及在行內享有良好聲譽，在選擇性招標項目的中標率將會較高。按選擇性招標的基準，新承建商將須克服與行內現有公司競爭的困難。

行業概覽

政府有意提高檢驗及維修工程完工透明度

政府有意提高維修服務要求，或會增加較少經驗的承建商所面對的困難。政府部門已就提高檢驗及維修過程時披露道路狀況及數據的透明度開展工作。維修工程的定期合約款項與表現掛鈎，前線承建商及工人應(i)利用路政署提供的標準報告範本作地盤管理記錄及(ii)附上錄影或拍照記錄以便工程師代表驗證。在檢驗及工程報告提交要求提高的情況下，服務水準要求增多有可能成為新承建商的潛在障礙之一。

威脅

拉布的影響

立法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以及其他法案及公帑時遭到拉布阻撓，當中包括公營及私營工程的年度開支，阻礙近年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發展。大量基礎設施項目因2012年至2016年拉布阻撓導致尚未批准撥款而暫停。政府撥款暫停令相當數量的項目減少，導致行業內的業務機會減少，阻嚇新承建商加入市場，繼而阻礙行業未來發展。

營運成本持續上升令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工程的利潤率下降

與整體建造業相同，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亦一直面臨營運成本上升的問題。營運成本上升乃部分歸因於建築工人的薪資趨勢上漲。勞工成本增加一直推高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的營運成本，導致利潤率下降，因而對該行業構成威脅。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香港業務的主要法例及規例概要。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其定義包括建築工程)的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即對從事工業經營業務有管理或控制權的人士或法團及工業經營的佔用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企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i)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健康；(iii)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場所的途徑；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由於我們的經營包括項目的工業經營管理或控制，我們可能被視為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東主定義。因此任何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東主職責或會構成違反及導致我們被罰款500,000港元。

此外，由於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項目的現場監督及視察工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各項目團隊的成員於進行現場監督及視察工作時須佩戴其個人有效綠卡或同等作用的證件。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條，工業經營所僱用從事建造工作的人士須出席獲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認可的相關安全培訓課程及獲頒發出席該安全培訓課程的綠卡。於獲委派日期(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之後，在工業經營內從事建造工作的企業僱用的任何相關人士(已獲授予相關綠卡及並無過期)於進行工作時佩戴個人綠卡或同等作用的證件乃其之職責，及每位從事建造工作的工業經營東主職責乃在經營內不僱用未獲頒發相關綠卡或其綠卡已逾期的相關人士。綠卡將於頒發證書之日後一至三年內逾期。

東主違反第6BA條即屬犯罪而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然而，如東主證明其認為及其有合理理由認為與違反相關的人士已獲頒發相關綠卡及綠卡並無過期，則其可就違反第6BA條進行辯護。

監管概覽

我們亦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例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1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定(其中包括)(i)禁止於建築地盤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情況外)；(ii)維修及營運用作或擬將用作建築工程的建築工業裝置(包括其任何工業裝置、設備、裝置、機械、儀器或器械或其任何部分)；(ii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責任是確保建築工程位置安全；(iv)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責任是採取充足措施以防止墮落；(v)提供急救設備；及(vi)其他安全規定事宜。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產生之規例附帶不同等級的罰款，而違反或未能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項下之條例之任何人士即屬犯罪，且可能須根據該條例處以罰款。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由於我們的營運涉及工業場所(如施工工地)及我們的工人可能於施工時遭受傷害，我們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管理層團隊亦負責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工業及非工業場所向僱員提供工業及非工業的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注意以下幾點來確保其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持不會觸及安全或健康問題之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安排，確保與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廠房或物質有關之安全及健康；(iii)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確保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場所的途徑；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構成犯罪，有關僱主須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若僱主有意、在知情情況下未能如此行事或因疏忽犯罪，須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未能遵守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場所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的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最多12個月的監禁。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我們租用一間辦公室，且被視為於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項下有關物業的佔用人。因此，我們須遵守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該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處所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監管概覽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以採取謹慎的措施，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任何人士或准許該人士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旨在就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訂定條文。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除非為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否則不得親自於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

同樣，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主管須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任何人士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同樣，建築地盤的分包商(其中包括)須僅聘請已註冊建造業工人。

作為分包商，我們或可擔任建築地盤的主管。根據第58(7)條，建築地盤的主管須：

- (a) 設置和備存符合指明格式的每日記錄，當中載有(i)由該主管(或如主管為總承建商，則由該主管的分包商)所僱用；及(ii)親自在施工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及
- (b)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i)在該地盤展開任何建築工程後的七天期間的記錄的文本；及(ii)每段為期七天的接續期間的記錄的文本，在有關期間的最後一天後的兩個工作日內(或在註冊主任可能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指示的更長時間內)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條文，其規定只有指定工種分項的已註冊熟練及半熟練工人可於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築地盤獨立從事建築工程。未註冊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從事指定工種分項的建築工程：(i)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工人的指導及監督下；(ii)建議緊急工程(即發生緊急事故後作出或維持結果的建築工程)；或(iii)小型建築工程(即工程價值不超過100,000港元)。

「專工專責」條文的第一階段中，「指定工程」將包括建造、重新建造、加建、改建及樓宇服務工程，將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後立即執行。於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執行「專工專責」條文的第一階段時，已註冊的指定工種分項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將包括於建造業工人名冊

監管概覽

內作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及因此建築地盤分包商須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已註冊熟練及半熟練工人獨立地從事與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築地盤的建築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的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作的所有地盤員工均按照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作為分包商及建築地盤主管，本集團負責控制我們的項目建築地盤，因此我們須遵守入境條例。建築地盤主管是指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及包括任何控制或負責建築地盤的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我們不得僱用非法工人及須僱用可合法受僱工人於建築地盤施工。我們的主承建商亦可能被視為建築地盤主管，亦須遵守入境條例第38A條。

任何建築地盤主管如違反入境條例第38A條，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350,000港元。然而，在進行第38A條的違例訴訟時，如建築地盤主管證明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或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即可以此作為辯護。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有責任支付賠償。僱員如因工及在受僱期間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必須於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定義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報告一般工作事故或七天內報告傷亡事故，並提交表格2。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僱主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必須提交表格2。如僱主分別在七天或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分別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七天或14天內(視情況而定)，提交表格2。

此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及在受僱期間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任何負責人士討回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遇意外投保，以承擔其工傷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香港條例第57章)

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任何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每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然而，總承建商承擔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收的兩個月工資而無扣除任何款項，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天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如適用，總承建商接獲相關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天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總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將有關通知書送達至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建商或前判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建商或前判承建商可(i)向該僱員所事僱主的各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追討，要求分擔該等工資；或(ii)就其已分判工程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天內安排其所有18歲以上至65歲以下，受僱滿60天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

監管概覽

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僅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鑒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工」，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60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築行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 (i) 地基及相關工程；
- (ii) 土木及相關工程；
- (iii)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iv)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v) 一般樓宇建築工程；
- (vi) 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
- (vii) 氣體、水務及相關工程；及
- (viii)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工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定義見僱傭條例)根據僱傭合約委聘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

在最低工資條例下，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指稱有意終絕或減少該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有關承建商發牌及註冊法例及規例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監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該條例列明任何建築工程施工前，(i)必須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ii)必須委任認可人士(例如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協助開展工作、編製及遞交計劃，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iii)必須委任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iv)必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以及正式委任，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根據第41(3)條，任何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渠務工程、所定範圍的場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小型工程除外)均獲豁免遵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的規定，條件為該等工程均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

即使建築工程符合第41(3)條的條件，有關工程必須進一步遵守建築物條例項下相關建築物規例中的建築物標準。建築物條例進一步規定，建築工程認可人士必須由工程最終受益人、工程僱主或承建商委任。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屋宇署須保留合資格履行一般建築承建商義務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合資格進行名列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如地基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

進行地基及底層結構建築工程的分包商須於香港屋宇署註冊或與登記於香港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名單上或專門承建商名冊名單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的承建商合作進行工程。

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為競投由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授出的公營部門項目，承建商必須獲納入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認可承建商名冊包括獲認可進行一類或多類屬樓宇及土木工程五大類別的公共工程承建商，五大類別為(i)建築、(2)海港工程、(3)道路及渠務、(4)地盤平整工程及(5)水務工程。雖然發展局發出的認可毋須續期，認可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的財務、技術、管理、人事及安全準則，以維持其於認可名冊的地位及以便取得公共工程合約。發展局可在若干情況下，對認可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如除名、暫時取消投標資格、降級。

監管概覽

認可承建商經審核賬目須每年交予發展局(丙組承建商亦須提交半年管理賬目)，並可能在獲得合約前呈交予有關政府工程部門，以審閱認可承建商的財務狀況，從而確保該等認可承建商符合發展局規定的資本要求。如認可承建商在某一指定類別未能達到資本要求，則將不能在此範疇投標或獲授任何合約。倘該認可承建商未能呈交該等賬目，或在指定期間未能補足資本要求的不足額，則發展局可能對該認可承建商採取暫停投標等措施。

公共工程認可承建商名冊分為五類：道路及渠務、海港工程、水務工程、建築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情況下，各工程類別可分為三個類別(按遞增排列)：甲組(除海港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類別中並無甲組)、乙組及丙組。每一組別皆有其投標資格限制。下表載列承建商可於各類別及級別投標的工程價值：

類別	認可合約價值
甲組(試用性質)	同一類別內任何數量的甲組合約，前提是同一類別下，承建商已投得的甲組合約工程加正在認投的甲組合約的總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
甲組(經確認性質)	價值最高為100百萬港元的合約
乙組(試用性質)	(i)同一類別內任何數量的甲組合約；及(ii)同一類別內任何數量的乙組合約，前提是同一類別下，承建商已投得的乙組合約工程加正在認投的乙組合約的總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
乙組(經確認性質)	價值最高為300百萬港元的合約
丙組(試用性質)(附註)	同一類別下，承建商已投得的丙組合約加正在認投的丙組合約的總數不多於兩份，而同一類別下，承建商已投得的丙組合約工程加正在認投的丙組合約的總值不超過700百萬港元
丙組(經確認性質)(附註)	任何價值超過300百萬港元的合約

附註：丙組承建商一般不可對甲組及乙組合約投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駿標發展正申請公共工程建築認可承建商名冊甲組試用牌照。

監管概覽

公營界別建築項目

就公營界別項目而言，負責土地打樁工程的承建商須名列發展局工務科的名冊及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就地盤平整工程而言，負責承建商僅須為發展局公共工程的認可承建商。然而，只要項目承建商持有公營界別項目所需的所有註冊，則其他分包商毋須持有註冊承建商於該公營界別項目持有的相同註冊。

發展局對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

倘承建商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符合財務標準、表現欠佳、行為不當或懷疑行為不當、地盤安全記錄欠佳、環境表現欠佳、被法庭裁定(例如)違反地盤安全條例及因僱用非法工人而違反僱傭條例等，發展局或會對該等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舉例而言，根據發展局發出的技術通告(工務)第3/2009號，倘合資格承建商於項目進行期間在短時間內被裁定犯下一連串安全或環境的罪行，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致命的建築意外，取決於引發監管行動的事件之嚴重程度，政府會對負責的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其中包括除去、暫時吊銷(即承建商於吊銷期內禁止就相關類別的工程投標)承建商牌照及將承建商牌照降級(包括將承建商資格於所有或任何指明的類別降級或降低至較低地位或組別)。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由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9條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或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工程**」於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1有詳細界定，其包括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建造、改動、修葺、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份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任何外部或內部的清潔工作及任何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部份的髹漆或裝飾工作。

於2012年之後，建造業徵款按有關建造工程總價值(定義見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3條)的0.5%(2012年之前為0.4%)收取。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及附表5，不超過1,000,000港元的建造工程毋須徵收任何建造業徵款。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4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的十四天內，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1)告知建造業議會其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目前定為2,000港元)。只有在固定期合約或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總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才須給予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5條，在就建造工程收到付款後的十四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2)給予建造業議會付款通知(「**付款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付款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定為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6條，在建造工程竣工後的十四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3)給予建造業議會竣工通知(「**竣工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竣工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定為10,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應評估須繳付的建造業徵款，並給予評估通知(「**評估通知**」)，以書面列明建造業徵款的款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亦可作出評估。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1條，如承建商沒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可徵收不超過應繳付建造業徵款兩倍的附加費，並以書面給予附加費通知(「**附加費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6條的規定，如果承建商在提供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後28天內未能全額支付徵款或附加費，須予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如果承建商在28天屆滿後三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予另加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

建造業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建造業議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2至45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發生者：

- (a) 合約下所有施工作业完成後兩年，或如無定期合約，則施工作业完成後兩年；
- (b) 規定所有此類施工作业必須完成的合約期間屆滿後兩年；及
- (c) 按照建造業議會的觀點，其知道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評估後一年。

分包商註冊制度

香港分包商可根據建造業議會管轄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作出申請。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2004年6月14日發出的技術通告，要求於2004年8月15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公共工程分包商及投標商均要求聘用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有關工種的所有分包商。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其後更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所有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已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於香港從事(其中包括)結構及土木工程(包括地基及打樁)的分包商可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為分包商。

監管概覽

當承建商分判／轉租部分涉及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之規則及程序註冊之公司列表)下之工種的公共工程時，須確保所有委聘的分包商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

如分包商進一步分判已向其分判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所列工種之公營部門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該等分包商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之相關工種下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均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獲認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許可證及資格」一節。

除「分包商註冊制度」一段所披露者(為就公營工程投標及分包的先決條件)外，董事並不知悉更多有關路政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公營工程分包的牌照規定、重大法例及規例。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用作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指定的任何工序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包括擁有建築工程地盤的承建商)，須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以防止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從該處所排放。

此外，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石棉承建商及在註冊石棉顧問的監督下進行。含有或可能合理被懷疑含有石棉材料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及／或擬於該等處所開展涉及使用或處理任何石棉材料的任何人士須委聘一名註冊石棉顧問展開調查、準備一份石棉管理計劃及監督石棉管理計劃的實施以及僱用一名註冊石棉承建商實施石棉管理計劃及開展工作。

未能委任一名註冊石棉顧問以展開調查、準備一份石棉管理計劃或監督石棉管理計劃的實施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該項罪行被證明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5,000港元。未能委任一名註冊石棉顧問以實施石棉管理計劃或開展工作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且於該項罪行被證明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2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我們作為將開展應呈報工程所在建築地盤承建商，負責於工程開工前向環境保護署呈報。應呈報工程的例子包括(i)地盤平整；(ii)填海；(iii)樓宇拆卸；(iv)樓宇地基建造；或(v)樓宇上蓋建造。

將開展應呈報工程的建築地盤承建商負責確保工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項下塵埃控制的規定開展。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項下的承建商界定為以經營行業或業務的形式開展建築工程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不論是獨立地或根據與其他人士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項下應呈報規定的任何承建商，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任何承建商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項下塵埃管制規定，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此外，如繼續犯罪，則於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00港元。

然而，應呈報工程並不包括若干類型的建築工程，例如全部於樓宇外牆之內和屋頂之下進行的翻新、維修及改建工程，及並無規定於工程開工前向環境保護署發出事先通知或遵守特定塵埃管制規定。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以將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納入排放管制，藉此向環保先進國家看齊。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多種通常不在道路上使用的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移動機械或車輛，其排放物會造成環境污染及滋擾以及對健康造成不利影響。

除獲豁免者外，受此條例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該規例項下所訂明的排放標準。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由2015年12月1日起，只有貼上適當標籤的經核准或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方可獲准於特定活動或特定地點(包括建築地盤)使用。然而，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11條，於2015年11月30日或之前於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或促使使用受規管機器卻並無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最高須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於指定活動使用或促使使用受規管機器取得批准或豁免卻並無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亦須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監管概覽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日期為2015年2月8日的技術通告(「**技術通告**」)，一項實施計劃(「**實施計劃**」)涉及淘汰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土機及履帶吊機)的使用，據此，所有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及於2015年6月1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將規定承建商不得於2015年6月1日後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分別於2015年6月1日、2017年6月1日及2019年6月1日起，獲豁免挖土機及履帶吊機數目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儘管已制定實施計劃，如並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政府指定的有關建築師／工程師仍可酌情允許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根據環境保護署於2015年1月刊發的立法會資料摘要(「**立法會資料摘要**」)，委員會大致支持發展局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立例後四年內，規定建築承建商逐步增加於大型公共工程中使用非道路移動機械，惟立法會資料摘要並無列明大型公共工程的合約金額，亦表示就所有非道路移動機械訂立強制報廢使用年期並不可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有關規定就所有受規管機器獲得批准或豁免。我們亦滿足有關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要求，因為相關的豁免申請已於規定的時間內且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所列明的要求完成，各個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均附有適當標籤連同參考編號(由環境保護署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所列明的要求發出)，且概無對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除獲得豁免者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目的在於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及解除運作，如適用)前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證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住宅及其他發展等)，而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或有違於許可所刊載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例者循公訴程序首次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循簡易程序首次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一經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違例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違例持續的每日另判處罰款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產生的噪音。作為承建商，我們在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於限制時段進行建築活動須事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及獲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於下午7時正至上午7時正期間或於一般假期的任何時間，不得在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電動機器設備。

任何人士在未獲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即屬違法，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持續違法，可就持續期間每日另處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建築活動產生的污水排放至排水渠或香港其他地方。由於我們的經營產生污水，我們須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i)排放獲環境保護署豁免；(ii)環境保護署已發出牌照且排放遵守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或(iii)已向環境保護署作出申請排放且申請人並無獲通知拒授牌照，否則不允許由建築活動產生的污水排放至排水渠或其他地方。

一般而言，環境保護署會就由建築活動產生的污水排放至排水渠或其他地方授出牌照，除非(例如)排放威脅或很有可能威脅公眾健康或很有可能對從事渠務或排水系統營運或維修的任何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傷害。

牌照自其授出日期後不少於兩年內屆滿，環境保護署其後可續新任何牌照少於兩年、取消或更改牌照。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我們的業務經營性質產生大量固體及化學廢物，及我們作為建築廢物生產者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16B條嚴格禁止將建築廢物處置於私人地段，除非(i)該地段內存放的建築廢物總面積不超過二十平方米；或(ii)私人地段的唯一擁有人或所有擁有人已就准許該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發出有效的許可證。該許可必須以第16C條項下於私人地段存放建築廢物規

監管概覽

定的形式作出且必須附有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認收標記。有關許可的申請須於開始擺放活動擬定日期之前至少21天遞交署長。

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牌照或授權外)進行、引致或容許其他人士進行任何須先獲得所需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者，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已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制定，據此將於政府廢物處置設施處置的所有建築廢物按各自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我們作為建築廢物生產者，須於使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前就相關處置支付適用費用。建築廢物界定為建築工程所產生及扔棄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不論是否於扔棄前經處理或堆存。

對於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約，根據一項特定合約進行建造工程的總承建商須於獲授予該合約後的21天內，向環保署申請開立一個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賬戶，並支付就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須繳付的訂明收費。對於價值少於1百萬港元的合約，任何人士(包括分包商)可設立賬戶並為處置建築廢物而作出安排。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產生或導致將產生化學廢物的任何廢物產生者，須向環保署註冊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在持牌化學廢物收集者運送至指定處置設施前，化學廢物必須由化學廢物產生者妥善包裝、貼上標籤及貯存。

作為化學廢物的廢物產生者，我們必須向環保署發出事先通知，並必須根據環保署發出的指引進行處置，該指引列明該廢物的適當處置設施，以及應交付該廢物的日期及時間。獲授權代表我們的任何法人團體人士，如未能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管制於香港開展且可能被視為妨擾或有害或危害健康的活動(包括建築工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如(例如)任何處所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或如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環境保護署可對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建商發出妨擾通知。妨擾通知規定，獲發通知的人士作出必要事宜以防止再次發生妨擾，及如環境保護署認為適宜，列明就該目的而進行的任何工作。

監管概覽

如處所狀況足以構成妨擾及損害健康，或如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因其行為、違約或容忍造成妨擾產生或繼續的任何人士，或並無該人士，則並無遵守妨擾通知的妨擾所在處所的業主或擁有人須承擔責任，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此外，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每日罰款450港元。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施工工地排放泥水，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第5級罰款)。

建造工程承建商有責任遵守及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作業的廢物產生者，須於海上傾倒前取得環境保護署的許可證。

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外，任何人士作出或安排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則(i)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於任何情況下如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於該罪行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10,000港元。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香港法例第360A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條，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就在香港進行的施工作業徵收。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的費率為施工作業價值的0.15%(2012年之前為0.25%)，如果總價值(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D條所定義)不超過1,000,000港元，則不予徵收。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A條，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不適用於住宅單位或完全及主要作為翻新目的之施工作業。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5)條，只要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評估通知，承建商須負責繳付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欺詐性逃避支付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須負責繳付10,000港元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金額二十倍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監管概覽

承建商必需：

- (a) 在作業動工後十四天內以動工通知(表格1)方式告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作業動工事宜。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規定，可處第2級罰款(目前定為5,000港元)；
- (b) 在承建商收到施工作業款項後十四天內以付款通知(表格2)方式告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規定，可處第2級罰款(目前定為5,000港元)；及
- (c) 在作業完工後十四天內以竣工通知(表格3)方式告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規定，可處第2級罰款(目前定為5,000港元)。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條，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在收到付款通知或完工通知後評估應繳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並以書面方式發出評估通知，指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的金額。即使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並未提供，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以作出評估。如果承建商未能提供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可能被徵收不超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金額兩倍的附加費，並須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以書面方式發出附加費通知。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7條，如果承建商在提供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後28天內未能全額繳付徵款或附加費金額，須予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如果承建商在28天屆滿後三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予另加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或1,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E至6H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發生者：

- (a) 合約下所有施工作業完成後兩年，或如無定期合約，則施工作業完成後兩年；
- (b) 規定所有此類施工作業必須完成的合約期間屆滿後兩年；及
- (c) 按照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觀點，其知道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評估後一年。

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自2015年12月14日起生效，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並且規定設立擁有調查權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及擁有審判權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條例包括(其中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涉及多於一名人士的反競爭行為)。

監管概覽

第一行為守則規定，如協議、協同行為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a)訂立或執行該協議；(b)進行該協同行為；或(c)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組織的決定。舉例而言，嚴重反競爭行為包括(i)訂立、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訂立、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ii)圍標行為。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士施加的刑罰包括罰款、賠償損失以及於調查或訴訟期間頒發臨時禁制令。就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最高罰款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於香港的營業額的10%，最多為三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責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多為五年、頒發禁制令、宣佈協議無效、賠償損失、沒收非法所得，以及責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的開支。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發展局在2015年6月1日推出名為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旨在改善付款條款及拖延付款、促使便捷的解決爭議方法及增加建造業的現金流轉。政府目前正在進行立法工作，旨在將有關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法案引進立法會。

在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下，締約各方有權(i)進度付款；(ii)提請審裁；及(iii)因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

在現時建造業供應鏈的付款情況下，大多合約包含「先收款，後付款」或「先核實，後付款」條款（即以付款者收到第三方付款、或以規定付款須視乎其他合約或協議的履行情況作為付款的先決條件）。這通常會導致認證及結算進度付款及最終賬戶付款的實際持續時間長於合約中規定的到期日。在擬議法例下，承接建造活動或提供相關服務、物料及計劃的各方有權根據其工作、服務或供應的價值於每個曆月申索進度付款。該等工程、服務或供應的價值將根據任何合約價格或費率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價格，使其可合理應用或另行視乎合約訂立時行業市場費率或現行價格。

承接建造活動或提供相關服務、材料及機械的各方有權申索進度付款（包括單個、中期及最終進度付款）。到期款項的支付須於中期進度付款申索作出後60個曆日內支付或最終進度付款索償須於120個曆日內作出。

建造合約意圖實施「先收款，後付款」或「先核實，後付款」條款或其他違背訂約方進度付款的權利的不公平條款或實施較60或120個曆日較長期間的任何條文將分別被視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亦將引入審裁，作為解決有關拖欠款項、工程價值及延期糾紛的一種方式，允許訂約方協定其自身的審裁員及對訂約方實施嚴格時間表，確保裁決迅速及具成本效益。此外，擬議法例將實施明文規定，允許直接在法院提交審裁員的裁決。如訂約方對審裁員的裁決不滿意，其有權提請法院或要求仲裁機構處理該事宜。

擬議法例將賦予訂約方權利，如拖欠款項可暫停所有或部分其工程或減緩進度，惟須向總承建商及地盤擁有人(如知道)發出通知。因拖欠款項而暫停或減緩工程進度的訂約方亦有權因此延誤而享有額外工時及討回因此產生的費用。

所有合約或分包合約(不論書面或口頭形式)，有關政府工程。據此，政府及特定公共實體獲得建造及維修活動及相關服務、原材料或機械，據此，私營實體獲得新樓宇(定義見建築物條例)的建造活動，總合約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獲得相關服務、原材料及機械或僅供應合約的合約價值超過500,000港元將受付款保障條例規管。如主體合約由付款保障條例覆蓋，所有分包合約(不論層級)將受付款保障條例覆蓋，不論其價值。

擬議法例將不會追溯性應用而僅應用於在該條例所訂日期或之後訂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合約。

我們的董事認為，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i)減少客戶進度付款的延誤，將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ii)提供有效的審裁框架以及時就有效的方式解決我們與客戶之間可能產生的糾紛從而減少我們處理糾紛所花費的成本及時間；及(iii)減少本集團因我們整個供應鏈過程中的拖欠款項或糾紛導致的工作延誤，其將減少我們運營的中斷及我們項目工程的延誤。

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1章)

城市規劃條例規定須有系統地擬備和核准香港各地區的布局設計及適宜在該等地區內建立的建築物類型的圖則，以及擬備和核准某些發展須獲許可地區的圖則。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1(1)條，雖然某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有效時，概無任何人在該發展審批地區進行或繼續發展，除非(a)該發展屬現有用；(b)該發展根據該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獲許可；或(c)該發展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授出許可。如屬第一次違例，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違例或其後每次違例，可判處罰款1百萬港元。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根據稅務條例第52(2)條，當根據稅務條例委任的評稅主任發出書面通知對任何僱主作出規定時，該僱主須提交僱員的報稅單，而該等僱員為所有受僱並獲支薪超過評稅主任所定的最低薪酬或任何受僱而被評稅主任指明的人士。

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任何僱主於香港開始僱用一名根據稅務條例第3部分要或相當可能應課稅款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在該項僱用開始日期後不遲於三個月，將此事向稅務局局長發出書面通知。根據稅務條例第52(5)條，任何僱主於香港停止或即將停止僱用一名根據稅務條例第3部分要或相當可能應課稅款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不遲於該名個人於香港停止受僱前一個月，將此事向稅務局局長發出書面通知。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歷史

本公司在2017年10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並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經營其業務。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主席兼執行董事夏先生與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先生憑藉彼等個人資金及豐富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知識，成立駿標發展。駿標發展由夏先生及葉先生成立，旨在為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進行維修工程。多年來，我們進一步發展建造業務至涵蓋無障礙升降機工程等的土木工程。夏先生與葉先生其後於2014年4月成立俊標工程，與駿標發展一同擴展道路及高速公路營運。

在夏先生與葉先生領導和努力下，我們在業務營運與客戶群兩方面均發展穩健，確立其在本地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內聲譽卓著分包商的地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六宗維修項目及兩宗土木工程項目。

業務發展及重要里程碑

我們的業務發展上若干關鍵里程碑及成就如下所述：

年份／月份	事件
2010年4月	駿標發展成立，並透過於香港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開展業務
2010年4月	九龍西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首次授予我們
2010年12月	駿標發展註冊成為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下之註冊分包商
2011年6月	駿標發展與新港之合營公司駿承成立，以承接港島區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
2011年8月	港島區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首次授予我們
2013年2月	駿標發展獲頒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2013年7月	我們擴展業務至土木工程(包括排水系統及無障礙設施建築工程)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14年4月	俊標工程成立，並透過於香港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訂單開展業務
2014年4月	九龍東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首次授予我們
2014年7月	我們獲渠務署授予渠務改善項目
2016年4月	我們獲漁護署授予郊野公園斜坡維修項目
2017年6月	港島區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第二度授予我們
2018年5月	駿標發展註冊列入民政事務總署的地區認可承建商名冊(荃灣區)

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由一家直接附屬公司及兩家間接附屬公司組成，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我們的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如下載述。

本公司

本公司在2017年10月23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0月23日，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步認購人，隨後於2017年10月23日轉讓予駿盛。同日，99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駿盛。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分別向駿盛及譽永配發並發行9,200股及7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價為收購廣駿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緊隨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駿盛及譽永分別持有93%及7%。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議決通過增設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以本集團控股公司身份行事，並透過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經營其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屬公司

廣駿集團

廣駿集團於2017年2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2017年2月17日，廣駿集團的5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彼時廣駿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夏先生及葉先生。於2017年10月24日，廣駿集團向駿盛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並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向譽永配發及發行700股股份，代價為7,000,000港元。同日，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轉讓廣駿集團的500股股份予駿盛，並向駿盛合共配發及發行8,200股股份作為從夏先生及葉先生收購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的代價。

於配發及股份轉讓後，駿盛及譽永分別擁有廣駿集團的9,300股及700股股份(合共佔廣駿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8年9月21日，駿盛及譽永轉讓廣駿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股份轉讓後，廣駿集團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駿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

駿標發展

駿標發展於2010年4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200,000港元，分為4,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4月29日，駿標發展配發並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予為獨立第三方的初步認購人。該股份其後於2010年6月8日按面值轉讓予夏先生。同日，駿標發展配發並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予葉先生。於2011年8月16日，夏先生以1.00港元轉讓其一股駿標發展股份予王參女士(夏先生之母，並以代名人身份為夏先生持有該股股份)。代價經參考該股股份彼時面值釐定。於2013年6月20日，駿標發展進一步分別配發並發行2,099,999股及2,099,999股繳足股份予葉先生及王參女士(以代名人身份為夏先生持有該等股份)。於2017年10月24日，王參女士以1.00港元轉讓其2,100,000股股份予夏先生。駿標發展自2010年6月8日，已由夏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持有50%及50%。

駿標發展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及進行土木工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俊標工程

俊標工程於2014年4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4年4月4日，俊標工程分別配發並發行一股及一股繳足股份予夏先生及葉先生。俊標工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已由夏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持有50%及50%。

俊標工程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

一致行動人士

於2017年12月18日，夏先生與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

- (a) 彼等自彼等擁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相關公司**」）的權益及投票權及均持有相關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當天，在所有有關相關公司的主要事務上，為彼此的一致行動之人士，且將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當天及之後持續一致行動；
- (b) 彼等（無論親自或透過任何法團工具）已就須由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決定及／或經營決定一直合作並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
- (c) 彼等已於所有股東大會進行首先交流、討論並達成一致決定，以及根據彼等達致的共識達成一致決策及決議案。
- (d) 彼等向彼此承諾，於相關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各自的投票權時，彼等應投票或促使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實體根據夏先生及葉先生達成的共識共同並一致地作出投票。
- (e) 彼等承諾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決議進行表決前，彼等將與彼此共同討論有關事項，達成共識並作出一致投票。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夏先生及葉先生有權行使及控制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9.75%（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我們於股份發售前曾進行重組，以重整我們的架構。重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廣駿集團註冊成立

廣駿集團於2017年2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2017年2月17日，500股繳足廣駿集團普通股（相當於廣駿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夏先生及葉先生。

於2017年10月24日，駿盛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以7,000,000港元代價認購了廣駿集團的100股股份。同日，廣駿集團配發並發行100股繳足股份。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8月1日，譽永同意認購及廣駿集團同意向譽永配發並發行700股廣駿集團的股份，相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經股份配發及發行擴大後廣駿集團已發行股本7%，代價為7,000,000港元。代價已於2017年8月31日償付。於2017年9月30日，駿盛向廣駿集團注資3,500,000港元。於2017年10月24日，廣駿集團按面值配發並發行700股繳足股份予譽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投資者名稱：	譽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日期：	2017年8月1日 ^(附註3)
已發行及配發股份數目：	700股
已付代價金額：	7,000,000港元
代價全數付清日期：	2017年8月31日
每股實際成本 ^(附註1) ：	約0.28港元
上市後持股百分比 ^(附註2) ：	2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5.25%

附註：

1. 僅供說明之用。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指定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0.40港元折讓約30%，指定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0.55港元折讓約49.1%。

歷史、發展及重組

2. 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
3. 廣駿集團與譽永於2017年8月1日訂立認購協議及於2017年12月31日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譽永同意認購及廣駿集團同意向譽永配發並發行廣駿集團的700股股份，代價為7,0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補充協議由相同訂約方簽訂，並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相同的主題事項有關連，惟該補充協議並未修改或移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任何關鍵條款。該補充協議旨在澄清，儘管股份隨後於較遲日期配發及發行，惟股份認購的轉讓已於完成日期(即2017年8月31日)進行。該補充協議並不構成廣駿集團與劉先生的新協議。

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可資比較聯交所上市公司市盈率及我們的前景後達成。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日的認購協議，於2017年8月31日，上述交易按法律完成，代價亦已償付。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被全數動用，並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本以支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兩個月的薪金及分包費用。

譽永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7月26日，一股繳足譽永普通股，相當於譽永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並發行予劉先生。譽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了持有認購股份外，並無經營業務。劉先生於金融業及建造業已分別工作逾25年及逾六年。劉先生於我們其中一家分包商(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業務場合結識我們的執行董事多於兩年，而彼自2017年5月於該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我們有潛在可能上市，劉先生曾表示對我們作出投資感興趣。經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就其對我們業務前景及潛力及董事於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的專業知識有信心，劉先生決定對我們作出投資。有關劉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一節。

譽永及劉先生並無參與我們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董事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鞏固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可加強其企業管治實務及業務網絡。董事認為，藉引入譽永作額外股東，我們可從劉先生洞察能力及銀行及金融經驗受益。預期我們的股權架構更為多元化，可提升我們的管理層對股東的問責，這可以促進並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知悉，劉先生、譽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他董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廣駿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駿盛	9,300股	93%
譽永	700股	7%
合計	10,000股	100%

上市後，自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譽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5%中擁有權益。

譽永持有的股份毋須在上市後遵守任何禁售，且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鑒於劉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該等股份不會視為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協議，譽永並不享有任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特殊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頒佈、日期為2010年10月13日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過渡性指引」(HKEx-GL29-1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協議代價於首次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有關上市的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整天清償。獨家保薦人亦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引信HKEx-GL43-12，而指引信HKExGL44-12並不適用。

3.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在2017年10月23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0月23日，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步認購人，隨後於2017年10月23日轉讓予駿盛。同日，99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駿盛。

4. 收購俊標工程

於2017年10月24日，廣駿集團從夏先生及葉先生收購俊標工程合共兩股股份，相當於俊標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廣駿集團向駿盛配發並發行合共4,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廣駿集團於2017年10月24日向駿盛配發及發行4,000股股份。

5. 收購駿標發展

於2017年10月24日，廣駿集團從夏先生及葉先生收購駿標發展合共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駿標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向駿盛轉讓分別由夏先生及葉先生持有500股及500股廣駿集團的普通股；及(ii)廣駿集團配發並發行4,2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駿盛。股份轉讓及配發已於2017年10月24日完成。

6. 收購廣駿集團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收購廣駿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分別向駿盛及譽永配發並發行9,200股及7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

根據交易，本公司成為俊標工程、駿標發展及廣駿集團之控股公司，以及譽永及駿盛成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東。

7.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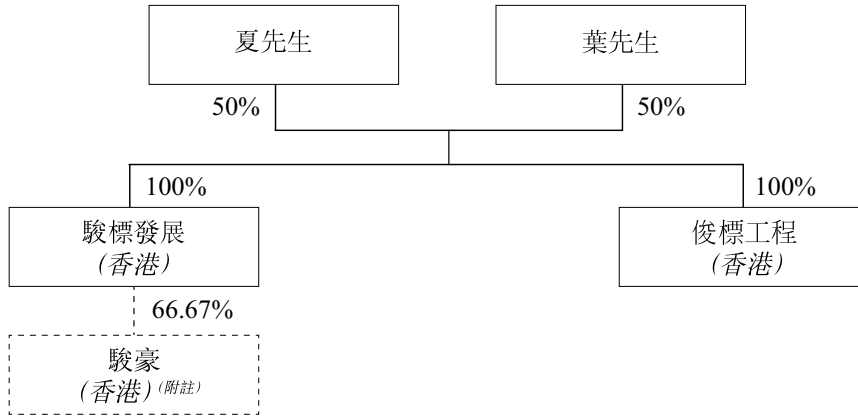
待(i)所有股東通過所需的股東決議案；及(i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裕，董事獲授權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約3,599,9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付359,990,000股股份用以於2018年9月21日按相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108,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組成120,000,000股本公司提呈發售的新股份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25%。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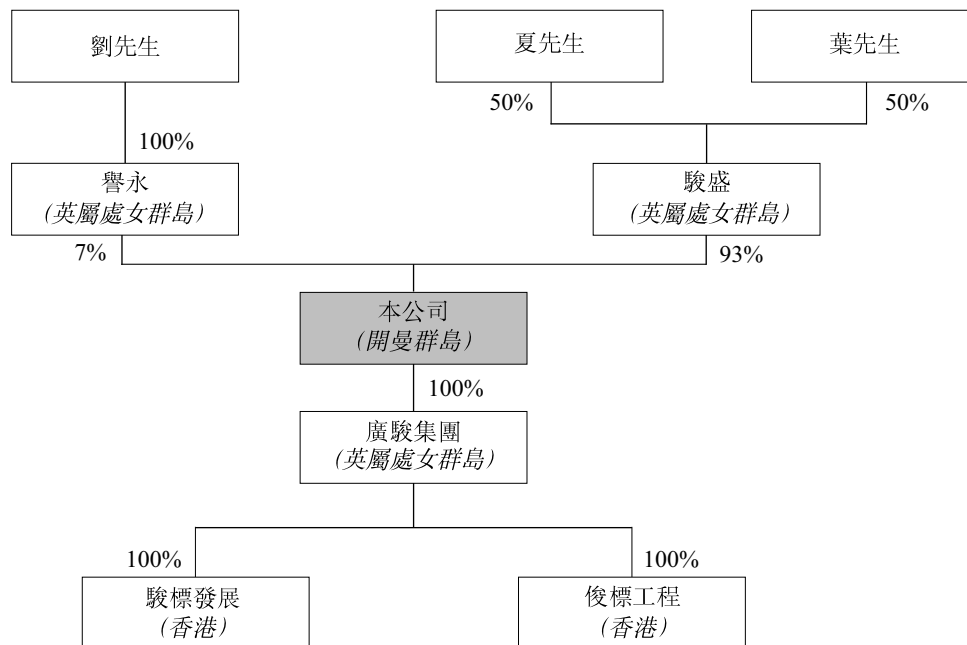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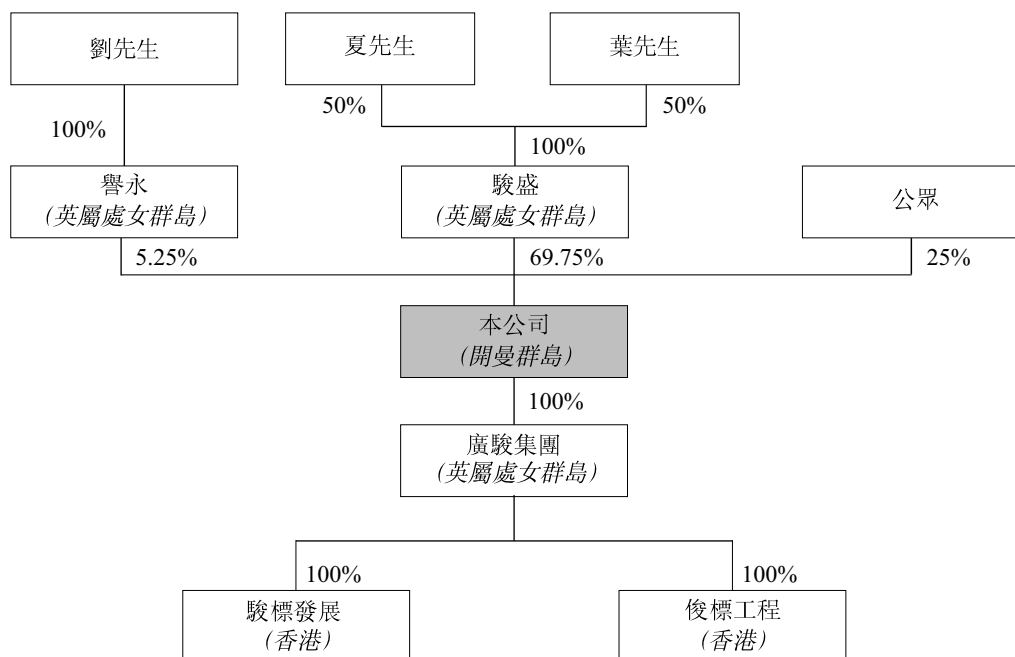
附註：駿豪為一家於2013年8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至2017年7月14日解散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駿標發展分別擁有33.33%及66.67%權益。駿豪主要在香港從事無障礙設施建築工程，於緊接解散前處於暫無業務狀態。於往績記錄期及於駿豪解散前，駿豪並無重大違規情況。董事確認，(i)駿豪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駿標發展並無行為不當，亦非其導致駿豪解散；及(iii)其亦不知悉其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因駿豪解散而導致的任何實際或潛在重大索償。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企業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有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根基穩固的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具有八年的經驗。我們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自2013年起，我們服務拓展至土木工程，包括排水系統、水務工程及無障礙設施的工程。

高速公路結構為通過如行人天橋、行車天橋、高架道路、行車隧道和行人隧道等運載汽車、單車及／或行人的結構。根據路政署定義，建築於高速公路上的結構物(例如噪音屏障、隔音罩及路牌)亦列為高速公路結構。

我們通常承接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類型可分為結構工程及區域工程。結構工程主要包括(i)高速公路構築物日常清洗及檢查；(ii)高速公路構築物(例如伸縮縫及軸承、天面鋼坑板、防撞欄及鋼護欄)更換及維修工程；(iii)路牌更換、維修及拆除；(iv)高速公路構築物結構鬆漆及塗抹保護塗層；及(v)混凝土路面鋪設及維修工程。區域工程指於指定地區或地段進行公用道路維修工程，如(i)檢驗及一般維修；(ii)鋪設行車道及行人道；(iii)安裝街道設施；及(iv)防滑鋼砂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六宗大型維修項目及兩宗土木工程項目，亦有六宗大型維修項目及兩宗土木工程項目正在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土木工程項目之一項目B4外，我們所有正在進行之項目均為公營界別項目。有關正在進行之及已完成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合約均涉及公營界別，包括路政署、漁護署、渠務署等政府部門以及其他公營機構。我們承接的項目可大致分為(i)維修項目；及(ii)土木工程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兩大主要項目類別應佔往績記錄期收益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維修項目	41,375	78.3	57,774	78.5	75,204	82.0
– 結構工程	26,848	50.8	48,770	66.3	29,585	32.3
– 區域工程	9,560	18.1	2,343	3.2	5,631	6.1
– 其他(附註1)	4,967	9.4	6,661	9.0	39,988	43.6
土木工程項目	11,472	21.7	15,795	21.5	16,560	18.0
合計	52,847	100.0	73,569	100.0	91,764	100.0

附註：

(1) 其他指由政府部門而非路政署所授予的維修項目。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公共土木工程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50.9百萬港元、72.7百萬港元及80.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6.4%、98.8%及87.6%。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原因為我們在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地位穩固，以及熟悉道路及交通狀況。往績記錄期按收益計的五大客戶與我們維持了介乎兩至七年的穩定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直接獲邀投標或客戶請求按個別項目報價取得新業務。就所有大型維修項目而言，我們與客戶訂立一至六年的固定期限合約。客戶不時以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工程訂單形式分配維修工程予我們。受工程訂單中指定的工程性質所限，每項工程訂單的時間由一天至多於一年不等。有關維修工程訂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維修工程－我們承接的維修工程」一段。就土木工程項目而言，我們進行土木工程的時間一般為一至兩年。

業 務

我們有自己的直屬工人進行項目，但我們會視乎勞動力資源的可用情況及涉及工程的性質，或會分判部分工程予分包商。部分分包工程須特定牌照及技能，例如地盤平整、打樁工程、道路標記、伸縮縫更換工程及電力組件安裝工程。其他毋須特定牌照的工程(例如髹漆及清洗)亦可能分判，以妥善分配資源及緩和勞工供應緊拙的情況。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予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所產生的總分包費用約91.3%、84.9%及64.2%。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分包商與我們維持了介乎一至七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建築物料，如用於維修工程的塗料、混凝土、瀝青材料及維修英泥，以及用於土木工程의 模板、鋼筋、結構鋼及混凝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不包括分包費用及對銷費用)約79.9%、50.7%及74.7%。往績記錄期按銷售成本計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維持了介乎一至四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主要的營運附屬公司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已分別自2010年及2016年在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於2013年，我們憑著有效推行品質管理系統，獲得ISO 9001:2008認證書。我們亦名列漁護署及食環署的供應商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申請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道路及渠務承建商名冊甲組試用牌照。

競爭優勢

與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穩定關係

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業務關係，而主要客戶大多為聲譽良好的公營部門土木工程項目總承建商。於2016年，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五大總承建商佔路政署的定期合約估計總價值約46.3%。五大總承建商之中，我們與其中三家有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與主要客戶建立的工作關係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並有助我們取得更多業務機會。從投標階段至項目完成，我們一直與客戶緊密合作。

就維修項目而言，於客戶獲確定為項目的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後，其一般直接邀請我們於短期內投標。我們經常與客戶就投標價、工程進度及安全問題等事宜進行討論。就來自路政署的維修項目而言，有關總承建商通常須不時到訪路政署的辦公室以接收工程訂單。實際上，我們的地盤總管(而非客戶的員工)通常會代表客戶到訪路政署的辦公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已維持兩至七年關係。

業 務

此外，我們亦與主要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定業務關係。我們與大部分五大分包商及供應商分別已維持最少四年及兩年的關係。董事相信，與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正面反映我們為受到重視的工作團隊。

於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地位穩固

我們在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已經營運七年。自成立以來，我們已能夠取得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項目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合約。董事相信，作為於業內地位穩固且熟悉九龍及港島區道路及交通情況的分包商，我們可繼續在客戶（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五大總承建商的客戶）的合約上處於有利位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連續兩期分別從總承建商獲授為2010年至2014年及2015年至2020年九龍西結構合約、2011年至2017年及2017年至2023年港島區結構合約，以及2014年至2018年及2018年至2024年九龍東結構合約的分包商。接連獲授項目鞏固我們在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的地位。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已分別自2010年及2016年在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我們亦名列漁護署及食環署的供應商名單。我們已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內服務質素高的專責分包商。我們的服務質素有助取得客戶信用。董事相信，往績記錄卓越及熟悉道路及交通情況是我們在行內成功的關鍵因素。

我們擁有實力強大、饒富經驗且有才幹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夏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先生領導。夏先生於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擁有多於16年經驗，葉先生在土木工程行業亦擁有超過23年經驗。夏先生及葉先生在行內工作期間，已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緊密關係。管理團隊成員備受訓練，在彼等各自的專長領域經驗豐富。我們相信，實力強大、饒富經驗且有才幹的管理團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有關管理團隊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致力維持安全標準、品質控制及環境保護

由於安全標準與品質控制可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相當重視維持安全標準與品質控制。自2013年，我們的管理制度按照ISO 9001:2008的標準得到認證。此外，我們擁有安全團隊，由安全主任梁衛民先生領導，以執行我們的安全要求。彼於2013年3月獲頒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專業文憑。安全團隊定期進行地盤會議及檢查，以確保符合安全要求及規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我們及分包商的員工為我們的進行項

業 務

目而言，我們並無重大人身傷害事故。一宗工傷個案於往績記錄期前發生，一宗工傷個案則於往績記錄期發生。有關個案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索賠」一段。董事相信，我們對工程質素、安全及職業健康的堅定承諾，對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工程而言至關重要。

提供替代設計方案的靈活性及能力

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有能力設計土木工程項目。我們相信我們在設計規劃方面靈活並有能力符合客戶的要求及地盤狀況。在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我們可能(如獲客戶要求)遞交設計方案或以其他方式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客戶所制定符合技術規格的圖則。編製有關設計方案後，客戶將尋求具備所需資格的獨立第三方認可我們的計劃。董事相信所有此等額外服務會使我們比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鞏固我們於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的既有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於土木工程界別之市場地位。我們擬透過爭取香港其他地區的維修項目及更廣泛的土木工程項目來實現業務目標。由於我們於任何時間可同時進行的維修工程數目及土木工程項目規模受其資源所限，包括機械及人手是否可承受及可用，故盈利能力將因營運時機及熟練勞工有任何不足或未能調派的情況而出現瓶頸。因此，董事相信，擴充營運可藉購買機械及設備、進而加強人手及申請納入專門承建商名冊達成。

根據Ipsos報告，2017年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的市場規模約為1,646.6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維修項目的收益約為75.2百萬港元，佔比約4.6%。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有充足的發展機會。憑藉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持續上升，預期未來將繼續擴大市場份額。我們捕捉市場需求的能力源自(i)維修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8百萬港元，以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5.2百萬港元，增長率每年超過30%；(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參與的維修項目數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宗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七宗；(iii)我們有能力續簽現有合約，並在該等項目的總承建商可能已有所改變的情況下訂立新合約，例如西九龍、港島區及九龍東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及(iv)我們承接的工程範圍及規模增加，例如港島區區域工程定期合約

業 務

(項目A7b)、九龍東結構工程定期合約(項目A11)(其中涉及特殊工程訂單如防水注射工程)及九龍東區域工程定期合約—觀塘(項目A11)。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接獲九龍東定期合約的69宗工程訂單，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收益約17.8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2018年8月31日之後接獲更多工程訂單，金額將持續增加。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將有足夠的政府招標項目可供我們競投。路政署於2018年財政預算案中就地區及維修工程方面的政府開支估計約為2,338.7百萬港元，較2017年實際政府開支約1,528.7百萬港元增加約53.0%。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我們擬尋求路政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所提供的其他投標機會。具體而言，根據路政署網站刊載的「招標預報—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將有八宗項目可供投標(一宗維修項目及七宗土木工程項目)，我們擬於總承建商取得主體合約後，遞交一份維修項目標書及三份土木工程分包合約標書。估計該八宗項目各自的最低主體合約金額均超過200百萬港元。董事估計，如我們成功投標有關分包合約，前述土木工程項目的三宗分包合約之總合約金額約為598百萬港元，此估計乃基於過往獲授類似主體合約的行業訊息以及我們的定價投標策略而作出。就維修項目而言(如新界東及港島區快速公路之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2019年—2025年))，董事預期，根據有關過往獲授合約的價格，主體合約的合約金額將超逾400百萬港元。

儘管未來的投標結果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但鑒於(i)我們於維修項目的中標成功率高；(ii)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與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關係穩定，以及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所述在業內地位穩固；及(iii)提供合適的政府維修項目及行業前景，董事有信心我們將會繼續獲取新合約。因此，從股份發售獲得額外資金對我們進一步擴大經營規模而言至關重要。

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

為進一步提升並完善我們獲得大型維修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的整體效率和能力，我們擬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此舉亦有助我們應付業務發展計劃以便未來可承接香港其他地區的維修項目及把機械及設備租金減至最低。於往績記錄期內，除了所擁有的機械及設備外，我們需向

業 務

機械及設備租賃公司租用貨車吊機，挖土機及夾斗車。為滿足項目需要，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購買了汽車、測量儀器、碾磨機及壓路機等53台大型機器，購買成本合計約為3.9百萬港元。

鑒於Ipsos報告所述政府基礎設施項目開支及香港土木工程總產值未來增長，我們擬購買符合新獲授項目及符合於2018年投標項目要求的挖土機、高壓噴洗機、箭嘴燈車、防撞欄車及吊臂車。此等額外機械及設備將用於現有維修項目（例如兩份分別於港島區及九龍西的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結構工程），以及荃灣華人永遠墳場的斜坡及護土牆升級工程）及土木工程項目（例如於紅磡、大埔道、彩雲及鳳德的無障礙設施建設）。額外機械及設備亦會用於新項目，例如已於2018年3月獲授九龍東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區域及結構工程）及一宗土木工程項目以及已於往績記錄期後提交標書的三宗土木工程項目。有見長期使用機械及設備的情況，我們亦預期維修機械相關零件的需求將上升。有關動用所得款項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及相關零件作擴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認為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將使我們可以：(i)滿足未來大型項目（例如港島區、九龍西及九龍東的現有結構工程定期合約）和較複雜項目（如九龍東定期合約項下區域工程及防水注射工程）的要求，並因為能即時根據標書要求使用相關機械及設備而維持投標彈性；(ii)提升工程計劃及資源分配的靈活性及提高工程效率及技術能力；(iii)避免因市場缺乏可供租賃的機械及設備而導致不必要的延遲；(iv)提高我們在同業間的行內信用及知名度；及(v)增加維修合約於未來屆滿後續約的成功機會。我們的維修項目涉及客戶不時委派予我們的各類工程訂單，因而涉及使用不同的機械及設備。擁有充足數量的機械及設備將可使我們高效地展開工程，從而增加客戶的信心，長期向我們授予更多工程及合約。此外，董事認為，由於全額支付形式可節省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因此以全額支付形式比以融資租賃形式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更有裨益。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一項融資租賃項下的年利率約為機械購買價值的4.0%至6.6%。我們預料全數付款（而非以融資租賃形式）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將為我們節省年利息成本約0.4百萬港元。

我們亦將按照業務發展，持續評估機械及設備的操作情況、有效性及效率，並評估我們對額外機械及設備的需要。

進一步加強人手

我們認為團體工作能力高、對營運有適當的知識及經驗，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甚為關鍵。

為滿足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政府開支，我們擬透過(i)於上市後成立額外的營運團隊，由工料測量師經理、地盤工程師、管工及工人組成；(ii)招聘行政員工(包括一名總經理、一般文員及會計主任)以處理我們預期上市後增加的財務報告要求及企業管治事宜，為手頭項目及未來新獲授項目加強人手。額外員工會減低我們對分包服務(例如髹漆、模板及鋪設混凝土路面的一般員工)的倚賴。我們計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4個月內新聘總經理、工料測量師經理、地盤工程師、管工及10名工人提供資金。就其他員工(例如一般文員及會計主任)而言，我們將使用日常營運產生的營運資金，以作招聘。有關動用所得款項加強人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此外，我們亦擬為現有及新聘員工提供更多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和機械及設備操作的培訓。該等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及由外部人士及培訓機構籌辦的課程。

繼續擴展維修工程服務範圍

為向客戶提供綜合服務，我們擬擴充維修工程服務，並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分判伸縮縫相關工程予分包商分別產生0.4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該等分包商名列專門承建商名冊。上市後，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申請納入專門承建商名冊(專門承建商工程類別－供應及安裝高速公路結構的伸縮縫)。

為符合納入專門承建商名冊(供應及安裝路橋結構的伸縮縫)的資格，承建商應遵循下列載於發展局刊發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主要要求：(i)過去三年已完成的項目提供最少三項備考項目，該項目中不得安裝少於三個伸縮縫；(ii)已於香港相關機構(例如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建築事務監督)註冊；(iii)管理人員團隊具有相關專業及管理經驗；(iv)具備橋樑設計及安裝伸縮縫經驗的專業及技術人員；(v)專責安裝伸縮縫的本地工作團隊；(vi)具備所需裝置及設備，包括焊接器材、混凝土振動器、機械膠漿攪拌機及混凝土切割機；及(vii)令人滿意的技術資料及施工方法說明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上述的主要要求。

業 務

加強我們的財務能力以承接更多更大型的新項目

我們的項目的業務性質一般於項目初期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其時我們須支付勞工成本及初期開支(如分包費用的預付款項、物料成本及履約保證)。在工程展開後，客戶會認證有關工程及款項而按進度付款，並以一定百分比作為保證金。我們的項目初期的現金流量對我們在同一時間以目前可動用資源承接的數量及大小有所限制。為了在未來承接更多新項目及／或就合約金額而言規模更大的項目，董事擬應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擴大我們的產能，使其可承接更多倚賴可動用現金流量狀況的新項目。放眼未來，我們擬投標新界東及港島區快速公路的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之分包合約以及三宗土木工程。預期該等投標將對現金流量產生需求，尤其作履約保證款項。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已就項目A6的表現作出個人擔保，預期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並須以履約保證作交換。董事擬利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履約保證之要求，從而維持我們於上述項目的營運。

董事擬利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付項目的財務需要，且讓我們享有更大的財務靈活性，從而於日後承接更多更大型的新項目。

我們的服務

我們承接的項目可大致分為(i)維修項目；及(ii)土木工程項目。

維修工程

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概覽

根據Ipsos報告，香港道路網絡由約2,107公里公用道路及超過4,000個高速公路結構組成。高速公路結構為通過如行人天橋、行車天橋、高架道路、地下通道及隧道等運載汽車、單車及／或行人的結構。根據路政署，高速公路結構(例如噪音屏障、隔音罩及道路指示牌)亦列為高速公路結構。道路及高速公路的維修服務主要由路政署提供。自2004年起，路政署推出道路網絡維修項目管理及維修撥款，包括日常檢驗及後續維修工程。2004年前，該等工程已先行由路政署內部員工進行。

業 務

為確保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狀況順暢良好，路政署制定系統性手冊，為日常檢驗、監督及進行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工程提供指引。例如每六個月進行一次隧道檢驗，亦會定期進行高速公路結構檢驗等。

路政署一般會於其網站上刊載招標公告，包括即將進行的招標及已批出的標書。招標公告可分為兩大類，即(i)定期合約；及(ii)非定期合約。定期合約指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八份道路及高速公路持續定期合約(現有的特定期限內)，包括兩份快速公路維修合約(即(i)新界西及九龍，以及香港港口地區道路；及(ii)新界東及港島區，及六份快速公路以外的道路維修合約(即(i)港島區；(ii)九龍西；(iii)九龍東；(iv)沙田、西貢及離島區；(v)大埔及北區；及(vi)新界西。每份定期合約一般為六年。非定期合約指道路及高速公路(定期合約工程除外)的建築工程及改進工程，可包括興建道路、擴闊高速公路、提供及興建無障礙設施等。

一般而言，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具有以下特徵：

- (1) 定期合約通常持續五至六年，期內工作流程一直持續；
- (2) 定期合約項下工程以工程訂單形式分配(每日相關承建商會接獲工程訂單)；
- (3) 政府授予的工程類型不時變動，並視乎必要性及需求而定，如不同道路的損壞情況、交通事故及天氣情況；
- (4) 定期授出若干類型的工程，如道路檢查及道路清洗工程訂單。路政署就不同類型道路有定期清洗及檢查的內部指引(如每月清洗有蓋行人天橋、行人道及平台；每季清洗行人隧道、行車天橋及道路指示牌；每半年清洗行車隧道；每半年檢查各個高速公路構築物)；
- (5) 定期合約通常包括各種工程的標準定價表，並未指明固定合約金額，乃由於所接獲工程訂單的數量及類型每年均有不同。

業 務

下表概述2012年起路政署授予總承建商定期合約的詳情：

招標編號已完成	明細	總承建商	地區(倘適用)	合約金額 (千港元)	我們作為 分包商參與
13/HY/2009 (G.N. 1821)	九龍西道路(快速公路除 外)之管理及維修 (2010年-2014年)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偉金建築有限公司合營公司	(1) 油尖 (2) 旺角 (3) 荔枝角 (4) 深水埗	267,852	項目A10
04/HY/2010 (G.N. 1971)	港島區道路(快速公路除 外)之管理及維修 (2011年-2017年)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偉金建築有限公司合營公司	(1) 中環 (2) 跑馬地 (3) 山頂 (4) 灣仔 (5) 西區 (6) 北角 (7) 西南區 (8) 東南區 (9) 東區	836,000	項目A3 項目A5
07/HY/2011 (G.N. 6907)	沙田、西貢及離島區道 路(快速公路除外)之 管理及維修(2012年- 2018年)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1) 西貢 (2) 將軍澳 (3) 沙田 (4) 離島 (5) 竹篙灣	472,723	
08/HY/2013 (G.N. 6408)	九龍東道路(快速公路除 外)之管理及維修 (2014年-2018年)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	(1) 九龍灣 (2) 觀塘 (3) 黃大仙 (4) 紅磡 (5) 九龍城	342,530	項目A2a 項目A2b
正在進行中					
05/HY/2012 (G.N. 7323)	新界東及港島區快速公 路之管理及維修(2013 年-2019年)	金門-偉金聯營	不適用	489,527	
09/HY/2013 (G.N. 6409)	九龍西道路(快速公路除 外)之管理及維修 (2014年-2020年)	順源建築有限公司	(1) 油尖 (2) 旺角 (3) 荔枝角 (4) 深水埗	371,270	項目A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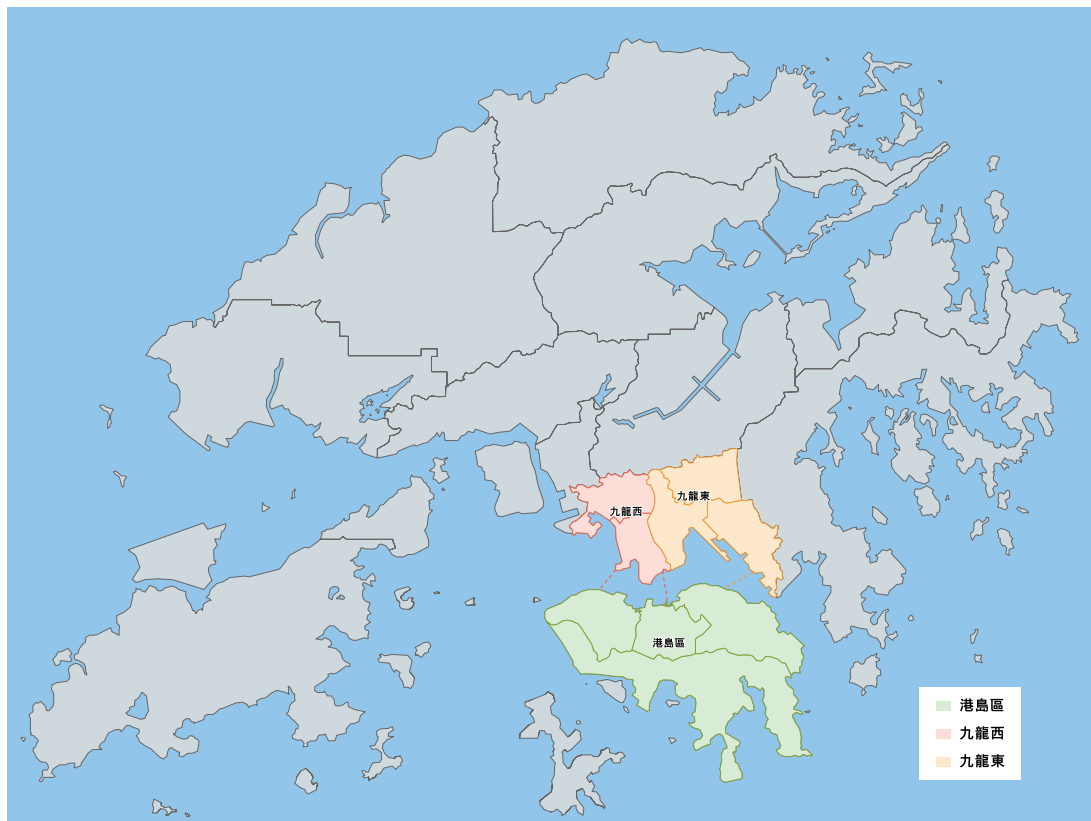
業 務

招標編號已完成	明細	總承建商	地區(倘適用)	合約金額 (千港元)	我們作為 分包商參與
01/HY/2014 (G.N. 6001)	新界西道路(快速公路除外)之管理及維修 (2015年-2021年)	順源建築有限公司	(1) 元朗 (2) 屯門 (3) 荃灣 (4) 葵青	631,600	
03/HY/2015 (G.N. 8069)	新界西及九龍快速公路及港方口岸區道路之管理及維修(2016年-2022年)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493,630	
02/HY/2015 (G.N. 8068)	大埔及北區道路(快速公路除外)之管理及維修 (2016年-2022年)	昭興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1) 北區 (2) 大埔	371,410	
01/HY/2016 (G.N. 5861)	港島區道路(快速公路除外)之管理及維修 (2017年-2023年)	昭興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1) 中環 (2) 跑馬地 (3) 山頂 (4) 灣仔 (5) 西區 (6) 北角 (7) 西南區 (8) 東南區 (9) 東區	597,870	項目A7a 項目A7b
05/HY/2017 (G.N. 7795)	九龍東道路(快速公路除外)之管理及維修 (2018年-2024年)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	(1) 九龍灣 (2) 觀塘 (3) 黃大仙 (4) 紅磡 (5) 九龍城	482,630	項目A11
06/HY/2017 (G.N. 7796)	沙田、西貢及離島區道路(快速公路除外)之管理及維修(2019年-2025年)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1) 西貢 (2) 將軍澳 (3) 沙田 (4) 離島 (5) 竹篙灣	417,72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物流服務署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路政署批出的八項定期維修合約中，我們獲委聘為三項定期維修合約分包商，即港島區、九龍西及九龍東。有關我們所承接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下圖列示港島區、九龍西及九龍東項目之地理分佈：



根據Ipsos報告，慣常做法是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合約總承建商會根據合約複雜程度分判定期維修合約部分工程。該等工程一般分為結構工程及區域工程。實際上，鑒於結構工程一般對技術和專業知識要求較高，總承建商一般委託一名分包商負責結構工程及幾名分包商負責區域工程。

我們承接的維修工程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香港不同類型公共土木工程項目總承建商及分包商。

就維修項目而言，我們與客戶訂立一至六年的固定期限合約。客戶以工程訂單形式分配維修工程予我們，而該等工程訂單直接由相關政府部門給予客戶。對於部分項目，我們的地盤總管會代表客戶到訪政府辦公室收取工程訂單。

業 務

我們通常承接的維修工程類型可分為結構工程及區域工程。結構工程主要包括(i)日常清洗及檢測；(ii)高速公路結構更換及維修工程，如伸縮縫及軸承、天面鋼坑板、防撞欄及鋼護欄；(iii)更換、維修及拆除路牌；(iv)髹漆及塗抹保護性塗層；及(v)鋪設混凝土路面及維修。區域工程指於指定地區或地段進行公用道路維修工程，如(i)檢驗及一般維修；(ii)鋪設行車道及行人道；(iii)安裝街道設施；及(iv)防滑鋼砂等。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所進行的若干結構工程及區域工程：－

結構工程



清洗行車天橋



更換及維修伸縮縫



於行人天橋更換及維修天面鋼坑板



更換及維修防撞欄



更換及維修鋼護欄



更換及維修道路指示牌



拆除道路指示牌



髹漆行車天橋



髹漆行人天橋

業 務

區域工程



鋪設混凝土路面



維修路面



鋪設瀝青路面

除了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外，我們亦獲授合約進行斜坡維修工程。該等合約的工程訂單包括泥釘、排水孔及防侵蝕網安裝工程；斜坡排水渠及集水井改裝工程；及移除及種植樹木工程。

其他

除了由路政署授予的結構及區域工程，我們亦為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包括渠務署、漁護署、水務署及負責墳場管理及維修的非政府組織)提供維修工程，例如排水系統工程、維修斜坡及道路復原及鬆漆工程。

業 務

土木工程

我們亦為不同政府部門進行土木工程，包括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參與各類土木工程，包括排水系統、水務工程及無障礙設施，其中包含升降機大樓、斜道、行人天橋及現有行人天橋的连接橋。我們的服務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升降機大樓地基工程、行人天橋上蓋工程、結構建造工程及管道安裝。我們亦負責結構計算及繪圖、物料採購、地盤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



構建行人天橋



排水系統的石屎渠筒安裝



建造升降機大樓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資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承接的所有項目中均作為客戶的分包商。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所有項目均有一名或以上在屋宇署、發展局或任何其他機構登記的承建商(視情況而定)。

我們已就我們的服務取得各項相關登記註冊及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香港的業務營運進行以下登記：

相關政府 部門或公營機構	類別	持有人	首次註冊 的日期	現有牌 照到期日
建造業議會	拆卸工程、地基及打樁工程、扎鐵、棚架、結構鋼鐵工程、一般土木工程、其他結構和土木工程工種、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髹漆、金屬工程及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標誌牌及指示圖)註冊分包商(附註1)	駿標發展	2010年 12月13日	2018年 12月12日
建造業議會	拆卸工程、一般土木工程、其他結構和土木工程工種及建築物維修註冊分包商(附註1)	俊標工程	2016年 7月24日	2023年 7月23日
漁護署	供應商名單類別L-剪草(附註2)	駿標發展	2017年 5月29日	不適用
食環署	清潔服務；油漆、珞瑯、真漆和清漆；剪草服務；及鋪設草皮、面層泥土及底層泥土的供應商名單(附註3)	駿標發展	2017年 5月23日	不適用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地區認可承建商名冊(荃灣區)(附註4)	駿標發展	2018年 5月15日	2019年 5月14日

附註：

- (1) 參與公營部門工程的分包商須於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基本名冊項下相關類別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承建商發牌及註冊法例及規例—分包商註冊制度」一節。
- (2) 申請加入漁護署的供應商名單乃駿標發展自願作出，以在有機會時，作為漁護署供應商就提供剪草服務接獲報價邀請。
- (3) 申請加入食環署的供應商名單乃駿標發展自願作出，以在有機會時，就其所屬的服務提供類別接獲投標通知。
- (4) 作為認可承建商，我們合資格以總承建商的身份承接民政事務總署的招標項目。

業 務

下列為我們目前正在申請的註冊證明及資格：

相關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	類別	申請人	申請月份
發展局工務科 ^(附註1)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 及渠務—甲組(試用) ^(附註 2)	駿標發展	2017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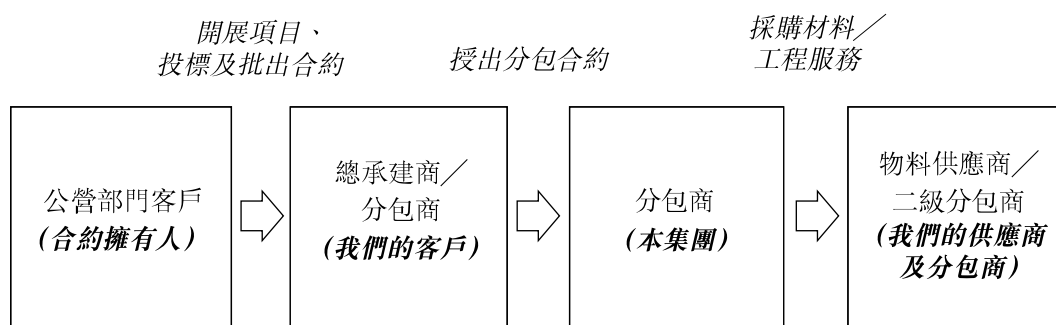
- (1) 發展局已備存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建商名冊，以監察承建商是否符合資格競投政府合約。
- (2) 甲組(試用)承建商可競投同一類別內任何數量的甲組合約(即價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合約)，前提是同一類別下，承建商已投得的甲組合約工程加正在認投的甲組合約的總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註冊成功後，我們將合資格以總承建商的身份承接該類別的招標項目。

據董事所深知，向發展局工務科申請甲組(試用)註冊證明的申請過程一般需時多於一年，部分審批過程包括查詢及核實我們就政府部門和私營企業界提供的工作方參考資料。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於取得所需牌照及註冊方面遵守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以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於獲得及／或續新有關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阻礙或延遲續新有關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的情況。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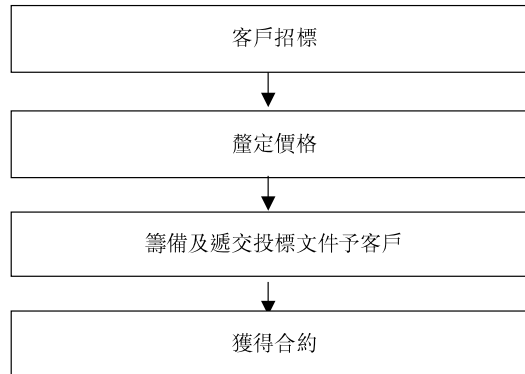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了我們作為分包商的角色(比照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客戶以及我們項目中的供應商和分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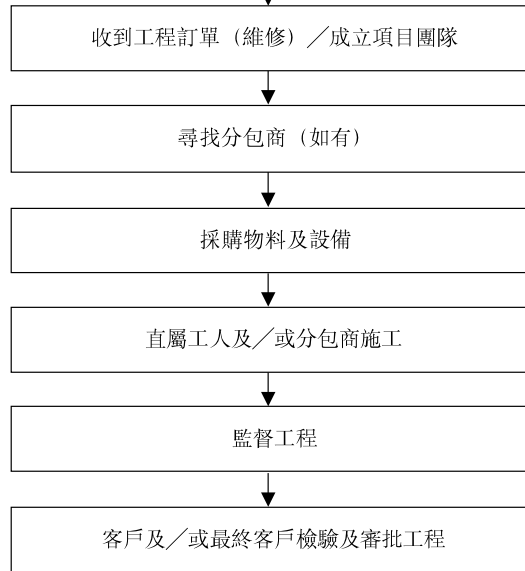
業務

下圖概括營運流程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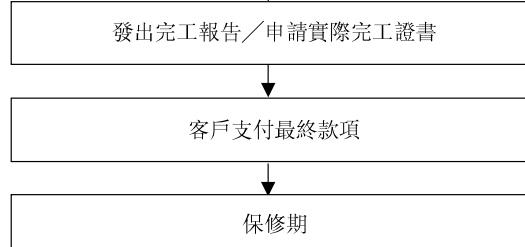
項目評估



項目開展



項目完成



項目評估

邀請投標，並籌備投標文件

本集團由執行董事夏先生和葉先生領導的承建部門負責投標程序。維修項目與土木工程項目的投標程序相類似。客戶一經政府或總承建商授予合約，我們便會收到其邀請，遞交標書及報價。就我們的若干維修項目而言，只有獲邀請方方可提交標書。承建部門隨後會評估工程規模、工程複雜程度、工期及其他合約條款，以便從我們持有的牌照、資源及資金的角度決定是否有能力進行所要求的工程。如投標須要專門承建商，我們將確保我們與分包商作為工作團隊擁有項目下必要的牌照及登記註冊。我們亦可能在有必要時到地盤視察，以更深入了解地盤狀況。

如我們認為項目有利可圖，承建部門將籌備投標文件遞交。我們的投標文件一般包括(i) 投標表格；(ii) 標準定價表(用於維修工程)或工程量清單(用於土木工程)；及(iii) 標書概覽。

定價

我們大部分維修合約為定期合約，其中包括按協議單位價格及將於項目中處理的不同類型工程訂單制定的標準定價表。我們將按我們於項目中實際完成工程訂單的數量(其一般將於提交完工報告後由客戶審查核實)獲付報酬。標書會按照維修項目標準定價表編製，如屬土木工程項目，我們按照預計涉及的時間與成本並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投標價格。

於籌備報價時，我們會搜集不同部門的資料。相關資料包括所需人力資源、地盤設備的供應情況及此前進行相似類型工程的成本數字。我們亦可能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獲取初步報價以加快估計。我們可從上述資料得出估計項目成本。董事隨後為了在訂定對我們競爭者具競爭力的投標價與保持項目合理毛利率之間取得平衡，將釐定加成毛利率，以制定最終投標價。維修工程會根據標準定價表收費，而土木工程則會按工程量清單收費。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有規定允許客戶發出修訂令以進行合約規定範圍以外的工程。在此情況下，修訂工程的價值應由合約項下類似的工程釐定或由雙方於就修訂工程作出計量及評估後釐定。

業 務

籌備投標文件所需時間視乎個案而異，取決於各項目具體要求及複雜程度。一般而言，完成投標程序會花三至四星期左右。我們的標書一般約三至六個月內有效。

遞交標書及／或報價後，客戶可藉與我們面談或向本集團查詢，釐清標書或報價詳情。客戶根據我們所遞交的標書及／或報價，可進一步與我們就商業及技術條款協商。對於若干項目，客戶或會要求董事就項目達到應有的表現提供個人擔保或投購履約保證。於往績記錄期，有一宗我們承接的項目要求個人擔保。

標書或報價獲接受後，客戶隨後會以接納書或與我們簽訂正式合約的形式，確認批出合約。

項目開展

收到工程訂單－維修工程

維修項目以定期合約取得，而工程的詳情一般列明於工程訂單內，而非合約內。我們會根據地盤總管代表客戶從政府部門取得的工程訂單進行工程。收到工程訂單後，我們將安排直屬工人或分包商於工程訂單所載的時限內進行工程。

成立項目團隊

我們一旦獲得定期合約或單一項目，便會成立由執行董事領導的項目團隊。項目團隊一般由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地盤工程師、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管工及其他地盤工人組成。

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一般擁有工程學士學位。項目經理負責廣泛的職責，包括監察並督導我們的項目、與客戶及分包商溝通、檢討標書及合約文件、從事並檢視技術工作以及制定並執行修正及預防措施。項目經理直接就合約管理、項目狀態及問題向執行董事報告，並出席進度會議向客戶報告項目進度。

地盤總管

地盤總管主要負責收取政府工程訂單、與客戶及分包商聯繫、完工後匯編完成報告供政府部門審批、申請中期付款、解決工程訂單上的技術問題、就物料採購作決定以及與各方就工程訂單施工情況協調。地盤總管就工程訂單的問題向項目經理報告。

業 務

地盤工程師

地盤工程師主要負責解決地盤內的工程問題、監督實際施工以及與客戶、分包商及政府部門就工程事宜聯繫。地盤工程師就工程相關問題向地盤總管及項目經理報告。

安全主任

安全主任已完成由建造業議會舉辦有關職業安全的多個課程，包括安全訓練技巧課程及安全施工程序課程。安全主任主要負責協助客戶的註冊安全主任監察安全部門、出席並進行地盤安全及環保會議、確保地盤符合安全要求，以及在動工前為新地盤工人進行入職安全訓練及為現有工人進行持續安全訓練。

安全督導員

安全督導員主要負責在安全部門日常運作上協助安全主任、填寫日常核對清單以確保安全規格得到遵守、進行每日實地檢驗以及提供安全訓練方面的協助。

管工

管工主要負責管理地盤工人執行工程訂單、處理地盤內人力資源問題、與各方就工人編配協調以及與地盤工程師及地盤總管就地盤工作協調。管工就任何地盤內的問題向地盤總管報告。

尋找分包商

視乎勞動力資源的可用情況及涉及工程的性質，我們可能將我們若干工程分判予分包商。部分分包工程須特定牌照及技能，例如地盤平整、打樁工程、道路標記、伸縮縫更換工程及電力組件安裝工程。其他毋須特定資格的工程(例如髹漆及清洗)亦可能作出分判，以妥善分配資源及緩和勞工供應緊拙的情況。我們備存認可分包商名單。有關分包商挑選準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甄選分包商的基準」一段。部分項目的專門分包商(如伸縮縫專業人員)或會由我們的客戶(即總承建商)代我們委聘以供用於相關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採購物料及設備

我們為維修項目採購的主要建築物料包括塗料、瀝青、混凝土及修補英泥。我們為土木工程項目採購模板、鋼筋、結構鋼及混凝土。我們估計將會訂購的物料數量，並且向供應商具體說明地點、付運時間和數量。一般而言，我們會於編製標書時要求供應商提供物料報價。如我們獲授予合約，則我們將會與此前向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報價的供應商跟進，並據此確認其他條款。除非客戶指定，我們通常自我們的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至於所需的設備，該等設備以採購或租用形式取得。有關所用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機械」一段。

對於分判予分包商的工程，我們的分包商一般會負責自行採購物料進行其工程。部分項目的混凝土可能由我們的客戶採購以供用於相關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直屬僱員及／或分包商施工

視乎所需的專業、資源等級、成本效益及項目的複雜程度，我們會向分包商分包工程的若干部分。部分分包工程須特定牌照及技能，例如地盤平整、打樁工程、道路標記、伸縮縫更換工程及電力組件安裝工程。其他毋須特定資格的工程(例如髹漆及清洗)亦可能作出分判，以妥善分配資源及緩和勞工供應緊絀的情況。分包商與我們的協議一般含有工程範圍、完工日期及保修期等關鍵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相應載於我們與客戶的協議內。有關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一段。

監督工程

地盤總管監察地盤工程的整體進度，並向項目經理報告任何工程延誤或違規風險。管工監督工人進行建築工程。該等監督及檢驗會持續進行。

客戶檢驗及審批工程

除了上述檢驗外，客戶亦會不時檢驗我們的工程，以便在發出中期付款證明前確認並核實相關工程訂單或完工階段已完成。相關檢驗完成後，客戶會發出報告指出需要我們修補的缺陷(如有)。

修訂令

視乎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客戶可給予指示以修訂合約工程，我們一般須遵從其指示。該等修訂令可為加建工程、改建工程或取消合約工程。修訂令的價值(特別是對於加建或改建的合約工程)一般以該合約項下曾進行的類似工程作參考，或由雙方就修訂工程作出計量及評估後釐定。相關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將按此調整。

在我們進行的維修項目中，修訂令項下的加建工程包括並無在標書提供的標準定價表中指明的主題美化工程、拆除損毀道路指示牌以及供應及應用碳纖維增強聚合物。就土木工程項目而言，修訂令包括小型樁柱試鑽、種植及移除樹木以及加建排水系統。

我們於相關月份提交予客戶的付款申請一般反映修訂令項下加建工程的進度。根據修訂令完成的工程款項亦須視乎客戶核實的過程而定。

客戶支付中期款項

我們根據工程完成階段確認收益。一般而言，我們每月根據由我們承辦工程(維修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價值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或發票。就維修項目而言，付款申請一般附有相關工程訂單的核實完成報告以供客戶提交相關政府部門之用。就維修及土木工程項目而言，一旦收到付款申請，客戶隨後將根據付款申請向有關政府部門作出申請，而政府部門將於檢查後發出付款證明以核實工程的完成部分。政府一般需時一個月至十個月以發出付款證明。政府部門一經信納付款申請，即向客戶發出(中期)付款證明。

由於我們的付款申請取決於客戶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的付款申請，由完工至發行(中期)付款證明為止一般存在時間差異。在此情況下，我們以付款申請(其將標明於相關期間完成的工程訂單的金額)作參考，並根據完成階段確認收益。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取決於與客戶協定的條款，且一般為付款證明日期起30至45天。

我們妥善記錄所提交的中期付款申請及已收款項，並將及時向客戶跟進任何未清款項。當信貸期失效，會計部將通知高級管理層任何未清款項，高級管理層將與客戶聯繫以跟進清付款項。

項目完成

發出完成報告／申請實際完成證明

就維修項目而言，我們於工程訂單完成時發出完成報告供核實，並每月根據該月經核實完成報告數量發出中期付款申請。定期合約逾期後，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將計算我們仍未申請付款證明的已完成工程訂單數量。我們將就此發出相關完成報告及最終付款申請，以發出最終付款證明。定期合約到期時，維修合約將被視為已完成。

就土木工程而言，當我們完成整個項目，我們將向客戶申請實際完成證明。(i)於檢查後，由客戶核實合約下的工程已正式完成；(ii)並無表面瑕疵；且(iii)保修期開始，屆時土木工程合約一般被視為實際完工。我們一般於發出實際完成證明日期後九個月內收取客戶最終款項及50%保證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就查明項目狀況及完工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最終結付一般在信貸期後(通常為30天)付清，並在我們收到結付時逾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通常附有合約期且客戶會扣起我們的保證金。一般而言，客戶可能保留維修項目的中期款項3%至10%及土木工程項目合約金額的最高5%作為項目的保證金。有關發放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因不同合約而有所不同。視乎合約條款而定，保證金將於預先協議期間(其一般為完工後12個月或保修期到期)發還予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證金(即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證金)約為6.2百萬港元。

保修期開始

我們大部分合約包含保修期，於此期間我們負責修正所有工程缺陷。維修工程保修期通常根據客戶與相關政府部門所訂的主體合約指定期間而定，而土木工程保修期則通常為12個月。期內，我們須自費修正所有缺陷工程，除非該缺陷乃由於客戶自身的行為、疏忽或錯失所致。

業 務

分包商一般須在完成分包工程後的12個月內維修並修正其工程中的缺陷。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客戶就任何工程缺陷向我們作出任何重大申索，因此我們並無就有缺陷的工程作出任何撥備以作維修成本之用。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雨季及颱風季節，維修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合共所得收益於4月至9月一般比同年其他月份低。工程進度受惡劣天氣的日子影響，因而造成較低完工百分比及最終收益金額。由於可能受到天氣狀況的影響，我們預期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將持續波動。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i)道路和高速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的維修項目(如斜坡)；及(ii)土木工程項目。維修項目一般為定期合約，為期介乎一至六年不等。土木工程一般為一次性項目。該等項目通常為期兩至四年不等，視乎所承接的工程複雜程度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六宗維修項目及兩宗土木工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進行六宗維修項目及兩宗土木工程項目。

業 務

維修項目

已完成的維修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的大型維修項目簡要細節，按完成日期順序排列：

項目代號	工程類型	項目位置	項目期 (附註1)	負責政府部門 或公營機構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往績記錄 期內確認的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累計收益 千港元
項目A1	排水系統	清水灣道、碧水新村 及西貢市西	2014年4月7日至 2015年10月31日	渠務署	客戶A(附註2)	3,062	-	-	3,062
項目A2a	管理及維修道路 (區域工程) (附註6)	九龍東	2014年8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路政署	客戶C(附註3)	6,259	-	-	6,259
項目A2b	管理及維修道路 (區域工程) (附註6)	九龍東	2015年10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路政署	客戶E(附註5)	3,301	2,343	1,507	7,151
項目A3	管理及維修道路 (結構工程)	港島區	2011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路政署	客戶A(附註2)	21,238	30,689	-	51,927
項目A5	維修郊野公園斜坡	港島區、九龍區及 新界區	2016年5月28日至 2017年11月27日	漁護署	客戶B(附註4)	-	5,762	4,054	9,816
項目A10	管理及維修道路 (結構工程)	九龍西	2010年4月1日至 2014年3月31日	路政署	客戶A(附註2)	-	-	-	-

附註：

- (1) 項目期涵蓋經參考客戶與我們訂立之合約上所列明的開工日期及預期竣工日期而釐定的工程期。該期間不包括保修期。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A所貢獻的收益均排名第一。
-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C所貢獻的收益排名第三。
- (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B所貢獻的收益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
- (5)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E所貢獻的收益分別排名第五。
- (6) 該項目的區域工程涵蓋九龍灣。

業 務

正在進行之中的維修項目

由於維修項目工程通常不時透過相關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給予的工程訂單分配予我們，故相關項目合約一般只包括各工程類型的標準定價表，並無列明總合約金額。各個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視實際收到的工程訂單而定，因此並無對正在進行之中的維修項目估計未清合約金額。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的大型維修項目簡要細節：

項目代號	工程類型	項目位置	項目期 (附註1)	負責政府部門 或公營機構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往績記錄 期內確認的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累計收益 千港元
項目A4	道路復原及髹漆	新界東	2017年1月14日至 2018年8月31日 (附註2)	水務署	客戶I(附註3)	-	667	18,963	19,630
項目A6	管理及維修道路 (結構工程)	九龍西	2015年1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路政署	客戶D(附註4)	5,610	18,081	18,197	41,888 (附註9)
項目A7a	管理及維修道路 (結構工程)	港島區	2017年6月8日至 2023年3月31日	路政署	客戶G(附註5)	-	-	11,388	11,388 (附註10)
項目A7b	管理及維修道路 (區域工程) (附註7)	港島區	2017年6月8日至 2023年3月31日	路政署	客戶K	-	-	4,124	4,124
項目A9	翻新斜坡及護土牆 工程	荃灣墳場	2017年5月18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負責墳場管理及 維修的非政府 組織	客戶H(附註6)	-	-	16,426	16,426
項目A11	管理及維修道路 (區域及結構工 程)(附註8)	九龍東	2018年4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路政署	客戶L	-	-	-	-

附註：

- (1) 項目期涵蓋經參考客戶與我們訂立之合約上所列明的開工日期及預期竣工日期而釐定的工程期。該期間不包括保修期。
- (2) 修補工程仍在進行中，且董事預期工程將於2018年9月完結前竣工。
- (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I所貢獻的收益排名第一。

業 務

- (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戶D所貢獻的收益分別排名第四、第二及第二。
- (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G所貢獻的收益排名第五。
- (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H所貢獻的收益排名第三。
- (7) 該項目的區域工程涵蓋整個港島區。
- (8) 該項目的區域工程涵蓋九龍灣及觀塘。
- (9)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接獲項目A6的52宗工程訂單，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收益約10.1百萬港元。
- (10)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接獲項目A7a的33宗工程訂單，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收益約26.4百萬港元。
- (11) 該項目於2018年3月授出。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接獲項目A11的69宗工程訂單，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收益約17.8百萬港元。

土木工程項目

已完成的土木工程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完成的大型土木工程項目的簡要細節：

項目代號	工程類型	項目位置	項目期 (附註1)	負責政府部門 或公營機構	客戶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收益(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往績記錄 期內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合約金額 扣減 千港元	於2018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月31日 未確認未清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項目B1	為高速公路結構提供無障礙設施	九龍及港島區	2013年7月16日至 2014年7月31日	路政署	客戶L	48,547	-	-	-	-	40,444 (附註4)	-
項目B2	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樓梯工程	天水圍	2015年5月12日至 2017年11月9日	路政署	客戶B (附註3)	31,348	11,472	9,554	1,108	22,134 (附註5)	9,214 (附註5)	-

附註：

- (1) 項目期涵蓋經參考客戶與我們訂立之合約上所列明的開工日期及預期竣工日期而釐定的工程期。該期間不包括保修期。

業 務

- (2) 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所訂之合約而定，但並不包括因後續的價格調整或修訂令而造成的增加及修改，故自合約所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 (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B所貢獻的收益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
- (4) 與駿標發展及客戶L討論後，項目B1已終止。終止該項目前，我們已進行若干初步工程，包括(i)實施臨時交通安排；(ii)地盤勘查；及(iii)地下管線改道。由於繼續項目會涉及不可預計的額外成本和勞工，因此董事認為，在進行相關初步工程後，該項目乃無利可圖。該等額外成本乃由於(i)警方臨時交通安排而出現不可預料的額外要求(例如但不限於，與獲許可數量相比，須設置更多護送車輛及圓錐筒)；(ii)非預期的複雜地面狀況(例如大量出現非預期的大石塊以致需要更長時間及更高成本拆除)；以及(iii)於升降機大樓建築工程開始前，額外數量的地下管線需要改道。因此，與客戶L商討後，項目B1於2014年7月終止。概無損毀須由我們賠償。
- (5) 項目B2約9.2百萬港元之合約金額減少主要由於工程調整及修訂，例如取消初步工程(例如金屬地盤圍板架設)、所需數量較合約估計數量減少及價格波動調整。

正在進行之土木工程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之土木工程項目的簡要細節：

項目代號	工程類型	項目位置	項日期 (附註1)	負責政府部門 或公營機構	客戶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收益(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往績記錄 期內確認的		於2018年 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累計收益 千港元	合約金額 扣減 千港元	未確認的未 清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項目B3	行人天橋的升降機 及斜道工程	紅磡、大埔道、 彩雲、鳳德	2016年8月8日至 2020年1月29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客戶F (附註3)	50,845	-	6,241	15,452	21,693	-	29,152
項目B4	擬建住宅發展項目 的道路擴闊、公 用設施改道及接 駁工程	油塘內陸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4月29日	-	客戶M (附註4)	8,580	-	-	-	-	-	- (附註5)

附註：

- (1) 項日期涵蓋經參考客戶與我們訂立之合約上所列明的開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按工程期而定)而釐定的工程期。該期間不包括保修期。

業 務

- (2) 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所訂之合約而定，但並不包括因後續的價格調整或修訂令而造成的增加及修改，故自合約所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 (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F所貢獻的收益均排名第四。
- (4) 於2018年8月31日，約7.2百萬港元已確認為收益，而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未償還合約金額約為21.9百萬港元，其中約12.0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 (5) 此項目屬私營機構的土木工程項目。
- (6) 於2018年3月31日，合約尚未開始。於最後可行日期，約1.4百萬港元已確認為收益，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清合約金額約為7.2百萬港元，其中約4.8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的投標數目及各自的投標成功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提交標書 數目	成功率	提交標書 數目	成功率	提交標書 數目	成功率
維修項目	2	100%	無	不適用	2	100%
土木工程項目	15	13.3%	2	0%	3	33.3%

往績記錄期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土木工程項目提交三份有待接納的標書。董事預期於2018年10月前後收到標書的結果。

投標策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投標路政署於九龍及港島區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合約，因為我們期內已熟悉此等地區的路況及要求。放眼未來，我們會繼續把目光集中於此等地區，以維持我們在結構及區域工程方面的市場地位。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連續兩期取得九龍西結構工程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港島區結構工程及區域工程的兩份連續合約及九龍東—九龍灣區域工程的兩份連續合約。於2018年3月，除現有九龍灣區域工程定期合約外，我們亦已取得九龍東結構工程及九龍東—觀塘區域工程的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

業 務

自2013年起，我們亦涉足土木工程項目。我們已註冊為民政事務總署於荃灣區的認可承建商(試用)，自2018年5月15日起生效。放眼未來，我們計劃承接更多土木工程項目。我們現正申請註冊成為發展局工務科公共工程—道路及渠務—甲組(試用)的認可承建商。甲組承建商名冊申請成功後，我們將可以總承建商的身份就合約金額為不多於100百萬港元的土木工程項目進行投標。有關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許可證及資格」一段。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收到客戶邀請投標或要求報價而得到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的業務機會。我們已經與現有客戶建立關係，並且不依靠營銷及推廣活動爭取新項目。一般而言，客戶一旦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主體合約或從總承建商取得分包合約，便會接觸我們，並於官方公佈獲委託前邀請我們投標。我們已於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中註冊，於該制度下，本公司名稱會於公眾可便捷到訪的網站公佈，從而提高我們的知名度。

目前，我們並無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執行董事夏先生及葉先生一般負責維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負責掌握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類公共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分別約為52.8百萬港元、73.6百萬港元及91.8百萬港元。

下表為來自總承建商客戶及分包商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41,382	78.3	70,327	95.6	38,811	42.3
分包商	<u>11,465</u>	<u>21.7</u>	<u>3,242</u>	<u>4.4</u>	<u>52,953</u>	<u>57.7</u>
總額	<u><u>52,847</u></u>	<u><u>100.0</u></u>	<u><u>73,569</u></u>	<u><u>100.0</u></u>	<u><u>91,764</u></u>	<u><u>100.0</u></u>

業 務

主要客戶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46.0%、41.7%及20.7%；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96.4%、98.8%及87.6%。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我們的五大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客戶承接的工程種類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總收益百分比 %
1	客戶A(附註1)	路政署及渠務署項目的總承建商	(i) 管理及維修道路(結構工程)；及 (ii) 排水系統工程	8	30天	以電匯	24,300	46.0
2	客戶B(附註2)	路政署及漁護署項目的總承建商	構建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樓梯	3	45天	以支票	11,472	21.7
3	客戶C(附註3)	路政署項目的分包商	管理及維修道路(區域工程)	4	30天	以支票	6,259	11.8
4	客戶D(附註4)	路政署項目的總承建商	管理及維修道路(結構工程)	3	15天	以電匯	5,610	10.6
5	客戶E(附註5)	路政署項目的分包商	管理及維修道路(區域工程)	4	30天	以支票	3,301	6.3
五大客戶合計							50,942	96.4

附註：

- (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A所貢獻的收益均排名第一。客戶A為一家香港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與道路及渠務以及水務工程相關的土木工程業務。客戶A成立的合營公司現時是路政署管理及維修合約總承建商。

業 務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B所貢獻的收益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客戶B為一家香港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及澳門提供顧問及工程承建商服務。其專門為公共及私人項目進行公用設施安裝、基礎設施工程、無坑技術以及土木及建築服務工程。其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C所貢獻的收益排名第三。客戶C為一家香港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工程。
- (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戶D所貢獻的收益分別排名第四、第二及第二。客戶D為一家香港公司，其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業務，包括道路及渠務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樓宇工程、水務工程、斜坡工程及公用事業工程。客戶D現為兩份路政署管理及維修合約的總承建商。
- (5)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E所貢獻的收益均排名第五。客戶E為一家香港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工程項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客戶承接的工程種類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總收益百分比 %
1	客戶A (附註1)	路政署項目及渠務署項目的總承建商	管理及維修道路(結構工程)	8	30天	以電匯	30,689	41.7
2	客戶D (附註2)	路政署項目的總承建商	管理及維修道路(結構工程)	3	15天	以電匯	18,081	24.6
3	客戶B (附註3)	路政署及漁護署項目的總承建商	(i) 維修郊野公園斜坡；及 (ii) 構建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樓梯	3	45天	以支票	15,316	20.8
4	客戶F (附註4)	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的總承建商	構建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斜面	2	30天	以支票	6,241	8.5
5	客戶E (附註5)	路政署項目的分包商	管理及維修道路(區域工程)	4	30天	以支票	2,343	3.2
五大客戶合計							72,670	98.8

業 務

附註：

- (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A所貢獻的收益均排名第一。客戶A為一家香港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與道路及渠務以及水務工程相關的土木工程業務。客戶A成立的合營公司現時是路政署管理及維修合約總承建商。
- (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戶D所貢獻的收益分別排名第四、第二及第二。客戶D為一家香港公司，其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業務，包括道路及渠務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樓宇工程、水務工程、斜坡工程及公用事業工程。客戶D現為兩份路政署管理及維修合約的總承建商。
- (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B所貢獻的收益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客戶B為一家香港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及澳門提供顧問及工程承建商服務。其專門為公共及私人項目進行公用設施安裝、基礎設施工程、無坑技術以及土木及建築服務工程。其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F所貢獻的收益均排名第四。客戶F為一家香港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客戶F是由一家上市公司及另一家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
- (5)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E所貢獻的收益均排名第五。客戶E為一家香港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工程項目。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客戶承接的工程種類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總收益 百分比 %
1	客戶I(附註1)	水務署項目的分包商	道路修復及髹漆	2	30天	以支票	18,963	20.7
2	客戶D(附註2)	路政署項目的總承建商	管理及維修道路(結構工程)	4	30天	以電匯	18,197	19.8
3	客戶H(附註3)	負責墳場管理及維修的非政府組織的分包商	斜坡及擋土牆升級工程	2	30天	以支票	16,426	17.9
4	客戶F(附註4)	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的總承建商	行人天橋升降機及斜道工程	3	30天	以支票	15,452	16.8
5	客戶G(附註5)	路政署項目的分包商	管理及維修道路(結構工程)	2	30天	以支票	11,388	12.4
五大客戶合計							80,426	87.6

附註：

- (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I所貢獻的收益排名第一。客戶I為一家香港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維修服務。
- (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戶D所貢獻的收益分別排名第四、第二及第二。客戶D為一家香港公司，其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業務，包括道路及渠務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樓宇工程、水務工程、斜坡工程及公用事業工程。客戶D現為兩份路政署管理及維修合約的總承建商。
- (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H所貢獻的收益排名第三。客戶H為一家香港公司，其主要從事斜坡維修及一般維修工程。
- (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F所貢獻的收益均排名第四。客戶F為一家香港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客戶F是由一家上市公司及另一家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

業 務

- (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G所貢獻的收益排名第五。客戶G為一家香港公司，其主要提供維修服務，包括清洗、髹漆、圍欄維修工程等。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6.4%、98.8%及87.6%。董事認為該客戶集中度對於從事承接公共工程的香港土木工程公司並不常見，並認為儘管存在上述客戶集中度，但考慮到以下因素，業務模式可持續：

- (i) 由於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的性質，我們潛在客戶基礎相對有限，並集中於香港信譽良好的承建商。於2016年，五大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總承建商工程佔路政署的定期合約估計總價值約46.3%。該五大總承建商之中，我們與其中三家有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與聲譽良好的承建商建立工作關係將為我們業務營運的未來提供保證。
- (ii) 我們獲授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合約數目相對穩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八份由路政署授予總承建商的道路及高速公路持續定期合約，包括兩份快速公路維修合約及六份道路維修合約(快速公路除外)。有關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維修工程－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概覽」一段。每份定期合約一般為期六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成功續簽三份合約，即九龍西項目續約至2020年6月、港島區項目續約至2023年3月，以及九龍東項目續約至2024年3月。
- (iii) 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擁有互相補足的業務關係，而新加入提供結構工程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人士普遍面臨較高進入市場的門檻。在處理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我們的經驗及我們作為具質素分包商的往績記錄備受肯定，給予客戶業務優勢，以確保其項目乃按時執行、於預算內並符合其質素標準。根據Ipsos報告，公開招標過程中關鍵的評審準則在於累積項目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具有完備工程記錄、與總承建商及相關政府機構業務關係穩固以及於行業內有良好聲譽的分包

業 務

商，在選擇性招標項目的中標率會較高。按選擇性招標的基準，新承建商將須克服與行內現有公司競爭的困難。

- (iv)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於土木工程行業的地位，我們亦正在向發展局工務科申請取得獲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及渠務甲組試用期牌照。

客戶合約及／或工程訂單之主要條款

維修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維修項目的條款(其為工程提供框架)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客戶將不時向我們發出獨立工程訂單以指明須於時限內進行的工程。該等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工程範圍及資源分配

工程範圍訂明我們需要進行的工程種類，有時亦會參考客戶與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公共機構之間的主體合約中所列的詳細規格。工程範圍一般在我們定期收到的工程訂單中詳細列出。

(ii) 合約年期

我們的維修項目合約為期介乎一年至六年不等。

(iii) 付款

就中期付款而言，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供詳細完工報告，當中載有已完成工程訂單之詳情、我們所承接工程的估計價值及任何修訂令(如有)。有關定期合約到期後的最終付款，我們的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將計算我們仍未作出付款證明申請的已完成工程訂單的數量。我們發出的最終付款申請會列明我們應收的金額供客戶批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項目完成」一段。

(iv) 保證金

客戶可能扣起向我們支付的每筆中期付款的若干百分比扣起作為保證金。一般而言，客戶可能保留每筆中期付款的3%至10%作為項目的保證金。保證金發還因不同項目而異。客戶的通常做法是於發出付款證明時發還部分保證金，同時保留剩餘金額，直至保修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限屆滿為止。

業 務

(v) 保修期

我們一般須遵守保修期規定，於有關期間內修正所有工程範圍內的工程缺陷，並自行承擔費用。保修期通常按照客戶與相關政府部門所訂主體合約中列明的期間而定。如我們為項目聘用分包商，我們通常就有關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要求分包商提供相同的保修期（通常為十二個月）。

(vi) 修訂令

我們或會接到客戶修改工程的規格及範圍，以及調整原本的工程訂單的修訂令。修訂令可能會增加、刪除或改變原來的工程範圍，並調整原本的工程訂單。修訂工程的價值乃按根據合約履行的類似工程釐定，或由客戶及我們就估值工程作出計量及評估後釐定。

(vii) 保險和彌償保證

根據我們的合約，我們的客戶應按合約規定訂立保險，包括涵蓋我們所承接工程的全險保險和僱員賠償保險。另一方面，我們會就進行、完成或維修工程而可能產生的身體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的所有責任向客戶作出彌償，除非上述責任或申索純屬客戶的不當行為或遺漏所引致。於往績記錄期，如董事所確認，我們並沒有涉及客戶就彌償保證提起的任何重大申索。

(viii) 違約賠償

某些合約包含違約賠償條款以保障客戶免受工程完成出現任何延誤。如我們未能達成合約上指定的時間，我們可能會接獲路政署發出的有關進度緩慢的函件或逾期工程訂單通知，且可能須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違約賠償一般每天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費率收取。

有關違約賠償條款，合約可能包括容許在若干情況下（如惡劣天氣或下發修訂令）延長工期而沒有任何違約賠償處罰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接獲五封、四封及三封有關進度緩慢的函件及逾期工程訂單通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延誤而導致的重大違約賠償。

業 務

(ix) 終止

如我們發生以下情況，客戶可即時或提前通知終止合約：

- 完全或基本中止工程；
- 未能迅速進行工程或未能滿足客戶要求；
- 於接獲書面指示後，拒絕或疏忽移除瑕疵材料或修葺有瑕疵的工程；
- 作出破產行為；或
- 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我們加諸的責任。

土木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逐個項目為土木工程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除了以下條款，合約的主要條款與維修項目的主要條款類似：

(i) 工程範圍

工程範圍訂明地盤及我們需要進行的工程，並有時提述合約附錄的詳盡規格及圖則。工程範圍一般於訂立合約時在工程量清單中規定。

(ii) 合約年期

土木工程項目的期限一般介乎二至四年，惟可申請延長時間。合約年期一般界定管有暫定日期及完工日期。

(iii) 付款

就中期付款而言，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供載有已完成工程、我們完成的工程估計費用詳情的書面聲明，並連同任何修訂令(如有)及根據合約所交付的材料成本。有關項目完成後的最終付款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項目完成」一段。

業 務

(iv) 保證金

客戶可能扣起向我們支付的每筆中期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證金，或可能保留合約金額最高5%作為項目的保證金。保證金發還因不同項目而異。客戶通常的做法是於發出付款證明時發還部分保證金，同時保留剩餘金額，直至保修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限屆滿為止。

(v) 保修期

我們一般須遵守保修期規定，於該期間內負責修正所有工程範圍內有瑕疵工程，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保修期按總承建商與政府所訂主體合約的條款而定，且一般與當中保修期相同。如我們就項目聘用分包商，我們通常會就由有關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要求分包商提供相同的保修期(通常為十二個月)。

(vi) 終止

如我們發生以下若干主要情況，客戶可即時終止合約：

- 未能按時開展工程或按要求恢復工程；
- 未能持之有效進行工程；
- 未能達到或維持滿意的工程進度；
- 拒絕或未能移除、替換或修葺瑕疵材料或工程；或
- 破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客戶提早終止任何合約。

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在結付項目的合約金額時，在支付予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總承建商代其分包商產生的各項開支，屬行內常見做法。這種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而當中涉及的款項則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部分客戶有對銷費用安排。相關對銷費用包括專門承建商分包費用、材料採購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有五、五及六宗項目屬對銷費用安排。相關項目的分包費用、購買成本及雜項開支以與相關客戶對銷費用賬目的方式結算。相關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將隨後於扣除對銷費用金額後結算。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對銷費用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同期總銷售成本約16.3%、21.6%及19.1%。於往績記錄期，如董事所確認，我們與客戶就對銷費用安排及涉及的對銷費用並無重大糾紛。此外，由於我們透過扣除應收客戶款項結算對銷費用，竣工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以及委聘專業分包商、採購材料或支付雜項開支的現金流出均按相同金額扣減。因此，對銷費用安排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主要類別劃分的對銷費用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員工開支	1,138	2,360	5,729
材料採購成本	3,348	8,108	6,359
雜項開支	<u>1,638</u>	<u>488</u>	<u>527</u>
	<u>6,124</u>	<u>10,956</u>	<u>12,615</u>

分包商

由於土木工程項目一般屬勞工密集工作，為盡量有效分配資源及利用其他分包商的專業知識，我們通常會按逐份合約就項目委聘分包商進行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把需要指定牌照及技術的工程如地盤平整、打樁工程、道路標記、伸縮縫更換工程及電子組件安裝工程分判給我們的分包商，我們亦把毋須指定資格的其他工程(如髹漆及清洗)分判給我們的分包商以更好地分配資源及緩和我們勞動力供應緊拙的情況。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私營公司及獨資經營者，而彼等均具備技能及人力進行獲分判的工程。為確保工程優質，我們監察分包商不會進一步分判工程。我們通常負責為我們的項目聘用分包商，除非我們的客戶根據對銷費用安排聘用分包商。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業 務

主要分包商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約為24.5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支付予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佔分包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6.4%、73.7%及26.0%；而支付予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佔所產生分包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1.3%、84.9%及64.2%。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支付予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總額的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型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 千港元	佔分包費用總額百分比 %
1	駿承	更換伸縮縫、鋪設和重新鋪設道路、樓宇工程和清潔	7	30天	以支票	16,268	66.4
2	分包商A(附註1)	渠道及道路清潔、重鋪道路、道路指示牌清洗和清除垃圾	7	30天	以支票	2,957	12.0
3	分包商B(附註2)	地基及打樁工程	3	30天	以支票	1,731	7.1
4	分包商C(附註3)	渠務工程	3	30天	以支票	855	3.5
5	分包商D(附註4)	渠務工程	3	30天	以支票	565	2.3
五大分包商合計						22,376	91.3

附註：

- (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商A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排名第二、第四及第三。
-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包商B所產生的分包成本排名第三。
-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包商C所產生的分包成本排名第四。
-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包商D所產生的分包成本排名第五。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型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 千港元	佔分包費用總額百分比 %
1	駿承	更換伸縮縫、鋪設和重新鋪設道路、樓宇工程和清潔	7	30天	以支票	23,180	73.7
2	分包商E(附註1)	高速公路清洗	8	30天	以支票	1,050	3.3
3	分包商F(附註2)	地基及打樁工程	1	30天	以支票	950	3.1
4	分包商A(附註3)	渠道及道路清潔、重鋪道路、道路指示牌清洗和清除垃圾	7	30天	以支票	797	2.5
5	分包商G(附註4)	鐵器工程	8	30天	以支票	731	2.3
五大分包商合計						26,708	84.9

附註：

- (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包商E所產生的分包成本排名第二。
- (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包商F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排名第三及第二。
- (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商A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排名第二、第四及第三。
- (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包商G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四。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型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 千港元	佔分包費用總額百分比 %
1	分包商H(附註1)	道路維修鬆漆及道路擴闊	4	30天	以支票	7,059	26.0
2	分包商F(附註2)	地基及打樁工程	2	30天	以支票	3,350	12.2
3	分包商A(附註3)	渠務及道路清潔、重鋪道路、道路指示牌清洗和清除垃圾	8	30天	以支票	3,311	12.2
4	分包商G(附註4)	鐵器工程	9	30天	以支票	1,974	7.3
5	分包商J(附註5)	斜坡維修	1	30天	以支票	1,760	6.5
五大分包商合計						17,454	64.2

附註：

- (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包商H所產生的分包成本排名第一。
- (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包商F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排名第三及第二。
- (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商A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排名第二、第四及第三。
- (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包商G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四。
- (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包商J所產生的分包成本排名第五。

除駿承外，以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在任何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甄選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存置有認可分包商的內部清單。我們以分包商的背景、技術能力、報價、服務質素、往績記錄、勞工資源、交付及時性、聲譽及安全表現等一系列因素為基準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甄選分包商。我們將持續根據對分包商表現之評估進行檢討，並更新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

分判委聘的主要條款

(i) 工程範圍

分包商將予從事的服務範圍及工程種類於分判協議中訂明。一般而言，分包商須根據客戶所規定的規格執行工程。其工程包括地盤平整、打樁工程、道路標記、伸縮縫更換工程、電子組件安裝工程、鬆漆及清洗。

(ii) 年期

維修工程的年期一般介乎四至六年，惟土木工程項目的合約年期一般介乎一至四年。

(iii) 付款條款

我們的分包商每月需要向我們提供列明已完成項目詳情的付款申請，且我們通常於批准付款申請後30天內向分包商付款。

(iv) 採購原材料

分包商一般須採購原材料、購買必需的設備並且自行聘用工人以進行所分判的工程。如分包商要求我們或客戶採購物料，則可能支付成本的5%作行政費用。

(v) 保修期

我們一般要求於我們及客戶批准完工日期後須有為期12個月的保修期，於該期間，我們的分包商有責任就我們或客戶辨識到的所有工程缺陷作出修正。

(vi) 保證金

我們一般保留每次中期付款的5%至10%及合約總金額最高5%作為保證金。一般而言，保證金會於保修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限屆滿後發還。

(vii) 彌償保證

一般而言，分包商須向我們就因分包商的分包工程表現而可能引起或相關的行為或遺漏而引致的所有責任作出彌償，並加上所產生賠償的額外15%金額作為行政費用。

業 務

(viii) 終止

我們可提前通知終止分包合約的理據一般包括(i)分包商拒絕進行預定工程，或工程標準未達合約要求；(ii)分包商擁有權更改；或(iii)分包商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對分包商的控制措施

根據客戶與我們簽訂的合約，我們一般須為分包商完成工程的表現及質量向客戶負責。為密切監察分包商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要求分包商在質量監控、安全及環境合規方面，依循我們的客戶內部監控措施。於項目開展期間，我們的項目團隊連同客戶的項目團隊會定期與我們的分包商會面，並會密切監察其工程進度及表現以及其遵守安全措施及質量標準的情況。有關質量監控、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監控」、「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及「環境事宜」各段。

與駿承的關係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駿承為我們最大的分包商。我們支付予駿承的分包費用約為16.3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分別佔該兩個年度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66.4%及73.7%。

背景

於2011年6月，我們與新港成立了駿承，其為一家各自擁有50/50權益的合營公司。新港於當時為主要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的公司。於2002年，執行董事夏先生於彼在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時與新港之股東及董事李鑑邦先生（「李先生」）及洪傑暉先生（「洪先生」）認識。此後，夏先生與李先生及洪先生維持友好業務關係。新港亦自2002年起從一家由王參女士（夏先生之母）全資擁有的公司購入塗料。大約於2011年，我們獲授首份港島區定期合約（項目A3）時，經夏先生向我們介紹新港。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港除了是駿承的合營公司夥伴外，新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先生及洪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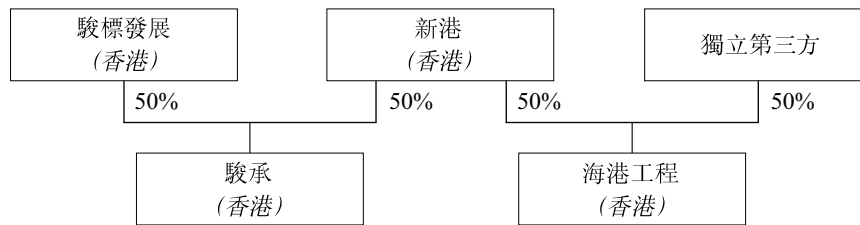
新港亦與另一獨立第三方成立另一家各自擁有50/50權益的合營公司海港工程。海港工程為總承包商（其獲授路政署自2005年4月至2011年3月為期六年的港島區維修工程合約）的分包商。作為該期間總承包商的分包商，海港工程負責為港島區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進行維修工

業 務

程。憑藉其多年為港島區定期合約工作的經驗，海港工程對道路及交通情況有深入的了解，亦在港島區維修工程方面擁有專業的知識及資源。據董事所深知，客戶A於2011年並無邀請新港及海港工程就其後的港島區定期合約提交標書。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海港工程亦為另一獲授路政署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合約的總承建商的分包商。

下表載列駿承及海港工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我們首份港島區定期合約(項目A3)

於2011年，海港工程的總承建商並未與路政署就定期合約續約。另一家總承建商(客戶A)獲授路政署自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六年期間於港島區維修工程合約。於2011年，董事透過向客戶A銷售保護性塗層物料，與客戶A的董事(且為獨立第三方)自2001年起認識約十年。客戶A主要從事承辦道路及渠務以及水務工程相關的土木工程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了(1)夏先生於過往受僱期間向客戶A銷售保護性塗層物料；(2)佳承(由夏先生的胞姊/胞妹全資擁有的公司)向客戶A銷售保護性塗層物料；(3)客戶A自我們開展業務授予的三個維修工程項目(項目A1、A3及A10)；及(4)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梁衛民先生(於2012年加入我們)是客戶A的前僱員之外，客戶A、其股東及董事與本公司、我們的股東、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於過往或現在概無關係(不論業務或其他方面)。有關項目A1、A3及A1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

我們與客戶A的合作可追溯至2010年我們獲得的首份九龍西結構工程定期合約(項目A10)。執行董事夏先生於2005年至2010年獲智得發展工程有限公司(「智得」)委聘。智得於2005年註冊成立。智得註冊成立時有四名股東，其中一名為夏先生的父親，其餘三名則為獨立第三方。自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智得於2015年解散，智得的四位股東各自持有該公司25%的股

業 務

份。在夏先生獲智得委聘期間，智得主要從事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工程以及土木工程，約有30至50名僱員。智得於2005年至2009年為九龍東結構工程定期合約（「**2005年九龍東合約**」）總承建商客戶L的分包商，並於2006年至2010年為九龍西結構工程定期合約（「**2006年九龍西合約**」）總承建商客戶D的分包商。2006年九龍西合約是我們首份九龍西結構工程定期合約（項目A10）的前期合約。負責項目協調及管理的夏先生透過參與此等項目，獲得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的知識及經驗。在完成2005年九龍東合約及2006年九龍西合約後，智得的業務規模縮減，處於暫無業務狀態，並於2015年解散。夏先生與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的其他總承建商（例如客戶A及客戶D）保持個人聯繫。由於智得已經解散，智得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不存在競爭問題。董事確認，自我們成立以來及於智得解散前，我們並無與智得在任何已提交的標書中競爭。據董事知悉，除正常業務關係外，智得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其他關係。

於2010年，客戶A就九龍西定期合約的分包合約透過夏先生接觸智得，此乃由於智得為2006年九龍西合約的分包商，擁有於九龍西的路面及交通狀況經驗。然而，由於預計分包合約的利潤率低，經董事進行討論後，智得並無接下分包合約。憑著於九龍西結構工程的卓越能力及經驗，夏先生當時擬組成新公司，若智得未有接下分包合約，則會投標該分包合約。客戶A因此邀請夏先生，聯同其他獲邀分包商進行投標。智得董事會當時獲悉夏先生投標九龍西結構工程定期合約的計劃。由於客戶A認可夏先生的能力及過往於九龍西結構工程定期合約的管理經驗，而非因為2010年新註冊成立的駿標發展之營運歷史，客戶A向我們授予首份九龍西結構工程定期合約（項目A10）。我們確認項目A10約為60.8百萬港元。

總承建商一般挑選其信任的分包商，且對分包商的員工管理、工程質素、工程次序及進度以及成本控制有信心乃屬建造業的普遍情況。此團隊工作安排令總承建商可確保其對於項目成本及進度有充足控制，並確保與分包商就不同工作有效溝通及合作。

於2011年，我們獲邀請投標，並成功獲授港島區定期合約（項目A3）。該時期我們剛成立業務，而我們亦獲授分包商合約，為九龍西提供結構維修工程。我們的業務營運規模於該時期仍為初始階段。董事意識到，由於我們的營運團隊缺乏港島區道路及交通狀況的必要知識，以及此分包合約初期所需的設備及人力資源，因此我們在單獨應付此新獲授的港島區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上有不足之處。儘管存在上述不足之處，客戶A認可我們的管理團隊於道路

業 務

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的能力及經驗，展現及證明於駿標發展在我們首份九龍西結構工程定期合約(項目A10)的表現。我們作為分包商，同樣須負責為港島區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提供維修服務。我們確認項目A3約為104.9百萬港元。

執行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需要本地交通狀況的經驗。倘分包商對申請許可的若干先決條件並不熟悉，分包商或難以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需的許可。例如，涉及挖掘工程的工程訂單需於開展工程前取得掘路許可證。資料如挖掘位置、時間、噪音水平及相鄰住戶態度或反應或對成功及有效執行工程訂單至關重要。此外，本地通勤者及住戶或向不同政府部門作出投訴，導致維修工程有所延遲或暫停。海港工程(作為以往港島區定期合約項下的分包商)及新港(作為成立海港工程的其中一名合營夥伴)擁有關鍵的經驗及本地知識，以及必需的設備及人力資源。其促使了我們與新港及海港工程於2011年港島區定期合約中合作。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客戶A獲悉我們向駿標發展授予分包合約時有意進行的分包安排。分包安排於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實屬普遍，當中涵蓋需要特別技巧及知識的專門工程。至於客戶A向我們授予的三個項目(項目A1、A3及A10)，董事及我們的所有僱員(惟尚未完成各自試用期的工人及僱員除外)確認，就彼等所知悉，客戶A(包括其股東及董事)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概無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與新港合營公司

為了履行此定期合約的分包商工作，董事已考慮到我們與新港及海港工程的合作。根據Ipsos報告，承建商透過成立合營公司與彼此合作在建築業屬常見情況。分包安排及合營企業安排的主要差異，在於合約各方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就分包安排而言，分包商將承受無法控制工程訂單分配之風險。舉例來說，總承建商可委聘其他分包商進行合約項下的工程，而分包商或許未能從總承建商得到任何工程。換言之，分包商在項目中擔任的角色並無任何保證或保障。

另一方面，合營企業安排標示著合作方的關係，且允許相關方於合營公司行使一定程度的控制權，因為合營企業各方需要根據持股比例分攤合營企業安排的溢利及虧損。

業 務

新港建議與駿標發展組成一家各自擁有50/50權益的合營公司，而非同意於港島區定期合約中成為駿標發展的分包商。董事相信，通過此合營公司安排，新港可就工程訂單的分配及表現取得一定程度的控制權及透明度，且因工程訂單在整個港島區定期合約期間已分包予海港工程，此亦可保障新港的權益。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與新港成立了駿承，其為一家各自擁有50/50權益的合營公司。

因此，經與新港議定後，因應海港工程可用的設備及人力資源，我們將分判港島區定期合約的結構工程(如更換及維修伸縮縫、防滑鋼砂工程及混凝土路面鋪設)的很大部分予駿承，特別是於定期合約的最初過渡期，工程訂單須用上大量工人或所需設備以進行工程訂單的時候。駿承其後向海港工程進一步分判結構工程。

就授予駿承及進一步授予海港工程的分包安排而言，由於路政署要求總承建商須向路政署提交分包商管理計劃及沒有隱藏分包商的聲明，路政署及客戶A已知悉有關安排。除了該通知規定外，不須就分包安排徵求路政署或客戶A的同意。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客戶A就項目A3的分包安排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

駿承與海港工程分判安排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與獨立分包商的分包安排大致相同。

下表載列(i)往績記錄期項目A3(即首份港島區定期合約)的毛利率及其他項目的平均毛利率；及(ii)項目A3的盈利能力及本集團及駿承就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各自貢獻：

(i)	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	%
項目A3	23.2	24.5	-
其他項目	33.7	40.6	31.6

(ii)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
本集團	21,238	30,689	-	4,969	7,509	-	23.4	24.5	-
駿承	16,268	23,180	-	844	260	-	5.2	1.1	-

業 務

另一方面，我們負責不時與路政署開會、與總承建商聯繫並監督及監察路政署授予我們的工程訂單。下表載列駿標發展、駿承及海港工程於首份港島區定期合約(項目A3)的職責概要：

職責

駿標發展	負責不時出席與路政處的會議、與總承建商聯繫並監督及監察路政署授予我們的工程訂單
駿承	負責進行部分結構工程、與駿標發展及海港工程聯繫並監督及監察分判予海港工程的工程訂單
海港工程	負責港島區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並以其對港島區道路及交通狀況的知識及經驗作出貢獻

總承辦商亦協助我們、駿承及海港工程透過對銷費用安排從供應商物色物料。有關我們與客戶對銷費用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通過與新港合作，我們可借助海港工程的往績記錄及累積我們的營運團隊有關港島區道路及交通狀況的實際知識，並同時建立內部人力資源及所需設備，以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

駿承的財務狀況

我們支付予駿承的分包費用約為16.3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約66.4%及73.7%。同時，駿承支付予海港工程的分包費用總額為15.4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駿承於指定期間若干財務資料之概要：—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16,268	23,180	—
除稅後溢利(虧損)	828	220	(10)
資產(負債)淨值	(2,709)	(2,489)	(2,4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 所產生現金流入(流出)	828	220	(10)

駿承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的第二份港島區定期合約及與新港的安排情況

我們與總承建商的第一份港島區定期合約已於2017年3月31日到期。參與該份定期合約的總承建商未能與路政署就定期合約續約。另一家總承建商獲授自2017年4月至2023年3月為期六年的港島區定期合約。我們再次獲此新承建商邀請投標，並成功獲授新一期分包合約。我們藉過往六年工期對港島區道路及交通狀況有了實際了解，對港島區道路及交通狀況有自己的實際了解，累積了足夠內部人力資源及所需設備，營運規模亦已發展穩固。我們毋須再倚賴海港工程的專業技能。

鑒於我們與首家總承建商的首份港島區定期合約期限已於2017年3月31日到期，我們與駿承的分包安排隨後終止。除項目A3外，我們並未分包任何其他項目予駿承、新港、海港工程及／或獨立第三方(新港成立海港工程時的合營企業夥伴)。駿承其後處於暫無業務狀態，亦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實質營運。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港工程一直為另一獲授路政署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合約的總承建商之分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駿承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訴訟或申索，亦無承受任何實際或或然重大負債。

上市後，我們將不再繼續與駿承進行分包安排。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駿承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供應商

我們將評估潛在供應商的整體表現，包括產品質量、交付時間、行內聲譽及價格競爭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有38家供應商。我們選擇供應商時或會考慮客戶特別要求的物料類型，並於根據價格、質量及交付時間在名單中選擇合適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因任何重大短缺或供應商延遲交付物料而導致的重大工程中斷。我們通常負責為我們的項目採購建築材料，除非我們的客戶根據對銷費用安排為我們提供材料。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我們採購的物料一般以港元用支票結算。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予發票日期起3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物料成本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位於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不包括分包費用及對銷費用)約79.9%、50.7%及74.7%。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主要物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A(附註1)	一家位於中國的進出口貿易公司	建築物料	2	貨到付款	以電匯	690	45.4
2	供應商B(附註2)	位於香港的鐵器供應商	鐵器	3	貨到付款	以支票	161	10.6
3	供應商C(附註3)	位於香港的鋼材供應商	鋼材	2	貨到付款	以支票	136	9.0
4	供應商D(附註4)	位於香港的鐵器供應商	鐵器	3	貨到付款	以支票	117	7.7
5	供應商E(附註5)	位於香港的鋼材供應商	高拉力變形鋼筋	2	貨到付款	以支票	110	7.2
五大供應商合計							1,214	79.9

附註：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A所產生的採購成本排名第一。
-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B所產生的採購成本排名第二。
-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C所產生的採購成本排名第三。
-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D所產生的採購成本排名第四。
- (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E所產生的採購成本排名第五。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主要物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F(附註1)	跨國擠壓熱塑性片材生產商	聚碳酸酯膠片	2	貨到付款	以支票	205	14.0
2	供應商G(附註2)	位於日本的塗料生產商	塗料	2	貨到付款	以支票	167	11.4
3	供應商H(附註3)	位於香港的塗料供應商	塗料	2	貨到付款	以支票	145	9.9
4	供應商I(附註4)	位於馬來西亞的接縫供應商	Thorma型接縫物料	2	貨到付款	以電匯	115	7.9
5	供應商J(附註5)	位於香港的木材供應商	木材	3	貨到付款	以支票	110	7.5
五大供應商合計							742	50.7

附註：

- (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F所產生的採購成本排名第一。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G所產生的採購成本排名第二。
- (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H所產生的採購成本排名第三。
- (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I所產生的採購成本排名第四。
- (5)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J所產生的採購成本排名第五。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主要物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K(附註1)	位於中國的黏著劑 供應商	黏著劑	5	貨到付款	以匯款	4,055	34.2
2	供應商O(附註2)	位於中國的鐵器供 應商	鐵器	1	貨到付款	以匯款	1,995	16.8
3	供應商N(附註3)	位於香港的鋼材供 應商	鋼材	5	貨到付款	以支票	1,387	11.7
4	供應商P(附註4)	位於中國的鐵器供 應商	鐵器	1	貨到付款	以匯款	813	6.9
5	供應商Q(附註5)	位於中國的鐵器供 應商	鐵器	2	貨到付款	以匯款	609	5.1
五大供應商合計							8,859	74.7

附註：

- (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K所產生的成本排名第一。
- (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O所產生的成本排名第二。
- (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N所產生的成本排名第三。
- (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P所產生的成本排名第四。
- (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Q所產生的成本排名第五。

以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在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佳承為我們的關連供應商，但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與佳承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物料

我們根據項目性質及要求獲取物料。常用物料包括用於維修工程的塗料、瀝青材料、混凝土及修補英泥材料；以及用於土木工程的模板、鋼筋、結構鋼及混凝土。所採購的物料須符合主體合約列明的要求。如進行工程需要新物料，物料規格須經客戶提供予相關政府部門審

批。我們會根據工程進度決定在地盤存放足夠數量的物料，而我們大部分採購的物料將存放到工程地盤直接使用。

機械及設備

我們依靠使用機械及設備來進行土木工程和擁有廣泛用途的地盤設備(例如挖土機、焊接器、高壓噴洗機、壓路機、碾磨機及發電機)進行各類項目。董事相信，我們對機械及設備的投資將使我們未來能夠滿足大型和較複雜項目的要求。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以約1.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購置新機械及設備。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機械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1.2百萬港元。

我們一般會要求分包商自備必要機械及設備進行獲分判的工程，視乎項目性質而定。使用分包商機械及設備的費用一般反映於分包商費用中。

機械及設備種類及其可用壽命

我們主要的機械及設備種類一般可分類為(i)建造道路機械、(ii)道路及渠務維修工程機械、(iii)工地監測工具及(iv)進出工地設備。視乎收到的維修項目工程訂單性質或土木工程項目的工程進度，我們或使用不同機械及設備。建造道路機械主要用於我們的無障礙設施施工工程及挖掘工程。道路及渠務維修工程機械用於路面復原、清洗、以及包括鋼料工程的設備。工地監測工具主要用於工地以促進溝通及進行監督，進出工地設備則主要用以提供通道及支援，並到達現場以進行必要的維修工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8年3月31日基於以往使用該機械之經驗的平均預計可用壽命、平均機齡及餘下可用壽命以及我們主要機械種類相關保養記錄：

機械及設備名稱	數量	估計可用壽命 (附註1)	平均壽命	平均剩餘 可用壽命
道路建築工程機械				
發電機	2	3.3	5	—
空氣壓縮機	1	3.3	4	—
鑽孔機	1	3.3	4	—
挖土機	1	3.3	4	—
切割機	1	3.3	4	—
發電機及破碎機	1	3.3	1	2.3
壓路機	2	3.3	2	1.3
混凝土攪拌機	1	3.3	2	1.3
發電機	1	3.3	1	2.3
農用運輸車	1	3.3	4	—
無稜鏡全站儀	1	3.3	0.5	2.8
道路及渠務維修工程機械				
瀝青黏合填縫料機械	3	3.3	3.5	—
高壓噴洗器	2	3.3	2	1.3
剪草機	2	3.3	1	2.3
吹風機	2	3.3	1	2.3
焊接器	1	3.3	2	1.3
發電機	2	3.3	2	1.3
柴油清洗機	1	3.3	8	—
道路切割機	1	3.3	2	1.3
壓路機	1	3.3	1.5	1.8
焊接器	1	3.3	1	2.3
壓實機	1	3.3	1.5	1.8
地盤監控儀器				
氣體探測器	2	3.3	5.5	—
空中無人機	1	3.3	5	—
噪音量度儀	1	3.3	3	—
對講機	1	3.3	3	—
地盤通行設備				
鋁工作台	1	3.3	4	—
5米高鋁工作台	2	3.3	1.5	1.8
其他				
汽車	15	3.3	2.3	1

附註：

- 估計可用壽命乃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折舊率計算。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機械及設備狀況良好。對於我們的機械，我們並無預定或定期的更換週期，而更換的決定則視個別情況而定並會考慮各個單位機械的運作狀況。

鑒於業務及經營性質，董事認為，準確及公平地量化機械及設備的使用率為不可行或不切實際，原因如下：

- (i) 一項典型維修工程項目會基於收到的工程訂單性質而涉及使用多種機械及設備。一般而言，例如，於挖掘工程大量使用道路建築機械，而道路及渠務維修工程則更常應用於道路改善及路面復原工程。機械及設備的使用亦受限於土木工程項目的工程進度。因此，機械及設備不時在工地閒置，以及董事認為，準確計量機械及設備整體利用率會有困難。此外，準確記錄每台機械及設備單獨的每日或每小時用量亦不切實際；及
- (ii) 若干類型的機械及設備均針對若干類型的工程。鑒於我們於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中提供廣泛的維修工程而部分機械及設備類型可應用於廣泛的工程，透過參考一個客觀及可比較計量規模或標準而可靠地量化各台機械及設備的能力不切實際。

鑒於上述原因，收集所需可靠及準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各機械及設備的每小時使用率）以計算使用率實際上不可行。

儘管基於上述原因以及缺乏正式記錄（如每台機械的每日／每小時使用量），我們並未量化機械使用率，但營運團隊一般負責機械及設備管理及維修（包括外部維修公司維修服務常規檢查及安排）。檢查及服務頻率取決於機械種類、使用程度及工作狀況。日常服務及檢查包括為機械注油、加油及輪胎檢查。日後，董事和管理層將在未來竭力監察機械的整體調用情況。誠如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我們將保留各台機械的日常使用記錄，及每個工地的機械出／入記錄。我們將根據彼時手頭項目的狀況、正在籌備中項目的數目及其特定要求、以及我們就現有機械的可用程度及狀況作出的評估，評估不同種類機械的目前使用狀態及預期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機械及設備在並無部署待用時，一般將放置於工地，以待於需要時進一步於項目部署。

業 務

雖然董事認為我們現有機械及設備普遍狀況良好，但我們現有機械及設備的故障或失靈的機率及頻率會隨著老化而增加。董事認為持續投資全新及高質素的機械及設備實屬必要，由此可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增強並提升我們進行工程的整體效率、能力和技術。有關我們計劃購置新機械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質量監控

我們已獲得下列有關質量管理的認證：

性質	認證	頒發機構	持有人	有效期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ISO 9001:2015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駿標發展	2013年11月2日至 2019年11月2日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乃至我們的溢利均取決於我們能否達到客戶在各重大方面的要求。我們已按照ISO 9001:2015的要求建立質量管理系統，以發展可持續並以表現為本的文化，並強調追求持續進步及長遠發展。我們識別與質量體系相關的問題並提供解決方案及採取行動以避免發生不符合的情況。

上述資格是否有效須視乎相關持有人管理制度及監察式審核的運作是否持續令人滿意。董事確認，概不知悉任何事件會嚴重阻礙或阻延上述認證續期。

我們質量監控要求主要與總承建商的要求相同。我們於項目啟動前編製項目質量計劃以確保質量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的地盤工程師及管工監察直屬工人及現場分包商的工程質量。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監察工程的整體質素及項目進度，及確保按時間表完成工程項目。

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通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組成)密切監察項目的進度，並不斷與客戶溝通，以確保工程項目可符合客戶的要求，並可於指定時限及預算內完成。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我們致力於為自身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客戶亦對我們加諸安全要求。我們一般跟隨客戶的安全要求。下文載列我們就安全所採取的部分措施：

(i) 安全手冊

我們於每個項目設有安全手冊，並且要求員工嚴格遵守。安全手冊通常包括須於建造工地的各種工程採納的指定安全預防措施，如於進行工程前穿上防護裝備、檢查結構及設備的程序，並於指定區域放置標誌及交通圓錐筒。

(ii) 訓練

我們的客戶於開始動工前為員工提供訓練，並要求員工出席有關安全事宜的每星期會議。我們的管工負責監察員工遵守安全規則的情況。

(iii) 安全部門的組織架構

我們的安全主任評估客戶就每個項目提供的安全訓練，並且設計合適的安全政策以確保符合法律規定及預防受傷。其亦負責就安全事宜與客戶的安全主任溝通。我們的安全主任直接向執行董事報告。而安全督導員負責每天實施安全訓練及監測員工的安全，並把檢查記錄提交到安全主任以評核我們的安全訓練。

當意外發生，安全部門負責協助客戶(i)準備及提交調查報告至勞工處；及(ii)進行安全評估並改善安全措施(如有需要)以避免類似意外於未來發生。

(iv) 常規檢查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每天進行現場安全檢查。我們的安全主任及客戶的安全主任亦不斷進行安全檢查。

誠如本節「訴訟和潛在的索賠」一段所披露，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僱員報稱發生工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與香港建築行業平均每1,000名工人發生工業意外的比率與每1,000名工人發生工業致命比率的對比：

	香港建築行業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自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比率	39.1	0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致命比率	0.2	0
自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比率	34.5	0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致命比率	0.093	0
自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比率	32.9	1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致命比率	0.185	0

附註：

1. 統計數字摘錄自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7期(2017年8月)。
2. 我們的比率乃經參照受傷數目除以我們建築地盤於有關年內的每月平均地盤工人數目，再將所得商數乘以1,000。每日平均地盤工人僅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於2017年12月，一名僱員由吊臂車墮下受傷。個案已於指定時間內向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及勞工處報告。有關往績記錄期內的人身傷害申索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索賠」一段。

一宗工傷個案於往績記錄期前發生，而另一宗工傷個案則於往績記錄期發生。有關個案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索賠」一段。

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環保的若干法例和規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董事相信我們必須對環境負責，達到客戶對環保的要求，並同時滿足社區對健康生活及工作環境的期望。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遵守適用香港環保法例及規例的成本分別約為17,000港元、59,000港元及161,000港元，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廢棄物料的傾卸費。環境合規成本一般根據我們承接的進行中項目／工程訂單而波動。由於項目及／或工程訂單數目增加，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亦有所增加。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161,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項目B3打樁工程的工地清理工作所產生的一次性公眾填料費所致。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妥善管理環境保護及符合法律規定：

- 於我們的機器(如挖土機及碎石機)上安裝隔音物料以消除噪音；
- 定期灑水以控制粉塵；
- 以沉澱池收集污水以便排放到核准地點；及
- 於核准地點分類整理及棄置建築廢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不合規或違反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適用環境法例和規例而受到檢控。

保險

一般而言，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經董事確認為標準及常見行業慣例，客戶作為總承建商將負責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該等保單的承保範圍涵蓋由我們及分包商負責的工程。按僱員補償條例規定，我們亦須為在辦公室工作的僱員投購基本保險。我們亦為我們擁有的汽車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工程行業充滿競爭，相當多承建商活躍於市場上。於2017年，從事維修工程的五大承建商佔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產生的總收益約

業 務

39.0%。於2016年，我們錄得收益約75.2百萬港元，佔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產生的估計總收益約4.6%。

入行的主要門檻通常包括(i)具有良好的行業往績記錄經驗及行業網絡根基穩固；以及政府提升已完成檢驗及維修工程透明度的意向，其會形成新承建商的潛在障礙。

競爭的關鍵因素一般指資本準備充裕、建築質素良好、持有合格證書的建築專家、專業管理團隊、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穩固、建築安全監控出色以及運用新科技。

董事認為，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述的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因此，儘管道路和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在未來可能依舊充滿競爭，但我們有信心能夠抵擋激烈的競爭。有關行業的市場概覽及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是域名「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的註冊人，現正在香港申請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其對第三方所擁有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侵犯行為，或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侵犯行為。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80名全職僱員直接由本集團於香港僱用。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最後可行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項目管理	14
安全、健康及環境	2
採購	1
會計	3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5
工人	96
	<hr/>
合計	127
	<hr/> <hr/>

業 務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並無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產生任何嚴重問題或導致營運受干擾，而我們在挽留具經驗的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

訓練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透過在公開市場投放廣告的方式，並參考經驗、資歷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技術等因素招聘我們的僱員。員工通常須經過三個月的試用期。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員工為我們服務。我們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須要額外的人手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包括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該等培訓課程包括彼等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等外部機構舉辦的課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贊助員工修讀大專院校課程，使其更佳地履行工作。

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年尾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我們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租賃一項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總佔地面積 (概約平方尺)	出租人	租賃的主要條款	用途
香港九龍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25樓5室	911	獨立第三方	每月租金23,500港元，租期至2019年6月14日止	用於一般辦公和業務使用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訴訟及潛在索賠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我們的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中一名前僱員就往績記錄期前發生的意外(墮井)向我們作出人身傷害申索。該案件於2016年5月透過向該名僱員支付金額為280,000港元的款項解決，其由保險悉數承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一名現任僱員受傷。個案已於指定時間內向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及勞工處報告。該名受傷僱員聲稱肋骨骨折及左胸受傷。據董事所知，該名僱員已接受門診治療，並正接受藥物治療。於最後可行日期，賠償金尚未確定。受傷僱員可於相關事故發生日期起兩年(就僱員補償索償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索償而言)期限內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索償及／或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索償。由於該等潛在索償尚未提交，我們尚不能估計該等潛在索償金額。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對所有該等事故產生的責任(由我們或客戶投購，其為總承建商並有責任為我們的項目投購保險)投購保險並已就該等事故通知保險公司，因此，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之索償對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個案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及並未中斷業務或對獲得經營所需任何牌照或許可證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的現有、待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或仲裁申索，可能對我們的財政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實施的安全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一段。

違規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違反稅務條例之事宜

我們違反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之事宜載列如下：

條例的 相關章節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實際罰款/懲罰
(1) 稅務條例 第71(5)條	<p>駿標發展未能就日期為2016年2月16日之補加評稅(指2014/2015課稅年度之最後評稅及2015/2016課稅年度之暫繳稅)於截止日期前支付利得稅，該次補加評稅乃補充日期為2015年12月7日之估計評稅而發出。稅務局因2014/2015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仍未在相關時間呈交而發出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p> <p>駿標發展未能就日期為2017年3月2日之估計評稅(指2015/2016課稅年度之最後評稅及2016/2017課稅年度之暫繳稅)於截止日期前支付利得稅。</p>	<p>誠如董事確認，駿標發展遲繳稅項乃由於駿標發展的有關財務員工、會計及行政文員疏忽大意，忽略繳稅到期日所致。</p>	<p>逾期付款附加費總額2,640港元(即根據繳稅通知書應繳稅款的5%)已向駿標發展徵收。</p> <p>駿標發展已於2016年5月11日向稅務局適當地繳付應付稅項及5%附加費。</p> <p>逾期付款附加費總額5,187港元(即根據繳稅通知書應繳稅款的5%)已向駿標發展徵收。</p> <p>駿標發展已於2017年5月12日向稅務局適當地繳付應付稅項及5%附加費。</p>	<p>根據稅務條例第71(5)條，局長可對未繳稅款總額徵收5%的附加費。</p> <p>經法律顧問確認，鑒於稅務局徵收未繳稅款及遲繳附加費，而駿標發展亦已清繳尚未繳納稅款及遲繳附加費，駿標發展因而毋須再遭稅務局追收。</p>
(2) 稅務條例 第51(1)條	<p>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提供2014/15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p>	<p>誠如董事確認，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一直倚賴本地核數師準備向稅務局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惟因為疏忽和誤解而延誤提交有關利得稅報稅表。</p>	<p>於2015年12月7日，稅務局向駿標發展就2014/15課稅年度之最後評稅及2015/16課稅年度之暫繳稅發出估計評稅通知書，總金額為52,907港元。該金額分別於2016年1月22日及3月31日全數支付，以分期繳付方式結清。</p> <p>另外，於2016年2月16日，稅務局向駿標發展就同課稅年度之補加稅款52,800港元發出補加評稅通知書。</p> <p>該金額於2016年4月26日全數支付。</p> <p>於2018年5月28日，稅務局向俊標工程就2014/15課稅年度之最後評稅216,727港元發出所得稅評稅通知書。該金額於2018年7月9日全數支付。</p> <p>於2016年4月13日及2017年10月6日或前後，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均已分別向稅務局呈交2014/15年度利得稅報稅表。</p>	<p>根據稅務條例，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51(1)條向其發出通知所載規定，可處每項違反事項最高罰款10,000港元，如因未能遵從根據第51(1)條發出通知所載規定，將會進一步加罰相等於少繳稅款三倍的罰款。</p> <p>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遭到起訴的機會絕微。對駿標發展而言，此乃由於駿標發展已根據稅務局日期為2016年2月16日之評稅適時清繳所有未繳稅款，而對俊標工程而言，俊標工程在提交2014/15年度利得稅報稅表予稅務局後，並未收到任何有關未有按時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條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傳票。即使有任何起訴，被開徵最高罰款的機會很微，因為當中只涉及非故意之疏忽，並無刻意誤導或低估收入。</p>

業 務

條例的 相關章節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實際罰款／懲罰
(3) 稅務條例 第51(2)條	俊標工程未有通知稅務局，於2015/2016課稅年度和2016/2017課稅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之後，可於相應課稅年度進行課稅。	誠如董事確認，俊標工程一直倚賴本地核數師與稅務局編製其利得稅報稅表，惟因為誤解而未通知稅務局關於俊標工程可於2015/2016課稅年度和2016/2017課稅年度的法定期限內進行課稅之事宜。	於2017年10月6日，俊標工程已通知稅務局可於2015/2016課稅年度和2016/2017課稅年度進行課稅。	根據稅務條例，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51(2)條向其發出通知所載規定，可處每項違反事項最高罰款10,000港元，如因未能根據第51(2)條通知稅務局，將會進一步加罰相等於少繳稅款三倍的罰款。 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遭到起訴的機會絕微，原因是俊標工程在提交2015/2016及2016/2017課稅年度應繳納利得稅計算及證明文件予稅務局後，並未收到任何未有按時根據稅務條例第51(2)條提交應課稅資料的傳票。即使有任何起訴，被開徵最高罰款的機會很微，因為當中只涉及非故意之疏忽，並無刻意誤導或低估收入。 徵求獨立稅務顧問的專業意見後，董事指出即使稅務局有意實施懲罰，2015/2016課稅年度及2016/2017課稅年度的估計罰款將分別為約71,000港元及140,000港元。
(4) 第80(2)條	於往績記錄期，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過往法定財務報表中若干財務報表項目的會計處理錯誤應用，導致稅務計算及向稅務局提交的納稅申報表中的申報出現相應錯誤。	經董事確認，該等錯誤申報為非故意行為，並且是由於我們本地核數師錯誤處理稅務(其未能完全遵守香港會計準則)所致。 因此，已經對去年作出調整，我們的本地核數師已發佈了經修訂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我們已聘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稅務部門為我們的稅務代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編製修訂利得稅計算，並於2018年1月17日提交至稅務局。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有把應課稅事項通知稅務局或未有按時提交報稅表即屬違法，並可被罰10,000港元及少徵收稅款三倍的罰款。 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任何人蓄意透過在報稅表中漏報任何應填報的款項意圖逃稅即屬違法並可被罰50,000港元，少徵收稅款3倍的罰款，以及監禁3年。 在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後，董事指出一旦識別會計錯誤，我們主動向稅務局通報必要的稅項調整，因此錯誤稅項申報並非有意逃稅，故稅務條例第82條不適用。有關稅務條例第80(2)條，我們有合理理由倚賴他們誠實而合理地認為是正確的專業意見。因此，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罰款的機會屬低。

重新申報利得稅

去年調整

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本地核數師審核及編制。於2017年12月左右，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之管理層對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相關會計原則應用進行內部審閱。進行

業 務

內部檢視期間，據悉若干(i)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適當應用；及(ii)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其他計算錯誤。

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經對作出去年調整，而經修訂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地核數師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

修訂利得稅計算

就駿標發展而言，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被少報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止期錯誤、稅項撥備不足、開支及其他收入及估算利息收入撥備不足所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被少報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止期錯誤及估算利息收入撥備不足所致。

就俊標工程而言，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被多報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直接成本撥備超額所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被少報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直接成本撥備不足所致。

為撥正因去年調整以及以前稅務計算中的錯誤所產生的稅務狀況，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編制及提交2015/16及2016/17課稅年度的修訂利得稅計算，自願通知稅務局有關兩個年度的經修訂應評稅利潤。經修訂利得稅計算已於2018年1月17日提交予稅務局。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及提交稅務局就俊標工程之修訂利得稅計算方面所發出之2015/2016及2016/2017年度利得稅報稅表。我們已收到並結清了稅務局發出要求最後評稅的2016/2017年度評稅通知書及2015/2016及2016/2017年度稅務局就駿標發展要求最後評稅的補加稅評稅通知書。

獨立稅務顧問和法律顧問之意見

在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後，董事認為，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並無任何蓄意逃避稅務條例第82條訂明的稅項。根據稅務條例第82條，稅務局可對蓄意逃稅的納稅人徵收罰款。董事確認，出現少報溢利的情況，是由於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過往財務報表所作的過往年度調整及以前稅務計算中的錯誤所導致。董事確認，2015/2016年度利得稅報稅表先前已按本地核數師審核的原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而該本地核數師先前已表示過往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出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的財務狀況。

我們已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少收的潛在稅項0.1百萬港元作出額外撥備，並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多收的稅項0.1百萬港元。鑑於法律顧問及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根據稅務條例第82條，因提供不正確的納稅申報表而被提出起訴或實施最高罰則的機會輕微，而估計罰款合共約為0.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違規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基於法律顧問及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認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少收的潛在稅項0.1百萬港元額外撥備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減少多收的潛在稅項0.1百萬港元撥備對過往財務資料不會造成重大錯誤陳述。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董事概無因違規事項被起訴或面臨任何罰款。基於(i)過往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原因；(ii)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法律顧問對該等違規事項的意見；及(iii)已採取之所有補救行動及相關已改進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項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已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因或基於或就針對我們任何成員而發出及/或產生及/或因我們任何成員之任何行事、不履行、遺漏或其他事宜所導致之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付款、罰款、法律行動、負債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其或由我們直接/間接產生/承受)作出彌償。這進一步保障我們免遭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申索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後果。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確信控股股東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履行彌償義務。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導致違規的事實及情況後認為，違規對我們並無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

為修正上述違規事件，我們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免逾期繳稅及報稅的情況再次發生。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存置一份錄入不同性質的待繳及待報稅項、繳稅及報稅截止日期、負責人及其身份的登記冊、(ii)為會計部的全體員工建立的一份電子繳稅及報稅任務清單及(iii)於繳稅及報稅截止日期前至少一個月設定提醒。我們的會計主管將進一步向所有相關員工及高級管理層發送提醒郵件，以預先籌備報稅事宜，且相關負責員工將負責向管理層遞交報稅文件以供批准。董事相信，在會計主管的監督及協助下，我們內部監控制度整體監控將得到加強及日後逾期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及繳稅的可能性將減至最低。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出意見，並監督內部控制程序。我們亦將繼續委聘獨立稅務顧問，該顧問隸屬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作為我們上市後的稅務代表。此舉可進一步促使我們遵守所有監管規定。

考慮到導致違規事故的事實及情況，亦考慮到為免該等違規情況再發生而推行的內部監控措施，特別是下列情況：

- (i) 違規事故與董事身份無關，亦因該等事故並無涉及任何由董事作出欺詐或不實行為，而未引起對彼等誠信的關注；
- (ii) 未能向稅務局遞交利得稅報稅表及應課稅通知書乃由於不熟悉稅務條例法律要求的財務員工疏忽大意所致。該等違規情況不應視為我們董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能力的確證；
- (iii) 董事一旦獲悉違規事故發生，便會立即竭盡所能於第一時間對違規事故進行糾正；
- (iv) 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並已針對各宗過往違規事故採取及實行具體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免未來再發生該等事故；
- (v) 自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實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類似違規事故發生；及
- (vi) 違規事故就個別及共同情況而言均不屬重大，過去未有且將來不會對我們構成任何財務及營運的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違規事故對董事能力及是否適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第5.02條擔任董事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為準備上市並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制度，於2017年9月，我們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一家信譽卓越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內部監控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

於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20日期間，內部監控顧問完成我們內部監控制度的首次審查，其中涉及我們的財務報告及披露制度、收益及應收賬款、採購、支出及應付賬款、施工管理、人力資源和工資、固定資產管理、現金管理及財務、稅務、關連方交易、一般電腦操

業 務

控、保險以及相關法規與規例的合規事宜。於審查期間，彼等發現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存有若干缺陷或不足之處，例如報稅程序、倚賴總承建商為行政人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監控潛在關連方及其交易的監察機制。

於(i)2017年12月5日及2018年1月8日以及(ii)2018年9月4日及2018年9月19日期間，內部監控顧問兩度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跟進審查，而我們已經修正於2017年10月首次審查期間已發現的缺陷或不足之處。董事確認我們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充足，並可有效保證我們於上市後擁有合適的內部監控制度。

為了加強內部監控制度，我們亦採取或將採取以下主要措施：

- (i) 於2017年12月6日，董事出席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一項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須持續履行的責任和義務。
- (ii) 我們已委任脈搏資本擔任合規顧問；並將會在上市後在香港法律方面聘請法律顧問，其將就有關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iii) 我們會就以下項目制定制度及手冊（其中包括）：派發年度或中期報告，以及刊發、處理及監察於公開作出公告前的內幕資料及GEM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規定。
- (iv) 我們將遵循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行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載之企業管治措施。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遵守將於上市後載入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 (v) 我們將就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制定政策及程序，包括有關賄賂、貪污及欺詐活動的指引，並嚴格禁止於商業交易支付或接受賄賂及回扣。我們將於僱員手冊中包含內部規則及在接受獎賞或利益時的防止貪污政策。違反的僱員須受懲罰，包括解僱。
- (v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鄧瑞文女士、霍惠新博士及郁繼耀先生。審核委員會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晰載列其責任及義務，其中包括監督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遵從相關法律及規例。

業 務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vii) 我們已委任何小碧女士作為公司秘書，負責管有及更新我們的法定記錄，管理秘書事務及確保持續遵守公司條例。如發生任何違規，何女士亦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報告；及
- (viii) 當認為必要及恰當時，我們將向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合的獨立專業顧問就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相關事項尋求專業意見及援助。

我們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管理團隊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監控的不足之處，不時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並於有需要時實施更多監控措施，從而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內部評估、內部調查及常規檢查的結果將會呈報董事，而董事則負責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信貸風險管理

倘客戶未能解除彼等的付款責任，我們則面對信貸風險，或會導致金融虧損。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所有合約的付款條款必須獲執行董事批准。在決定是否提交報價前，我們將考慮相關客戶的信用及合約條款等因素。

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我們未清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證金，以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就有關結餘發出催繳通知。我們考慮每名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財政實力及還款記錄，以監察付款情況。就逾期結餘而言，執行董事將得到知會，並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當應收貿易結餘於協定的信貸期後尚未清付，則有關結餘將被歸類為逾期付款款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駿盛(由夏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之投資控股公司)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75%。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夏先生、葉先生及駿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2017年12月18日，夏先生與葉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我們各成員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股東權益當日起及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將繼續為我們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因此，夏先生及葉先生將會透過駿盛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表決權，且彼等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69.75%的權益。

夏先生、葉先生及駿盛各自確認，其不會持有或進行任何會與或可能會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其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i) 財務獨立

我們有獨立的財政系統，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合作安排及銀行借貸乃以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關聯方披露)。上述所有提供予我們之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我們擁有充足資金實現獨立業務營運，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信用狀況支持其日常營運。

(ii) 經營獨立

我們設立其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司其職。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享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我們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達成若干交易，並預期於上市後持續下去，有關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且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我們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在我們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帶領團隊，以實施政策及策略。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夏先生及葉先生為控股股東駿盛的董事。除夏先生及葉先生外，我們概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駿盛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此乃由於：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最佳權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經考慮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會作出決策；
- 如我們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任何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及
- 此外，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於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會與或可能會與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夏先生、葉先生及駿盛)向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外，我們各名控股股東不會且須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股份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緊隨首個禁售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前一段提及的股份或就此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人士或該組別人士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我們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駿盛、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自為「**契諾人**」，統稱為「**契約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我們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會與或可能會與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如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我們，而我們將擁有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我們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我們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契約人我們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我們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機遇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如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契約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如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當日或之前(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指緊隨之後的營業日)未達成任何相關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其連同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而短暫停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充分瞭解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行事的義務。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如我們與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如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我們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任何事宜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有關事宜作出充分披露，並不得出席就有關事宜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 (iii) 契約人將就遵守其在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控股股東承諾應我們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是否實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新機會的全部決定。有關審查結果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及
- (vi) 我們已委任脈搏資本擔任合規顧問，脈搏資本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關連交易

概覽

以下交易已於往績記錄期由我們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

關連人士

夏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佳承(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夏先生的胞妹夏婕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佳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佳承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塗料及防滑路面鋪設物料及提供相關安裝工程服務。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將視為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佳承框架協議

上市前，廣駿集團將與佳承(由夏婕虹女士全資擁有)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佳承框架協議**」)，據此，佳承同意按要求向我們提供塗料及防滑路面鋪設物料及相關安裝工程服務，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至2021年3月31日。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上市前，我們已接受佳承的塗料及防滑路面鋪設物料及相關安裝工程服務。

佳承框架協議旨在讓我們聘請佳承為業務就防滑路面鋪設物料及相關安裝工程服務提供塗料、所有技術及專業人才及物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佳承就塗料及防滑路面鋪設物料及相關安裝工程服務支付的購入費用及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14,000港元、零港元及483,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額及服務費金額增加乃由於我們與相關項目的總承建商及佳承對不同項目有不同付款安排。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向佳承支付的購物費用及服務費用每年最高金額分別為6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釐定最高年度金額時，我們已考慮過往支付予佳承的購物費用及服務費

關連交易

用，以及對佳承在項目A4、A7及其他未來項目所提供塗料及防滑路面鋪設物料及相關安裝工程服務的估計需要及需求。

定價政策

我們應向佳承支付的產品及服務價格須由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產品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與當前市場價格一致，(i)我們將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性質、數量及交貨期相近的塗料及防滑路面鋪設物料及相關安裝工程服務報價及(ii)佳承將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交類似材料/服務的報價(至少每季度進行一次)。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佳承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佳承框架協議項下我們應支付佳承的購物費用及服務費用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低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而總代價將合共少於3,000,000港元，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佳承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業務。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我們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	43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0年 6月8日	2017年 10月23日	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	鍾妙姿女士的姐夫
葉柱成先生	47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0年 6月8日	2017年 10月23日	監督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劉亦樂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2017年 12月15日	2017年 12月15日	提供管理及策略發展的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我們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9月21日	2018年 9月21日	任職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郁繼耀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9月21日	2018年 9月21日	任職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霍惠新博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9月21日	2018年 9月21日	任職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夏先生」)，43歲，乃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夏先生於2017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夏先生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夏先生現時為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的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夏先生於2000年1月畢業於珠海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透過遙距學習形式於2014年7月在布拉德福德大學完成商業管理研究生證書課程。

夏先生在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夏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9年至2001年期間於華林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主管。彼其後於2001年至2004年於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銷售經理。其後，彼於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於智得發展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夏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項目協調、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於此期間，彼參與了不同的建築項目，並從中獲取有關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的廣泛知識及專業。

葉柱成先生(「葉先生」)，47歲，乃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7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監督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葉先生現時為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的董事。

葉先生於1994年12月及1998年12月分別獲頒聖荷西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葉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於此期間，彼已累積廣博的行業知識，亦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建立了緊密關係。葉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4年9月在建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工程師，最後於1997年擔任項目工程師。彼其後於1997年5月至1997年8月在阿特金斯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997年至1998年，葉先生在美國Man Wah General Contractor Company Inc.任職項目經理。彼亦於1999年至2000年在美國T. Y. Lin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 Limited任職設計工程師。於2000年至2001年，葉先生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運輸部任職交通工程師。繼於2001年至2003年在HUD General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任職項目工程師後，彼於2005年4月至2010年12月在祺運發展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先生於下列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藉取消註冊解散前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臨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思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	貿易	2006年7月28日
活之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貿易	2008年1月25日

附註：

思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活之源國際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被取消註冊，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申請取消註冊：(a)該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上述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葉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非執行董事

劉亦樂先生(「劉先生」)，55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提供管理及策略發展的意見。

劉先生於1980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後，於1983年至1989年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監事。彼隨後於1993年11月至2001年8月在星展銀行(香港)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助理經理。彼其後在亞洲商業銀行工作，最後於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擔任的職位是客户經理。於2003年至2009年，彼在JB Group任職集團顧問。彼自2010年起於卓絡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劉先生自2017年5月至今亦為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下列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藉取消註冊解散前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臨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富旺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貿易	2013年6月21日
E.M. Emirates (Pan Asia) Limited (附註2)	貿易	2014年9月19日

附註：

1. 富旺國際有限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已倒閉的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2. E.M. Emirates (Pan Asia) Limited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除名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已倒閉的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劉先生確認(i)富旺國際有限公司及E.M. Emirates (Pan Asia) Limited於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鄧女士」)，38歲，於2018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鄧女士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鄧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

鄧女士於2004年2月至2005年9月任職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擔任中高級審計。其後，彼於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最後擔任高級審計。隨後，鄧女士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職於Benetton Asia Pacific Limited，離職前最後擔任財務分析師。於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彼亦任職於I.T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9))附屬公司i.t. apparels Limited，離職前最後擔任內部審計助理經理。其後，彼於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寶華世紀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擔任內部審計及合規董事。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鄧女士為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女士自2013年起擔任香港鄧氏宗親會會計顧問。

鄧女士自2011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2007年10月及2012年10月起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郁繼耀先生(「郁先生」)，38歲，於2018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郁先生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郁先生於2004年12月獲頒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

郁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擔任畢業實習生，於2007年3月離職時擔任的職位為助理營運主任。彼隨後於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於離職時擔任的職位是經理。郁先生其後於2007年9月至2012年3月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副總監。彼亦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474))任職副總裁。彼自2016年1月一直在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605))的附屬公司港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裁。

郁先生於下列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藉取消註冊解散前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臨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宏耀環球有限公司 <small>(附註)</small>	貿易	2016年1月22日

附註：

宏耀環球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被取消註冊，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申請取消註冊：(a)該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上述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郁先生確認(i)宏耀環球有限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宏耀環球有限公司解散；及(iii)彼亦不知悉因宏耀環球有限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霍惠新博士(「**霍博士**」)，46歲，於2018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霍博士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霍博士於1994年5月獲頒聖荷西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4月獲頒金門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於2005年12月透過遙距學習形式取得雷丁大學工料測量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1月進一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繼續求學並於2010年6月透過遙距學習畢業於菲律賓國立雷省科技大學並取得工程管理博士學位。

霍博士於1995年7月至1996年3月在United Reliance Corporation Limited擔任助理工程師。彼隨後於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在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54))擔任分析師。霍博士後來於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在培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彼其後於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在應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隨後於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在華益土力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估算師。霍博士亦於2002年5月至2012年11月在Stanger Asia Limited擔任技術經理。彼自2012年12月為佳力高試驗中心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

霍博士獲得下列機構及團體的會員資格：

機構名稱	會籍等級	會籍有效年期
香港工程師學會	會員	2016年8月至今
香港混凝土學會	資深會員	2016年5月至今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專業會員	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	會員	2006年3月至今
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	會員	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
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學會	會員	2002年12月至2003年12月
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	會員	2001年6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霍博士自2002年2月及2006年4月起分別為成本工程促進協會的認可成本工程師及英國工程委員會認可的特許工程師。

霍博士於下列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藉取消註冊解散前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臨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Stanger Testing Limited ^(附註)	實驗室檢測	2009年7月10日

附註：

Stanger Testing Limited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被取消註冊，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申請取消註冊：(a)該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上述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霍博士確認(i)Stanger Testing Limited於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Stanger Testing Limited解散；及(iii)彼亦不知悉因Stanger Testing Limited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且與上述任何一方概無關連；及(iii)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我們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鍾妙姿女士	35	會計主管	2017年1月2日	2017年1月2日	整體管理及財務和會計營運	夏先生之小姨
馮基偉先生	41	項目經理	2010年8月16日	2013年7月1日	監督及監察我們的項目、營運及業務發展	無
陳漢偉先生	48	地盤總管	2012年10月1日	2012年10月1日	日常監督項目的地盤活動	無
梁衛民先生	47	安全主任	2012年6月18日	2013年7月1日	監察項目的地盤活動以確保工人遵守我們的政策和政府的安全規定	無

鍾妙姿女士（「鍾女士」），35歲，於2017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會計主管。彼負責整體管理及財務和會計營運。

鍾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文商書院Pitman秘書課程文憑。彼於2002年11月在西澳大利亞州珀斯的TAFE中心完成為海外學生開設的全日制英語強化課程。

加入我們前，鍾女士於2003年1月至2003年4月曾於通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任職臨時文員。彼其後於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於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任職合約文員。鍾女士其後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職於Sheen Busy Limited，離職前最後擔任地盤文員。彼亦分別於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於中國建築有限公司以及於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於利福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地盤文員。於2011年5月至2015年2月及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鍾女士分別於佳承（香港）有限公司及佳承任職行政文員。

鍾女士為夏先生之小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基偉先生(「馮先生」)，41歲，乃我們的項目經理。馮先生於2010年8月首次加入我們擔任地盤總管，並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項目經理。馮先生負責監督及監察我們的項目、營運及業務發展。

馮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利物浦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加入我們前，馮先生於1996年至2001年於宏澳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管工。馮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於路政署任職工程督導助理。2005年至2010年，彼於智得發展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地盤總管。

陳漢偉先生(「陳先生」)，48歲，乃我們的地盤總管。陳先生自2012年10月1日起擔任我們的地盤總管。陳先生負責日常監督項目的地盤活動。

陳先生於1986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加入我們前，陳先生於1987年至1991年任職助理管工。彼其後於1991年於永輝建築有限公司任職管工，1998年離任時最後擔任地盤總管。彼隨後分別於1998年至1999年於鴻茂地產建設有限公司(目前稱為其士基建香港有限公司，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的附屬公司)以及於1999年至2000年於昭興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任職地盤總管。陳先生於2000年至2004年重新加入鴻茂地產建設有限公司，並再次任職地盤總管。彼其後於2005年至2009年在智得發展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

梁衛民先生(「梁先生」)，47歲，乃我們的安全主任。梁先生於2012年6月首次加入我們擔任安全督導員，並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安全主任。梁先生主要負責監察項目的地盤活動，以確保工人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和政府的安全規定。

梁先生於2009年7月完成由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舉辦的安全督導員訓練課程。彼於2013年3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梁先生其後於2013年10月取得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的道路工程安全訓練證書。彼亦分別於2013年10月及2013年12月完成由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四小時安全訓練技巧課程及六小時安全施工程序課程。

梁先生於1992年進入建造業任職建築學徒，於建造業有超過25年經驗。加入我們前，彼於2011年至2012年於偉金建築有限公司任職安全督導員。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何女士」)，於2017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何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其為一家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何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人。何女士取得嶺南學院(現稱為嶺南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榮譽文憑、信託及遺產執業者協會國際信託管理文憑及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女士於企業秘書範疇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何女士現為聯交所五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包括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代號：743)、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3)、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6)、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

由於何女士獲得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不同指定專業人員團隊的支持，彼認為彼有能力分配充足時間及資源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就委任何女士為公司秘書而言，何女士擔任外部企業服務供應方，而非我們的獨立僱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段，發行人可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一名可供該外部服務供應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之身份。我們深明公司秘書在監管事宜方面支持董事會的重要性。考慮到何女士的背景和經驗，我們的董事及何女士均認為何女士將有充足時間及資源可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

合規主任

夏先生是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脈搏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會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於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任何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如本公司建議按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如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派發其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相互協議而延長。

除(i)脈搏資本擔任有關上市就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ii)本公司與脈搏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包銷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脈搏資本並無與我們訂立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21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鄧瑞文女士、郁繼耀先生及霍惠新博士。本公司已委任鄧瑞文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此乃由於彼就處理審計及合規事宜富有經驗，及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有關鄧女士的經驗之詳細描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財務資料及檢視我們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獲董事會授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21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夏先生、鄧瑞文女士、郁繼耀先生及霍惠新博士，霍惠新博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薪酬組合條款、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其他報酬以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21日根據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夏先生、鄧瑞文女士、郁繼耀先生及霍惠新博士。本公司已委任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此乃由於彼擁有於多家銀行及上市公司的管理經驗，令我們認為彼具有良好的人際網絡及憑著制訂提名政策方面的知識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有關郁先生的經驗之詳細描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在管理及內部程序達致有效問責能力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GEM上市規則。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特別是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於2018年9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訂其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段落；
- (ii)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職權範圍及股東通訊政策。
- (iii) 我們將於上市前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為董事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多於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董事會主席為夏先生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為葉先生。主席和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將獨立分開及清楚界定；
- (vi)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v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iii) 本公司已參考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份全面的合規手冊，其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ix)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規定；及
- (x) 我們的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方面，以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我們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以僱員身份以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收取薪酬，包括我們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為作為僱員的執行董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868,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支付予上述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819,750港元、1,077,817港元及1,578,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之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零、零及68,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是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我們付出的時間釐定薪酬金額。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薪酬」一節。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844,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1,565,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其任何代表的其他薪酬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我們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我們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準將可讓我們為僱員、我們的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我們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此計劃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股本載於下表。該表以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據此發行發售股份為基準編製。概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情況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0
359,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3,599,900
<u>120,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1,200,000</u>
<u>480,000,000股</u>	合計	<u>4,800,000</u>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已悉數行使，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0
359,990,000股	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3,599,000
120,000,000股	將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之股份	1,200,000
<u>18,000,000股</u>	將根據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之股份	<u>180,000</u>
合計		
<u>498,000,000股</u>	股份	<u>4,98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一直維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1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25%。

股本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獲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的配額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合共3,599,900港元化作資本，於2018年9月21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藉以按面值向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35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21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i)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20%；及
- (ii) 誠如本節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根據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股本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現任股東於2018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此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股本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現任股東於2018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段落。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或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1月17日 所持／擁有 權益的已繳足 股份數目 (附註6)	於1月17日 持股百分比 (附註6)	緊接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 後所持／擁有權 益的股份數目	緊接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 後持股百分比
駿盛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334,800,000股	69.75%
夏先生 (附註1)	控股公司的權益	1股	100%	334,800,000股	69.75%
鍾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股	100%	334,800,000股	69.75%
葉先生 (附註1)	控股公司的權益	1股	100%	334,800,000股	69.75%
李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股	100%	334,800,000股	69.75%
譽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0股	0%	25,200,000股	5.25%
劉先生 (附註4)	控股公司的權益	0股	0%	25,200,000股	5.25%
趙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0股	0%	25,200,000股	5.25%

主要股東

附註：

1. 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駿盛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將被視為擁有駿盛的所有股份權益。夏先生、葉先生及駿盛被視為一致行動行使彼等於本公司表決權的一組控股股東，且彼等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69.75%的權益。夏先生及葉先生為駿盛的董事。
2. 鍾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先生實益擁有譽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譽永的所有股份權益。劉先生為譽永的唯一董事。
5. 趙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申請版本的遞交日期及重組完成前。

所有上述權益為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此過往合併財務資料並不一定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在重大方面均存在差異。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資料，反映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資料基於我們對歷史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節所述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段。

如本招股章程任何圖表或其他各處所示總數與所列個別數額總和有任何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是一家根基穩固的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在香港為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進行維修工程方面經驗豐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提供的土木工程項目主要包括(i)道路及高速公路的維修工程；及(ii)土木工程項目(包括排水系統、水務工程及無障礙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73.6百萬港元，以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7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91.8百萬港元。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2.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於相應期間則為28.8%及30.9%。毛利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22.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25.8百萬港元。毛利率於相應期間由30.9%減少至28.2%。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較多低毛利率的工程。

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預期將進行上市，我們曾進行重組，其後我們自2018年9月2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

財務資料

公司。已編製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存在。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我們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各期間財務業績比較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倚賴公營界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僅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其需求與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狀況有關，該等項目會因應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化，包括政府支出金額、道路情況惡化而需要不斷維修以及新道路及高速公路網絡的需求等。

維修工程訂單數量的增減會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概不保證日後香港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公營界別項目數量不會減少，而政府就維修的支出出現任何削減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成本控制及管理

分包費用、員工成本(不包括已包含在對銷成本)以及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不包括已包含在對銷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三項成本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30.9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52.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82.2%、76.1%及78.8%。遞交維修項目標書時，我們會編製標準定價表供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客戶提交至路政署。就土木工程項目而言，我們基於成本加成法並參考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編製標書。

我們的維修合約大部分為定期合約，其中載明(其中包括)根據已協定單價與預計工程將耗用物品數量而列出的標準定價表。客戶會按我們項目的實際工作量支付費用，其通常於遞交中期付款申請後進行計量。

財務資料

至於土木工程項目，每份合約的價格均參考我們的投標而釐定，並於獲授項目之時基本取得同意。為確定投標價，我們需要估算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然而，我們或會無法準確估計完工成本。完成項目的實際總成本可受許多不利因素影響，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意外、無法預測的場地問題和原材料價格波動。若項目成本超過相關合約的簽約價格，我們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溢利甚至虧損，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文敏感度分析闡述於往績記錄期分包費用、員工成本(不包括已包含在對銷成本)以及建築材料及物資的成本(不包括已包含在對銷成本)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假設波幅

	+5%	+10%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分包費用(減少)／增加</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25	2,450	(1,225)	(2,45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573	3,146	(1,573)	(3,14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359	2,718	(1,359)	(2,718)
<i>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023)	(2,046)	1,023	2,04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313)	(2,627)	1,313	2,62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135)	(2,270)	1,135	2,270

假設波幅

	+5%	+10%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員工成本(不包括已包含在對銷成本)</i>				
<i>(減少)／增加</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45	489	(245)	(48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88	577	(288)	(57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47	1,294	(647)	(1,294)
<i>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5)	(408)	205	40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40)	(482)	240	48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40)	(1,080)	540	1,080

財務資料

假設波幅

	+5%	+10%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不包括已包含在對銷成本)(減少)/增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76	152	(76)	(15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73	146	(73)	(14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93	1,185	(593)	(1,185)
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3)	(127)	63	12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1)	(122)	61	12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95)	(990)	495	990

分包商的表現及可用性

我們通常會按合約基準為合約委聘分包商進行項目內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把需要指定牌照及技術的工程(如地盤平整、打樁工程、道路標記、伸縮縫更換工程及電子組件安裝工程)分判給分包商，亦把毋須指定資格的工程(如髹漆及清洗)分判給分包商，以更好地分配我們的資源及緩和我们勞動力供應緊拙的情況。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4.5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65.2%、61.9%及41.2%。

根據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我們一般須為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表現及質量向客戶負責。為密切監察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要求分包商在質量監控、安全及環境合規方面依循客戶的內部監控措施。於項目施工期間，我們的項目團隊連同客戶的項目團隊會定期與我們的分包商會面，並會密切監察其工程進度及表現以及其遵守安全措施及質量標準的情況。我們存置認可分包商的內部清單。我們以分包商的背景、技術能力、經驗、報價、服務質素、往績記錄、勞工資源、交付及時性、聲譽及安全表現等一系列因素為基準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甄選分包商。然而，概不保證可覓得分包商或選定分包商的工作表現。倘我們未能以合理費用物色合適的分包商，或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未能達標，我們或須付額外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時間

我們基於前一個月進行的活動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或最終付款的付款申請(一般包括已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客戶隨後將根據我們的付款申請向有關政府部門作出申請。政府部門一經信納付款申請，即向客戶發出(中期)付款證明／發票。最終結付一般在信貸期後(通常為30天)付清，並在我們收到結付前逾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由於我們的付款申請取決於客戶向有關政府部門作出的付款申請，任何土木工程項目的政府預算及撥款延遲或減少均可影響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的時效。此外，倘我們未能評估客戶的信譽，而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或發還保證金，我們的現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乃由於個別時間點並無由其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的情況下產生成本。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資料，須作出可能會影響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於合併財務資料日期披露或然資產及負債以及於財務報告期間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最近期可用資料、自身過往經驗，並按在多種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而結果會構成對當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釐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運用估計屬財務報告過程的組成部分，故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此等估計。我們日後將持續評估我們的假設及估計。由於對下文所述之政策及估計的應用非常需要我們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及估計為理解我們合併財務資料的關鍵。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我們確認合約收益之政策闡述於本節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之會計政策內。

財務資料

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

當合約結果(包括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依照合約工程完成階段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以年內已進行工程測量比例計量，惟此並不代表完成階段。如有關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且被認為可收回，則合約工程變更、賠償款項及獎金計算在內。

在申請付款前，我們一般與客戶進行討論以估計或協定我們的項目的施工量。付款申請其後根據與客戶協定施工量及定價編製。

如合約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會按所產生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乃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如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如進度款項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為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且已發出賬單而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聯合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於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之目的而言，編製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倘我們所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我們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我們將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我們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時確認。

財務資料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乃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我們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我們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金額於重估後會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我們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我們的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我們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會計估計

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之估計結果

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的收益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當中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參考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估計建築合約進度及結果。預期虧損會在識別時全數於合約計提。管理層根據為合約編撰之預算，估計合約成本及可預見虧損。由於在合約業務中進行的活動性質，管理層會隨著合約進展，檢討並修訂為各合約編撰之預算內合約成本估計。如合約收益少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多於預期，毛利或需要下調，亦可能需確認額外虧損。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估計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估計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虧損，我們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賬面值分別約為12.8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43.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2,847	73,569	91,764
銷售成本	<u>(37,608)</u>	<u>(50,814)</u>	<u>(65,926)</u>
毛利	<u>15,239</u>	<u>22,755</u>	<u>25,838</u>
其他收入	380	552	4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7	(12)	189
行政開支	(2,835)	(3,514)	(6,183)
上市開支	-	-	(8,681)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	-	(1,254)
融資成本	<u>(194)</u>	<u>(177)</u>	<u>(333)</u>
除稅前溢利	13,127	19,604	10,065
所得稅開支	<u>(2,128)</u>	<u>(3,149)</u>	<u>(3,21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999</u>	<u>16,455</u>	<u>6,854</u>

收入表選定項目的概述

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總共參與了十宗維修項目，其中五宗維修項目已完成，且於2018年3月31日，五宗項目仍然為正在進行中。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共參與了兩宗土木工程項目，其中於2018年3月31日，一宗項目已完工，一宗項目仍然為正在進行中。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所進行之維修項目的清單，其中包括各項目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已確認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維修項目 (附註1)

項目代號	工程類型	項目位置	項目期 (附註2)	負責 政府部門	客戶	於往績記錄 期內確認的 累計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毛利及毛利率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項目A1	排水系統	清水灣道、碧木新村 及西貢市西	2014年4月7日至 2015年10月31日	渠務署	客戶A (附註4)	3,062	-	3,062	853	27.9	-	-	
項目A2a	管理及維修道路(區域 工程) (附註16)	九龍東	2014年8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路政署	客戶C (附註5)	6,259	-	6,259	2,449	39.1	-	-	
項目A3	管理及維修道路(結構 工程)	港島區	2011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路政署	客戶A (附註4)	21,238	30,689	51,927	4,922	23.2	7,310	-	
項目A5	郊野公園斜坡維修	港島區、九龍 及新界	2016年5月28日至 2018年11月27日	漁農自然護理署	客戶B (附註6)	-	5,762	4,054	-	-	1,297	22.5	978
項目A2b	管理及維修道路(區域 工程) (附註16)	九龍東	2015年10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路政署	客戶E (附註7)	3,301	2,346	7,151	735	22.3	743	31.7	447
項目A4	道路復原及保養	新界東	2017年1月14日至 2018年8月31日 (附註4)	水務署	客戶I (附註8)	-	667	18,963	19,650	-	231	34.6	6,497
項目A6	管理及維修道路(結構 工程)	九龍西	2015年1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路政署	客戶D (附註9)	5,610	18,081	41,888	1,918	34.2	8,631	47.7	6,448
項目A7b	管理及維修道路(區域 工程) (附註17)	港島區	2017年6月8日至2023 年3月31日	路政署	客戶K	-	-	4,124	4,124	-	-	-	1,132
項目A9	編寫斜坡及護土牆工 程	荃灣墳場	2017年5月18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負責填海管理及維修 的非政府組織	客戶H (附註10)	-	-	16,426	-	-	-	-	4,748
項目A7a	管理及維修道路(結構 工程)	港島區	2017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路政署	客戶G (附註11)	-	-	11,388	-	-	-	-	3,355
其他 (附註3)					其他	1,905	232	545	2,682	43.5	84	36.2	162
小計						41,375	57,774	174,353	11,706	28.3	18,496	32.0	23,76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由於維修項目工程不時透過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公共機構給予的工程訂單分配予我們，故相關項目合約一般只包括各工程類型的標準定價表，並無列明總合約金額。各個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視乎實際收到的工程訂單而定，因此並無對維修項目的未清合約金額或完工百分比作出估計。
- (2) 項日期涵蓋經參考開始施工日期而釐定的工程期，對於已完成的工程，則參考客戶發出之付款證明上所列明的完工日期，或參考實際完工證書或客戶發出之最終付款證明。至於正在進行中的項目，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乃參考合約規定之工程開工時間而釐定。該期間不包括保修期。
- (3) 其他指七宗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各佔我們的收益少於814,000港元。
- (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A所貢獻的收益均排名第一。
- (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C所貢獻的收益排名第三。
- (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B所貢獻的收益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
- (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E所貢獻的收益均排名第五。
- (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I所貢獻的收益排名第一。
- (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戶D所貢獻的收益分別排名第四、第二及第二。
- (1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H所貢獻的收益排名第三。
- (1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G所貢獻的收益排名第五。
- (12) 項目A2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3%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7%。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分包商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降低單位價格所致。
- (13) 項目A6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2%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7.7%。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工程訂單數目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較高毛利率的工程訂單數目亦有所增加，例如髹漆、天面坑板工程。
- (14) 項目A3的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低於其他項目，此乃主要由於(i)工程訂單組合；(ii)於成立本集團初期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投票；(iii)大部分工程獲分包；以及(iv)勞工成本與整段合約期間之固定標準定價表相比日益上漲所致。
- (15) 修補工程仍在進行中，且董事預期工程將於2018年9月完結前竣工。
- (16) 該項目的區域工程涵蓋九龍灣。

財務資料

(17) 該項目的區域工程涵蓋整個港島區。

下表載列直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由我們進行之土木工程項目的清單，其包括各項目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在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及未清合約金額(參考合約中訂明的估計合約金額而定)及已確認的收益)：

財務資料

土木工程項目

項目代號	工程類型	項目位置	項目期 (附註1)	負責或部門	客戶	合約總額			於往績記錄 期內確認的 累計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毛利 / (毛利) 及毛利率			於2018年 3月31日的 未清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項目B2	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樓梯 工程	太子圍	2015年5月12日至 2017年11月9日	路政署	客戶B (附註3)	31,498	11,472	9,554	1,108	22,134	3,533	30.8	2,942	30.8	(1,187)	-
項目B3	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樓梯 工程	坑口、大埔道、彩雲、順德	2016年8月8日至 2020年11月29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客戶F (附註4)	50,045	-	6,241	15,452	21,693	-	-	1,317	21.1	3,258	29,132
小計						11,472	15,795	16,500	43,827	3,533	30.8	4,259	27.0	2,071	12.5	29,132
總計						52,847	73,569	91,764	218,180	15,239	28.8	22,755	30.9	25,838	28.2	29,13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期間涵蓋經參考開始施工日期而釐定的工程期，對於已完成的工程，則參考客戶發出之付款證明上所列明的完工日期，或參考實際完工證書或客戶發出之最終付款證明。至於正在進行中的項目，工程的預期完工日期乃參考合約規定之工程開始施工時間而釐定。該期間不包括保修期。
- (2) 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所訂之合約而定，但並不包括因後續的價格調整或修訂令而造成的增加及修改，故自合約所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 (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B所貢獻的收益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
- (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F所貢獻的收益均排名第四。
- (5) 合約金額減少約9.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工程調整及修訂，如取消初步工程（例如金屬地盤圍板架設）、所需數量較合約估計數量減少及價格波動調整。
- (6) 合約金額扣減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項目B2確認的收益超出經調整合約總金額，導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現負收益及負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營運界別項目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維修項目	41,375	78.3	57,774	78.5	75,204	82.0
– 結構工程	26,848	50.8	48,770	66.3	29,585	32.3
– 區域工程	9,560	18.1	2,343	3.2	5,631	6.1
– 其他(附註1)	4,967	9.4	6,661	9.0	39,988	43.6
土木工程項目	11,472	21.7	15,795	21.5	16,560	18.0
總計	52,847	100.0	73,569	100.0	91,764	100.0

附註：

- (1) 其他指由政府部門而非路政署所授予的維修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維修項目。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不包括已包含在對銷成本)、建築材料及物資(不包括已包含在對銷成本)、以及設備及機械租金。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24,499	65.2	31,460	61.9	27,184	41.2
員工成本(不包括已包含在對銷成本)	4,891	13.0	5,769	11.4	12,940	19.6
建築材料及物資(不包括已包含在對銷成本)	1,518	4.0	1,460	2.8	11,855	18.0
對銷成本(附註1)	6,124	16.3	10,956	21.6	12,615	19.1
其他(附註2)	576	1.5	1,169	2.3	1,332	2.1
總計	37,608	100.0	50,814	100.0	65,926	1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與客戶就分包費用、採購成本及雜項開支有對銷費用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
- (2) 其他包括工具成本、汽油、測試、政府徵稅及設施。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支付予主要為我們提供所需勞工及服務以完成我們所承接的土木工程的分包商的支出及費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4.5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65.2%、61.9%及41.2%。由於我們擴充人力資源，令我們可自行承接的合約工程比例更高，故毋須聘請分包商進行該等合約工程。基於此原因，分包費用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錄得同比下降，而員工成本(不包括已包含在對銷成本)以及建築材料及物資(不包括已包含在對銷成本)所佔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則持續上升。

員工成本(不包括已包含在對銷成本)

員工成本(不包括對銷成本)指提供建築項目工程的勞工成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3.0%、11.4%及19.6%。

財務資料

建築材料及物資(不包括已包含在對銷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不包括已包含在對銷成本)主要指購買混凝土、鋼筋、結構鋼及柴油燃料的開支，而該等成本直接計入我們的建築項目工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建築材料及物資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4.0%、2.8%及18.0%。

其他銷售成本開支

其他銷售成本開支包括就開展我們所承接的土木工程較次要及／或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工具成本、汽油、測試、政府徵稅及設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銷售成本開支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5%、2.3%及2.1%。

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項目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維修項目	11,706	28.3	18,496	32.0	23,767	31.6
– 結構工程	6,840	25.5	16,141	33.1	9,803	33.1
– 區域工程	3,184	33.3	743	31.7	1,579	28.0
– 其他	1,682	33.9	1,612	24.2	12,385	31.0
土木工程項目	3,533	30.8	4,259	27.0	2,071	12.5
						(附註1)
總計	15,239	28.8	22,755	30.9	25,838	28.2

附註：

- (1) 合約金額扣減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項目B2確認的收益超出經調整合約總金額，導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現負收益及負毛利。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各項目的毛利率均有不同，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定價。合約的定價一般按照標準定價表（維修項目）及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土木工程項目）而釐定，並因應不同項目而加成。該加成價按下列因素釐定：

成本控制

我們在編製投標價時可從分包商獲得初步報價，與分包商的協定報價須待於我們成功中標及我們就工程及地盤情況獲得更詳細資料之後與分包商進一步磋商而定。與分包商的進一步磋商可能造成毛利率更高或更低。

工程訂單組合

此因素為維修項目特有。由於我們大部分的維修合約為定期合約，我們收到的工程訂單之數量亦有所不同，我們將按我們於項目中實際完成工程訂單數量獲付報酬，而我們的年度表現則取決於該年度收到的工程訂單。一般而言，於維修合約的初期，我們通常收到較多較低毛利率的工程訂單，如日常檢測，此乃由於指定項目地點的維修仍處於保修期及／或過往合約的保證期。我們通常無法預測特定工程訂單的發放時間及工作性質。由於各工程訂單的毛利率有所不同，特定項目的毛利率可能會波動，取決於多項影響工程訂單發放模式及工作性質的因素，例如天氣、定期合約的階段、有關政府部門的預算及政策。

土木工程項目規模

此因素為土木工程項目特有。我們通常就合約價值較高及於投標時預料競爭較大的項目設定較低投標價，因而有較低毛利率。鑒於合約價值較高，我們預期項目會產生較高絕對收益及毛利（即合約金額減預期銷售成本），因而令毛利率較低。

土木工程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

我們於準備標準定價表及投標價時考慮（其中包括）(i)項目管理的數量；(ii)困難程度；(iii)項目不確定因素；(iv)估計的工程訂單數目（僅限維修項目）；(v)將使用不同技術施工的類別及數量；(vi)資源種類及數量（例如勞工技術、建築材料及物資以及建築設備）；及(vii)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我們亦計及有關估計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建築設備租金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而考慮實際成本與我們的估計成本存有任何重大偏差之可能性。

財務資料

有關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成本控制及管理」一段。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380,000港元、552,000港元及489,000港元，主要為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夏先生之母王參女士及董事以低於市場利率作預付，該筆給予彼等各人的低於市場水平墊款公平值與墊款初次確認時面值的差額確認作視為分派。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估算利息收入因此按實際利率基準獲確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董事酬金、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汽車開支及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46	59	300
折舊	975	884	852
董事酬金	360	360	868
招待	95	134	484
法律及專業費用	89	444	385
汽車開支	570	681	729
辦公用品	109	115	130
租金及差餉	—	—	224
員工成本	284	473	1,352
其他	307	364	859
合計	<u>2,835</u>	<u>3,514</u>	<u>6,183</u>

財務資料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虧損約1.3百萬港元，其為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虧損。合營企業虧損主要由於超出投資成本的應佔收購後虧損所致。有關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由銀行借貸利息及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組成。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93	157	296
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	<u>101</u>	<u>20</u>	<u>37</u>
合計	<u>194</u>	<u>177</u>	<u>333</u>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遞延稅項及就香港產生的即期所得稅開支所作的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收益均在香港產生，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2%、16.1%及31.9%。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增加乃由於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支付所得稅53,000港元、53,000港元及2,951,000港元。該有關已付金額分別為2014/2015及2015/2016課稅年度的已評定稅項。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5.5百萬港元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4.5百萬港元的應付稅項而言，該等應付款項分別為本集團估計稅項負債扣減已於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課稅年度支付的暫繳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同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須遵守的不同稅項規定闡述如下：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財務資料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此外，本公司於香港經營的兩家附屬公司於2015/16年度、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的評稅年度享有減稅優惠，可減免75%香港利得稅，而各年度的寬減上限分別為20,000港元、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增加約18.2百萬港元或約24.7%，即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91.8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施工的三宗維修項目確認收益總額約為31.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5.1百萬港元或29.7%，即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9百萬港元，與因開始施工三宗新項目所引致的收益上升情況一致。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包費用減少約4.3百萬港元，而員工成本（不包括已包含在對銷成本）以及建築材料及物資（不包括已包含在對銷成本）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包費用、員工成本（不包括已包含在對銷成本）以及建築材料及物資（不包括已包含在對銷成本）增加約7.2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由於三宗新項目開始施工，我們已聘請更多工人，彼等會參與更多該等項目的事務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13.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收益上升。毛利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30.9%，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28.2%，相對維持穩定。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維修項目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就土木工程項目而言，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7.0%，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下跌至12.5%。該下跌主要由於(i)2017年下半年開展毛利率較低的項目B3所致。項目B3有關於紅磡、大埔道、彩雲及鳳德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斜道工程，初始合約金額多於50百萬港元。基於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以及董事就項目B3招標時已預料與其他競爭對手的預期競爭，我們提

財務資料

交了較低毛利率的標書以確保取得合約；及(ii)項目B2的負毛利。由於取消若干初步工程以及扣減所需數量及價格波動，合約金額出現大幅扣減。合約金額扣減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確認的收益超出經調整合約總金額，導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現負收益及負毛利。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000港元虧損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9,000港元收益。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汽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及客戶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76.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就項目施工調派員工予客戶。項目完成後，該員工重返我們的工作崗位。因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員工成本較2017年同期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7,000港元增加約156,000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3,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1%及31.9%。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16.5%，乃由於上市開支不可作稅務扣減。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年內溢利下跌約9.6百萬港元或58.3%，即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5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4%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5%。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上市開支約8.7百萬港元，令純利顯著減少。未計及上市開支，純利為18.7百萬港元，純利率為20.4%，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增加約20.8百萬港元或39.2%，即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73.6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於2015年11月一宗結構工程維修項目開始施工及於2016年8月一宗土木工程項目開始施工所致，該等項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3.2百萬港元或35.1%，即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因維修工程訂單增加而有所上升，與收益增加相符，而分包費用因於土木工程項目初期委聘專門分包商從事技術工作而增加約28.4%。因於新維修項目（主要涉及清洗工作）中僱用更多直屬工人，令員工成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8.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增加約7.6百萬港元，或49.3%，即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收益增加。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為28.8%及30.9%，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0.5百萬港元，即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0.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12,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24.0%，即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66.5%，即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就項目施工調派員工予客戶。項目完成後，該員工重返我們的工作崗位。因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較2016年同期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減少約17,000港元或8.8%，即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7,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減少汽車融資租賃負債（儘管銀行借貸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2%及16.1%，相對維持穩定。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50.0%，即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為20.8%及22.4%，相對維持穩定。

保留溢利

我們已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記錄往績記錄期的保留溢利：

	於			
	2015年 4月1日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留溢利	1,048	12,051	28,509	21,363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錄得保留溢利分別約1.0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28.5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於2015年4月1日錄得較少保留溢利約1.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兩者綜合影響所致，分別是(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前，當時的業務規模遠遠小於現時水平；及(ii)經營初期我們委聘更多的分包商而僅僱用少量員工。緊接往績記錄期前，我們僅完成一宗維修項目及一宗土木工程項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歷擴張及增長。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開始承接合約金額較高的公共項目。為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我們的直屬工人由2011年3月31日的11名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57名。因此，基於我們的營運帶來盈利，我們的保留溢利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有關可獲利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相結合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物業、裝置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現金來源及動用現金的相關情況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結清應付款項方面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u>13,450</u>	<u>20,126</u>	<u>11,89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7,513	3,133	3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40)	(3,586)	(8,7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u>(3,039)</u>	<u>(701)</u>	<u>7,8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034	(1,154)	(4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4</u>	<u>2,448</u>	<u>1,29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48</u>	<u>1,294</u>	<u>84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我們承接土木工程項目所得的收益。我們主要由收取客戶款項獲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發薪、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年內除稅前溢利，已主要就裝置及設備之折舊、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盈利、出售／撇銷裝置及設備之(盈利)虧損、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銀行利息收入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負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3.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5.6百萬港元，均由於進度款項及其結算所致。負變動由(i)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負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0.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8百萬港元，與我們承接的建築活動增加令收益增加約20.7百萬港元相符；(ii)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約5.8百萬港元。負變動由(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3.0百萬港元，均由於進度款項及其結算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與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項目增加令銷售成本增加約13.2百萬港元相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正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1.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正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5百萬港元，並由(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5百萬港元及(ii)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裝置及設備所得款項及董事還款。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預付董事款項、購買裝置及設備及預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預付董事款項約2.1百萬港元；(ii)購買裝置及設備約1.0百萬港元；及(iii)預付關聯方款項約0.5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汽車予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預付董事款項約4.0百萬港元；(ii)購買物業、裝置及設備約0.8百萬港元；及(iii)預付關聯方款項約1.0百萬港元。款項由董事還款約1.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預付董事款項約4.4百萬港元；及(ii)預付合營企業款項約4.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提取銀行借貸；(ii)配發股份所得款項；及(iii)來自第三方的注資。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來自(i)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ii)向董事還款；(iii)支付其應計利息及(iv)已付發行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0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乃由於提取銀行借貸約2.0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向董事還款約2.6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貸約1.5百萬港元；及(iii)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0.7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7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乃由於提取銀行借貸約1.4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約1.8百萬港元；及(ii)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0.2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9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乃由於(i)提取銀行借貸約4.5百萬港元；及(ii)配發股份所得款項約10.5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約2.7百萬港元；及(ii)已付發行成本約2.6百萬港元(作為已付惟未資本化的上市開支一部分)。有關注資(即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10.5百萬港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070	2,120	3,612	3,82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49	27,991	50,068	50,635
應收董事款項	2,867	5,148	1,886	1,5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623	3,086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794	3,628	73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	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8	1,294	842	1,435
	<u>25,160</u>	<u>40,436</u>	<u>60,036</u>	<u>58,1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411	5,106	16,624	12,8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	-	64	6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835	-	-	-
銀行借貸	1,333	956	2,743	1,597
應付稅項	2,366	5,471	4,502	3,629
融資租賃負債	154	103	227	483
	<u>14,213</u>	<u>11,636</u>	<u>24,160</u>	<u>18,607</u>
流動資產淨值	<u><u>10,947</u></u>	<u><u>28,800</u></u>	<u><u>35,876</u></u>	<u><u>39,583</u></u>

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確認流動資產淨值約39.6百萬港元。於2018年7月31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0.6百萬港元；(ii)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約3.8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百萬港元；(iv)應收董事款項約1.6百萬港元；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約0.7百萬港元。於2018年7月31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份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2.8百萬港元；(ii)銀行借貸約1.6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稅項約3.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確認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18年3月31日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0.1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3.6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0.8百萬港元；(iv)應收董事款項約1.9百萬港元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約3.6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18年3月31日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6.6百萬港元；(ii)銀行借貸約2.7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稅項約4.5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17.9百萬港元或163.1%，即由2016年3月31日約10.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28.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項目數量增加，因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8百萬港元；(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i)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約5.8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貸減少約0.4百萬港元；儘管應付稅項增加約3.1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裝置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我們裝置及設備的相關賬面值：

	建築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					
2016年3月31日	<u>558</u>	<u>318</u>	<u>83</u>	<u>457</u>	<u>1,416</u>
2017年3月31日	<u>708</u>	<u>260</u>	<u>65</u>	<u>236</u>	<u>1,269</u>
2018年3月31日	<u>374</u>	<u>202</u>	<u>58</u>	<u>571</u>	<u>1,205</u>

誠如上表所示，裝置及設備主要包括建築設備及汽車。我們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銀行借貸及／或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採購建築設備及汽車。建築設備主要為用於土木工程的各種機械，其中包括挖掘機、焊接器、高壓噴洗機、壓路機、碾磨機及發電機。有關用於營運的建築設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械」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保證金；(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iv)遞延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85	23,756	37,737
應收保證金	2,104	2,756	6,2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60	1,479	3,429
遞延上市開支	—	—	2,690
	<u>14,149</u>	<u>27,991</u>	<u>50,068</u>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上一個月內曾進行的活動，我們會就項目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的付款申請。如工程訂單或項目已完成，我們會視乎情況發出已完成工程訂單的已核實完工報告或連同付款申請向客戶申請取得已完成土木工程項目實際完成證明。客戶隨後將根據我們的付款申請向有關政府部門作出申請。有關政府部門一旦滿意並信納付款申請，即向客戶發出(中期)付款證明。向客戶發出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1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23.8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從而令我們的收益增長，相關報告日期所收到的實際工程訂單或在建項目工作進度、相關客戶驗證量及相關客戶結算金額亦有所波動。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23.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37.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以及三宗維修項目開始施工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亦受到相關報告日期進行中項目實際工程進度、相關客戶驗證量及相關客戶結算金額的波動所影響。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付款須待有關政府部門信納並核實已完成工程方可作出，故任何土木工程項目的政府預算及撥款延遲或減少均可影響準時償付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政府預算及撥款延遲營運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立法會議員拉布可能會對政府就土木工程項目作出的財政預算及撥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我們未清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證金，以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就有關結餘發出催繳通知。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條件。貿易應收款項均為不計息。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007	19,557	21,208
31至60天	4,889	107	8,327
61至90天	–	1,227	448
90天以上	<u>1,789</u>	<u>2,865</u>	<u>7,754</u>
	<u>10,685</u>	<u>23,756</u>	<u>37,737</u>

上述賬齡分析乃基於申請付款日期或發票日期而得出。我們根據付款申請日期或發票日期(而非付款證明日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此乃由於已完成的工作量及定價均於發出付款申請或發票時與客戶協定。付款申請一般附有相關工程訂單的已核實完工報告以供客戶提交至相關政府部門之用。就收益確認政策而言，我們參照各報告期完結時項目完成階段確認收益，以期內已進行工程測量比例計量，惟該測量並不能清楚反映完成階段。有關收益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會計政策－收入確認」一段。

然而，儘管賬齡較長，貿易應收款項或可能未逾期。根據客戶與我們協定的信用條款，客戶直至發出付款證明後(如)30至45天方需要付款。如有關項目的最終客戶支付時間延長，即有關政府部門，則客戶可能需要數個月發出付款證明。於此情況下，儘管貿易應收款項於已付款申請或發票日期確認，欠款結餘仍維持在客戶與我們協定的信貸期內。因此，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賬齡較長，惟未列為逾期。於往績記錄期，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約為0.2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為0.4百萬港元；以及於2018年3月31日約為0.9百萬港元，分別佔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5%、1.7%及2.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壞帳。我們按個別情況並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業務關係時間長短、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客戶過去信貸記錄及其財政實力)釐定特定呆賬撥備。一般而言，有關政府部門在安排付款予我們的客戶前需要時間核實工程是否已完成或工程的完成百分比。當客戶從相關政府部門收到付款證明後，客戶隨即發出付款證明，然後安排付款予我們。每個年度末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結清，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拖欠款項。根據客戶過往信貸記錄及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均為公營界別項目，因此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應收賬週轉天數：

	於3月31日		
	2016年 天	2017年 天	2018年 天
應收賬週轉天數	<u>61.4</u>	<u>85.4</u>	<u>122.3</u>

附註：應收賬週轉天數乃按相關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期內總收益，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指我們向客戶收取款項的平均所需天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比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長，主要由於客戶於付款前一般需要時間答覆我們以確認工程完成量。應收賬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1.4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4天，並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122.3天。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0.0百萬港元或88.7%、20.2百萬港元或85.1%及18.6百萬港元或49.3%已隨後結付。於往績記錄期之應收賬週轉天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維修項目的最終客戶(即相關政府部門，如路政署)向客戶發出的償付時間延長所致。過去曾發生相

財務資料

關政府部門發出付款認證的程序尚未完成。根據我們對行業的了解，總承建商在整個工程訂單完成後與其分包商結付最終賬單乃屬正常，儘管彼等早已就進行工程數量及價格進行確認。

(i) 評估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

	已於2018年 7月31日 結清 (千港元)	已於2018年 7月31日 發出付款 證明但 尚未結清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的 有待發出 付款證明 (附註1)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的 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 (千港元)
1至30天	10,248	5,079	5,881	21,208
31至60天	7,161	1,166	-	8,327
61至90天	-	448	-	448
90天以上	1,190	5,951	613	7,754
合計	18,599	12,644	6,494	37,737
(佔總額百分比)	49.3%	33.5%	17.2%	100.0%

附註：

- (1) 對於有待發出付款證明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項目的所有完工報告已由相關政府部門或客戶核實，我們亦已隨之提交付款申請。我們按付款申請日期或發票日期確認此等個案的貿易應收款項。
- (a) 於2018年7月31日，49.3%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2018年3月31日已結清；及
- (b) 除上文(a)項所述款項外，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3月31日有6.5百萬港元或17.2%之餘額仍有待客戶及／或彼等各自的客戶(如相關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發出付款證明。根據客戶過往的信貸記錄，以及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所有項目均為公營界別項目，我們不知悉任何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問題。

(ii) 評估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

鑒於(i)我們的管理層按月審閱應收賬款結餘；及(ii)客戶並無拖欠付款的過往記錄，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乃足夠及有效。

財務資料

應收保證金

於承接合約工程時，部分客戶可能(視乎合約條款而定)對支付予我們的每筆款項扣除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一般而言，就維修項目而言，客戶會保留每筆中期付款的3%至10%作為項目保證金。保證金的發還因不同項目而異。我們客戶的通常做法是在發出付款證明時發還部分保證金，同時保留剩餘部分，直至保修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限屆滿。就土木工程項目而言，客戶可能保留合約金額的最多5%作為項目的保證金(因不同項目而異)。我們客戶的通常做法是在發出付款證明時發還部分保證金，同時保留剩餘部分，直至保修期屆滿。

應收保證金由2016年3月31日約2.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2.8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承接的維修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增加，因此應收保證金的增長與收益增加相符。

應收保證金由2017年3月31日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6.2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預扣保證金且並無發還任何重大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辦公室租金、地盤設施按金及建築設備租金按金。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確認溢利扣減確認虧損再扣減進度款項。簡而言之，其代表由我們進行的工程於財政年度末並未從客戶獲取其付款證明。

我們維修工程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所得收益將按完成階段確認。一般而言，我們每月根據由我們進行工程的價值，就維修工程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或最終付款申請。客戶隨後將根據我們的付款申請向有關政府部門作出申請，而政府部門將於檢查後發出進度證明以核實工程的完成部分。政府一般需時一個月至十個月以核實維修工程為已完成。政府部門一經信納付款申請，即向客戶發出(中期)付款證明。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付款申請取決於客戶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的付款申請，由完工至發出付款證明為止一般存在時間差異。

由於我們在各報告期間從客戶收到的工程訂單數目不同，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不同期間亦會有所不同。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於2018年7月31日，於2018年3月31日的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約3.4百萬港元或93.4%，隨後獲客戶認證及結付。

下表載列於有關所示日期我們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履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			
虧損	18,159	29,708	25,305
減：進度款項	<u>(13,089)</u>	<u>(27,588)</u>	<u>(21,693)</u>
	<u>5,070</u>	<u>2,120</u>	<u>3,612</u>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指(i)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夏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及(ii)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葉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董事款項預計將於上市前結付。

(應付)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應付)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指於2016年3月31日應付駿承款項約5.8百萬港元以及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駿承款項分別約0.8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可行日期，駿承已償還2.9百萬港元，而未償還款項已減至0.7百萬港元。預期末償還結餘會於上市前付清，由相關合營企業夥伴注資融資。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保證金；(iii)應計開支；(iv)預收款項；(v)應計工資開支；(vi)應計上市開支及(vii)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0	2,181	11,251
應付保證金	1,306	564	656
應計開支	453	475	430
預收款項	165	561	–
應計工資開支	518	1,312	2,220
應計上市開支	–	–	2,061
其他應付款項	9	13	6
	<u>4,411</u>	<u>5,106</u>	<u>16,624</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建築材料)的款項及分包費用。由於我們的業務為按年期合約而定的維修項目，所收到的工程訂單數目均有不同，而土木工程則以逐個項目為基準且並非經常性，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隨建築工程的規模及進度波動，對我們於報告日期或報告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應付賬的週轉天數可能有所影響。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2.2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11.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45	1,966	8,097
31至60天	188	70	723
61至90天	159	23	767
90天以上	<u>68</u>	<u>122</u>	<u>1,664</u>
	<u>1,960</u>	<u>2,181</u>	<u>11,251</u>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天。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應付賬週轉天數：

	2016年 天	2017年 天	2018年 天
應付賬週轉天數	<u>16.5</u>	<u>14.9</u>	<u>37.2</u>

附註：應付賬週轉天數乃按相關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應付賬週轉天數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6.5天、14.9天及37.2天。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賬週轉天數增加乃由於接到的維修項目工程訂單增加，導致購買建築材料及物資增加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付。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有關關聯方交易及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董事認為此等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而且不會改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預期的未來表現。董事確認，提供予我們的所有其他個人擔保將被解除或由公司擔保取代，或由擔保債券擔保，而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償付。

財務資料

債務

於2018年7月31日(即該等資料可供查閱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分別有銀行借貸約1.6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約0.5百萬港元。銀行借貸賬面值以港元計值。銀行借貸利息介乎5.8%至6.6%。

於2018年7月31日,銀行借貸並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葉先生與夏先生和夏先生之母親王女士作擔保。融資租賃負債約0.1百萬港元已由控股股東葉先生擔保。所有融資租賃負債以賬面值約483,000港元的裝置及設備的法定押記作擔保。所有無抵押的銀行借貸含有應要求償還的條款,並應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夏先生、葉先生與王女士提供之擔保於上市後將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誠如本節「債務」及「或然負債」各段所披露,截至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或押記、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之債務證券、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取得銀行借貸上遇到任何困難;(ii)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iii)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上有任何重大拖欠事件;(iv)我們的銀行借貸須受標準銀行條款約束;及(v)我們並無接獲銀行任何通知,表示或會撤銷或減低我們的銀行融資額度規模,且我們概無銀行融資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諾或任何其他對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權益融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契諾。

財務資料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就下列時間到期的租用物業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3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65
	<u>—</u>	<u>—</u>	<u>376</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固定租金。已商定租賃，固定租期為2年。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因購買建築設備、傢俬、裝置及設備、電腦及汽車而產生。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考慮到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審慎周詳查究後認為，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或於該等日期的經營業績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附註	於3月31日或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比率				
資產回報率	1	38.7%	39.4%	11.2%
權益回報率	2	78.8%	54.9%	18.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3	1.8倍	3.5倍	2.5倍
速動比率	4	1.8倍	3.5倍	2.5倍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5	12.0%	3.8%	8.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6	不適用	不適用	6.3%
利息覆蓋率	7	68.7倍	111.8倍	31.2倍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末的純利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2.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相關年末的純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扣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所有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所有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7. 利息覆蓋率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盈利比率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38.7%，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39.4%，相對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資產回報率下跌至約11.2%，該下跌主要原因為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上市開支所致之純利顯著減少。

權益回報率

我們錄得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8%下跌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9%，主要由於(i)總資產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總負債減少(主要由應付其他方款項扣減所致)，導致權益總額錄得增長高於純利。

我們錄得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9%下跌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6%，主要原因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上市開支，令年內溢利顯著減少至9.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1.8倍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3.5倍。這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4.1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8.0百萬港元所致，導致流動資產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3.5倍下跌至2018年3月31日約2.5倍。這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5.1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16.6百萬港元所致，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存貨，因此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12.0%下降至2017年3月31日約3.8%。這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大部分無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而我們則繼續累積保留盈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3.8%上升至2018年3月31日約8.6%。這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增銀行借貸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無抵押銀行借貸金額，故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為零。債務對權益比率於2018年3月31日為6.3%。這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增銀行借貸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68.7倍、111.8倍及31.2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顯著增加至111.8倍，乃由於開展兩個大額建築工程項目確認收益合共約48.8百萬港元，使得除息稅前溢利增長。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減少至31.2倍，乃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8.7百萬港元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一宗確認收益合計約為30.7百萬港元的項目，導致年內溢利下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成本相對維持穩定。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故目前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因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收取利息。經平衡成本及利益後，董事認為，毋須制定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察任何利率風險變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不時執行措施以減低利率的不利變動。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因收回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而面臨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為聲譽良好的企業，我們的客戶帶來的信貸風險因而相對較低。我們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作出付款的過往記錄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嚴格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出現逾期結餘或當

財務資料

上述信貸評估結果須提請董事注意時，我們將採取必要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及共同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遵循信貸政策，並認為政策有效限制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制定政策，定期監控我們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現金儲備充裕以及可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使我們能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我們履行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風險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支持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派息比率、以股息或股份購回形式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舉債。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於目標、政策或程序方面作出變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向現有股東宣派14.0百萬港元股息。

預期上市後並無股息派付率。未來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釐定，並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金額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根據有關法例所許可，股息僅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釐定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有行使且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間值為基礎，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23.0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就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團隊提供有關股份發售的服務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於上市開支總額約23.0百萬港元中，約8.7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我們預期約7.1百萬港元進一步於損益內扣除，而預期約7.2百萬港元為發行股份之直接應佔金額，並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成功上市後列作自權益扣減。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於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須經審核並視乎變數及假設的實際變動而定。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於2018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事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之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18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 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40港元計算	<u>36,820</u>	<u>33,819</u>	<u>70,639</u>	<u>0.15</u>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55港元計算	<u>36,820</u>	<u>51,098</u>	<u>87,918</u>	<u>0.18</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8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6,820,000港元。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0.55港元(即股份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上限)的12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上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於2018年3月31日止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8,681,000港元除外)。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已發行或回購的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將按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的假設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得出。其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或回購股份而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所訂立的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股份於GEM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

最新業務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注重發展承接香港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業務。於2018年3月，我們獲授九龍東(項目A11)結構工程及區域工程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已就土木工程項目提交三份標書，投標價總額約為104.1百萬港元，並預期於2018年10月前後收到招標結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八宗正在進行中的大型項目，其中六宗為維修項目，餘下兩宗則為土木工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會繼續為我們貢獻收益，概無項目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財務資料

最新財務情況

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其性質為非經常性)及員工成本的預期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述的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實際支出或將會支出的金額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的預期上升對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的預期上升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我們自2018年3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的預期上升對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鞏固我們於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的既有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於土木工程界別的市場地位。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上市的理由

行業概況及我們抓緊市場機遇的能力

根據Ipsos報告，2017年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的市場規模約為1,646.6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維修項目的收益約為75.2百萬港元，市場份額為約4.6%。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有充足的發展機會。憑藉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持續上升，預期未來將繼續擴大市場份額。我們捕捉市場需求的能力源自(i)維修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8百萬港元，以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5.2百萬港元，增長率每年超過30%；(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參與的維修項目數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宗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七宗；(iii)儘管在現有定期合約的總承建商有可能被替換下，我們仍有能力續簽現有合約及訂立新合約，例如九龍西、港島區及九龍東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及(iv)我們承接的工程範圍及規模增加，例如港島區區域工程定期合約(項目A7b)、九龍東結構工程定期合約(項目A11)(其中涉及特殊工程訂單如防水注射工程)及九龍東區域工程定期合約－觀塘(項目A11)。

有足夠進行中項目或潛在項目積壓使我們繼續增長

放眼未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可獲得足夠的政府招標，並有足夠的項目，從而為本公司帶來發展及取得機會。所有進行中合約(包括獲授予的新合約，特別是九龍東定期合約(項目A11))將為我們帶來充裕的工程訂單來源及供應數量。此乃基於以下情況作出定論：

- (a) 維修定期合約乃路政署授予的定期合約，持續五至六年，於該期間亦有持續的工作流程。在有別於其他固定金額合約下，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一般包括各類型工程的標準定價表，並且不會列明總合約金額。縱使在定期合約裏沒有可量化或固定的合約金額，但這不代表沒有業務增長來印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屬合理。取而代之，定期合約可確保從政府授出的日常工程訂單中產生持續的收入來源。如是者，定期合約的剩餘期限為我們帶來持續可靠的工程訂單流入。於往績記錄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連續取得九龍東、九龍西及港島區的定期合約。該三份定期合約的屆滿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2020年6月及2023年3月。因此，我們至少於未來兩年已取得穩定工作流程；

- (b) 路政署需要每日維護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的路面狀況。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及定期檢查之必要性及需求持續不斷且難以避免，並視乎不同道路的損壞情況、交通事故及天氣狀況等因素而定；
- (c) 定期授出若干類型的工程，如道路檢查及道路清洗工程訂單。路政署就不同類型道路有定期清洗及檢查的內部指引(如每月清洗有蓋行人天橋、行人道及平台；每季清洗行人隧道、行車天橋及道路指示牌；每半年清洗行車隧道；每半年檢查各個高速公路構築物)；
- (d) 九龍東定期合約(項目A11)已於2018年4月開展，為我們重大的工程訂單來源，主要由於包含在重續定期合約(九龍東道路維修)中的工程範圍及性質增加。除了九龍灣的區域工程，新合約亦覆蓋九龍東的結構工程及觀塘的區域工程。於2018年8月31日(即九龍東定期合約(項目A11)展開後僅五個月)，我們接獲69宗九龍東定期合約(項目A11)工程訂單，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收益約17.8百萬港元。我們於2018年8月31日之後接獲更多工程訂單時，收益金額將持續增加。
- (e)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我們擬尋求路政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所提供的其他投標機會。具體而言，根據路政署網站刊載的「招標預報－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將有八宗項目可供投標(一宗維修項目及七宗土木工程項目)。我們擬於總承建商取得主體合約後，遞交一份維修項目標書及三份土木工程分包合約標書。估計該八宗項目各自的最低主體合約金額均超過200百萬港元。

董事估計，如我們成功投標有關分包合約，前述土木工程項目的三宗分包合約之總合約金額約為598百萬港元，此估計乃基於過往獲授類似主體合約的行業訊息以及我們的定價投標策略而作出。就維修項目而言(如新界東、九龍東及港島區快速公路之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2019年－2025年))，董事預期，根據有關過往獲授主體合約的價格，主體合約的合約金額將超過400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f) 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的招標週期相對較長，由於期限通常持續五至六年，因此比較穩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路政署授出三宗、三宗及兩宗維修項目予總承建商。渠務署、水務署及漁護署亦不時且不定期授出維修項目予總承建商。於同一期間，渠務署授出三宗、五宗及零宗維修項目；水務署授出零宗、三宗及五宗維修項目；漁護署授出一宗、一宗及零宗維修項目予總承建商。放眼未來，按照我們的投標策略，於目前期間屆滿後，我們將繼續遞交由路政署發出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之標書，包括即將到來的快速公路定期合約，並取得九龍及港島區的現有定期合約。我們亦將投標由其他政府部門不時提供的維修項目；
- (g) 除了我們於進行中及新獲授項目產生收益的能力外，政治環境亦於推動行業發展方面發揮一定作用。根據Ipsos，政治不明朗直接影響香港公共工程的撥款情況。2012年至2016年間，議會拉布持續，令不少香港基礎設施項目撥款批准延誤。由於之前的議會拉布活動而延誤的土木工程項目預期於2018年或之後開展，因而將提高由2018年至2022年的估計總產值；及
- (h) 路政署於2018年財政預算案中就地區及維修工程方面的政府開支估計約為2,338.7百萬港元，較2017年實際政府開支約1,528.7百萬港元增加約53.0%。這保證業內上游客戶的穩定批出。

儘管未來的投標結果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但鑒於(i)我們於維修項目的中標成功率高；(ii)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所述，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與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穩定關係，以及於行業內的地位鞏固；(iii)合適的政府維修項目的供應情況及行業概況；(iv)維修工程的穩定及持續性質；(v)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及自成立以來的財務表現；及(vi)立法會拉布行動中止，我們的董事對我們將繼續取得新合約抱有信心。因此，從股份發售獲得額外資金對我們進一步擴大經營規模而言至關重要。

上市的其他理由

董事亦認為，實現上市地位在以下方面為鞏固我們在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市場地位、提升我們在土木工程建造界別市場地位及與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競爭的重要途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 提升現有僱員的留聘率並協助招聘新人才

董事相信，作為上市公司，在營運及行政層面而言，我們將能更有效挽留現有僱員。我們相信，相比於私人公司，員工會因為在財務狀況良好的上市公司工作而感到更加安穩，因此能提升工作時的士氣。如此一來，凝聚的勞動力將可提高我們的服務質素及日常營運的效率，對長期發展及競爭力相當有利。接觸較多人才將有利我們在擴展計劃下聘請額外人手。

(ii) 減少為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市場集資

基於下列因素，董事決定以上市形式為業務擴展進行股本融資，而非進行債務融資：

- (a) 金融機構一般要求借款人提供資產作為長期貸款的抵押。於2018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1.2百萬港元。可用作貸款之抵押的資產金額遠低於為擴展計劃融資所需要的資金金額。因此，由於我們的可用資產不大可能足以提供未來計劃融資所需的貸款抵押，董事認為我們將不能只倚賴債務融資以實施擴展計劃；
- (b) 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或在相關債務工具項下受各種契諾約束，或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此外，該等貸款還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契諾及利率，可能不是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未來不確定利率變動或令我們面臨增加借貸成本的風險，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董事亦觀察到香港借貸成本近期呈上升趨勢；
- (c) 由於我們擬購買的許多機械及設備都屬二手（不被金融機構接受為融資租賃），我們透過融資租賃購買機械及設備乃不可行；及
- (d)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錄得低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2.0%、3.8%及8.6%。董事相信，必須保持嚴明的財務策略，避免過分舉債，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鑒於預付款相關的現金流出風險（包括向供應商付款、分包商、員工成本及支付履約保證款項），董事相信我們不進行上市便無充足的內部產生資金為擴展計劃融資。

因此，經審慎評估不同的資本架構後，董事決定進行股份發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為0.475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介乎0.40港元至0.55港元的中間值且假設沒有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股份發售的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34.0百萬港元。董事擬應用該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約12.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5.3%)將用於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包括為進行中項目及未來承辦項目所需的防撞欄車、交通燈車、液壓起重車、高壓噴洗器、發電機、中型吊臂車、泥頭車、測量設備、密閉空間用具、叉式起重車及汽車。鑒於上述大部分機械及設備現時並非歸我們所擁有，我們只好倚賴分包商以及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提供機械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使用的機械及設備種類以及其用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購買53台總額為3.9百萬港元的大型機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台道路施工機械、17台道路及渠務維修工程機械、5台工地監測工具及3部工地通行設備。我們擁有的機械及設備種類及總數目詳情如下：

機械及設備名稱	數量	應用工程種類
道路建築工程機械		
發電機	2	挖掘
空氣壓縮機	1	挖掘
鑽孔機	1	挖掘
挖土機	1	挖掘
切割機	1	挖掘
發電機及破碎機	1	挖掘
壓路機	2	路面修復
混凝土攪拌機	1	混凝土傾注
發電機	1	挖掘
農用運輸車	1	運輸
無稜鏡全站儀	1	土地測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機械及設備名稱	數量	應用工程種類
道路及渠務維修工程機械		
瀝青黏合填縫料機械	3	道路改善
高壓噴洗器	2	清洗
剪草機	2	移除樹木
吹風機	2	清洗
焊機	1	結構鋼工程
發電機	2	結構鋼工程
柴油清洗機	1	結構鋼工程
道路切割機	1	結構鋼工程
壓路機	1	路面修復
焊接器	1	結構鋼工程
壓實機	1	路面修復
地盤監控儀器		
氣體探測器	2	檢查
空中無人機	1	檢查
噪音量度儀	1	檢查
對講機	1	檢查
地盤通行設備		
鋁工作台	1	提供接駁
5米高鋁工作台	2	提供接駁
其他		
汽車	15	運輸

基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獨特性質，董事認為，量化及披露機械及設備的詳細使用率並不可行，亦不實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械及設備」一段。我們現有機械及設備可應用於各種工程類型，例如高速公路構築物清洗、挖掘、路面修復檢查、更換及維修，其大多為結構工程所使用的工具和硬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的理由

雖然維修項目中調配的大部分機械及設備均於往績記錄期租自機械供應商或由分包商所提供，惟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認為額外的機械對業務增長及實施未來業務策略至關重要：

- (a) 倘承建商於快速公路上進行工程(最高時速為每小時80公里或以上)，路政署要求在工地設置裝有防撞欄的車輛作為安全措施。於2016年10月，路政署發出「在快速公路、高速道路及其他道路車速限制達每小時70公里或以上的道路進行工程的路政署守則與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工作守則)」。新守則擴大了防護安排的安全措施，以涵蓋車速限制最高達每小時70公里的道路上的工地。在實施此新守則之前，實際上只有在快速公路上進行工程的承建商須遵守防護安排。在落實此新守則後，所有道路維修承建商均會受影響。隨著我們承接的項目及工程數量增加，有必要擁有屬於我們的防撞欄車，以確保其符合防護安排的新要求。我們不太可能只從租賃市場獲取所有所需裝有防護欄的車輛；及
- (b) 新獲取的九龍東定期合約(項目A11)的工程範圍有所增加。其包括九龍東結構工程(涵蓋東區海底隧道維修工程)以及觀塘區域工程。因此，擴大我們的機械車隊及員工隊伍對履行新九龍東定期合約的責任實屬必要。此確保調配自有機械及員工隊伍的靈活性及可用情況，以應付任何緊急情況。

獲授項目A11前，我們亦為2014年至2018年九龍灣區域工程(項目A2a及A2b)的九龍東前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的分包商。成功重續九龍灣區域工程定期合約及額外工程範圍(九龍東結構工程，其涵蓋東區海底隧道維修工程及觀塘區域工程)將無可避免地導致我們對機械及設備的需求增加。尤其是東區海底隧道維修工程的執行包括若干工程訂單的特別種類(例如防水注射工程)及需要額外機械(包括但不限於30噸挖土機及高壓噴洗器)，以確保於午夜後單程隧道關閉後，維修工程可迅速完成。

自項目A11開始以來，我們於租用相關機械及設備，或物色適合分包商方面遇到的困難與日俱增。我們有時會面臨租賃市場上機械短缺的情況，因此推遲了工程進度，並從路政署接獲有關進度緩慢的函件或逾期工程訂單通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接獲五、四及三則有關進度緩慢的函件或逾期工程訂單通知。於往績記錄期後，該數增至八則，展現出我們對機械及設備與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俱增的需求。由於我們未能租用防撞車、交通燈車及中型吊臂車，導致九龍西及九龍東結構工程定期合約項下的道路指示牌更換工程，及九龍東區域工程定期合約項下的路面修復工程及樓梯建築工程造成延誤。因此，我們接獲八宗逾期工程訂單通知。嚴重延遲最終會導致我們失去業務、客戶或未能與總承建商續簽定期合約。

- (c) 此外，我們對機械的需求預期將增加，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於日後承接更多新的及更大型項目，以及把握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的市場機遇。根據Ipsos報告，預期該行業將繼續受道路及高速公路的老化及損耗以及公眾對道路安全的日益關注所推動。

考慮到上文所述及我們的業務擴張，增購機械實屬必要，以確保我們的機械隨時可供使用，以符合客戶的指定施工時間表(可能屬不定時或可予更改)。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可一直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賃優質的機械及設備，以滿足我們於整個項目期間(可能持續長達六年)的營運需求。因此，倘我們繼續倚賴分包商的機械及設備，我們將無法完全控制機械及設備的用途、排程及質素以滿足客戶需求。董事認為擁有自家機械及設備可讓我們的項目排程更加靈活，並提高工程的品質及效率，進而提高競爭力。

- (d) 購買額外的機械和設備也會使我們得以盡量降低設備租賃成本及／或分包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在資本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需要從機械供應商租用機械及設備及／或依賴我們的分包商提供該類機械及設備，以應付項目需要。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產生的設備租賃成本分別約為220,000港元、405,000港元及622,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分包商提供相關機械及設備所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8.7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已付出的設備租賃成本約為708,000港元，有關金額預期持續上升，此乃由於九龍東一個新獲授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項目(結構及區域工程)(項目A11)於往績記錄期後動工。另外，分包商通常就其機械的租賃費收取溢利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成。藉著購買自有機械，我們毋須支付機械的租賃開支，因此可減省分包費成本，讓我們可向客戶提交更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

- (e) 總承建商在評估分包商整體已提交標書時有不同評估範圍。其包括分包商經驗及執行工程的往績記錄、質量及交付時間、分包商管理團隊的能力、投標價、相關機械的可用情況及其行內聲譽。於邀請潛在分包商提交標書前，總承建商一般留意分包商擁有的機械種類。自有機械的可用情況亦影響執行工程的交付時間，此乃因其令我們更有效調動資源、調配機械及減低工程進度延誤的風險。憑藉自有機械的可用情況，我們預期項目將可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分別為透過(i)減少倚賴機械供應商及／或提供機械的分包商及(ii)節省相關機械的租賃成本／分包成本。因此，我們的定價策略將受影響，並讓我們可提交更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此將因而增加我們中標的成功率。

放眼未來，我們擬購買防撞欄車、交通燈車、液壓起重車、挖土機、高壓噴洗器、發電機、中型吊臂車、泥頭車、測量設備、密閉空間用具、叉式起重車及汽車，以進一步優化新獲授項目和進行中項目的工程效率和技術能力。額外的機械和設備將應用於現有的維修項目、土木工程建設項目，以及我們將提交投標的新項目。為釐定將購買的機械及設備數目，我們需要考慮(i)現有機械及設備數目以及其各自功能及應用；(ii)現有的項目數目及其工程性質；(iii)估計我們將於未來24個月內競投的新項目；(iv)新項目的營運規模及複雜程度；及(v)機械的租用成本。

董事相信，通過購買該等機械和設備，我們將(i)減少倚賴機械和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當中包括執行分包工程的機械)及成本；(ii)動員我們的資源及為執行工程尋找合適機械上減輕我們的困難；及(iii)維持我們於客戶及行業中的工程執行的質量及準時性及聲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擬應用新購機械和設備的預期項目：—

項目	工程性質	機械	單位數目 (附註 1)	預期 可用壽命(一 手/ 二手)	金額 千港元	所得 款項淨額百分 比
項目A11	結構工程及區域工程	防撞欄車	1	6(一手)	1,300	4%
		交通燈車	4	6(一手)	2,120	6%
		液壓起重車	1	6(二手)	400	1%
		挖土機 (30公噸)	1	5(二手)	1,080	3%
		高壓噴洗器	1	4(一手)	200	1%
		發電機(35千瓦 及5千瓦)	2	3.5(一手)	265	1%
		汽車	2	6(二手)	360	1%
		中型吊臂車	1	6(二手)	500	1%
		泥頭車	1	6(二手)	450	1%
		叉式起重車	1	6(二手)	300	1%
項目B4	坑洞開口、排水工程、道路標 記及道路標誌、重鋪路面及 行車道	挖土機(9公噸)	1	5(二手)	800	2%
		高壓噴洗器	1	4(一手)	200	1%
		發電機(5千瓦)	2	3(一手)	30	0%
		汽車	2	6(一手)	700	2%
		測量設備	1	6(一手)	800	2%
		密閉空間用具	1	6(一手)	300	1%
項目B5	挖掘22個檢驗坑	液壓起重車	1	3(二手)	400	1%
項目B6	於行人天橋、架空行人道及 行人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	發電機(5千瓦)	2	3(一手)	30	0%
		汽車	1	6(一手)	350	1%
項目B7	荃灣青龍頭碼頭太陽能照明 系統及避風塘改善工程	發電機 (35千瓦)	1	4(一手)	250	1%
		5.5噸貨車	1	6(一手)	800	2%

附註：

- (1) 在我們的新購機械及設備中，兩輛汽車並未列入表格內，此乃由於其由總辦事處員工保留作交通工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新購買的機械和設備可應用於各種工程類型，如結構鋼工程、挖掘、清洗及封路，其主要為區域工程。視乎該等機械及設備的可用性，機械及設備亦可應用於結構工程如九龍西、九龍東及港島區定期合約，及其他正在進行中的土木工程項目。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每日從相關政府部門及／或客戶接獲工程訂單，資源動員對我們進一步擴大經營是關鍵因素。以下載列我們擬購買的主要機械及設備的應用：

機械	應用
防撞欄車	道路封閉
交通燈車	道路封閉
液壓起重車	橋樑維修及髹漆工程
挖土機	挖掘
高壓噴洗器	清洗
發電機	焊接、挖掘、混凝土修補

在2018年3月，我們取得九龍東道路與高速公路管理的分包合約，以及結構及區域工程的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在之前的九龍東定期合約中，我們只負責九龍灣的區域工程。根據目前的九龍東定期合約，我們將負責結構工程及區域工程。分包合約特別指定我們進行觀塘及九龍灣的區域工程。因此，為應對區域工程，我們對機械和設備以及人手的需求將相應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執行區域工程的工程訂單所需的機械和設備乃主要向獨立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租賃或通過與具備所需機械和設備的分包商接洽取得。新購入的機械及設備亦可用於我們未來我們擬遞交標書的維修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其包括2019－2015新界東、九龍東及港島區快速公路的管理及維修定期合同。

我們購買而非租賃機械及設備之成本效益分析

經就(i)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估計使用年限為3年)上述機械及設備產生的額外每月折舊開支；(ii)經參考自出租方所得的相關機械和設備的報價資料所得出的每月已節省的租賃成本對比分析後，董事認為，購買而非租賃該等機械和設備最為符合我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的利益。下表載列已節省的每月估算租賃成本，以及因購買機械和設備而產生的額外每月折舊開支：

機械	單位數目	購置後的 概約每月 折舊開支	概約每月 租賃成本
防撞欄車	1	36,000	120,000
交通燈車	4	59,000	312,000
液壓起重車	2	22,000	216,000
挖土機	2	52,000	161,000
高壓噴洗器	2	11,000	78,000
發電機	7	16,000	79,800
汽車	7	49,000	66,500
中型吊臂車	1	14,000	69,000
泥頭車	1	12,500	78,000
測量設備	1	22,000	40,000
密閉空間用具	1	8,000	90,000
叉式起重車	1	8,000	174,000
5.5噸貨車	1	22,000	10,800
		<u>331,000</u>	<u>1,495,100</u>

根據上表，我們擬購買機械及設備之概約每月租賃成本高於所產生的額外折舊開支。因此，董事認為，購買比租借上述機械及設備更具成本效益。

本公司基於以下因素考慮為我們購買機械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方法提供資金：(i)在融資租賃項下每年應付的利息將約為0.4百萬港元；(ii)我們擬購買的若干機械(例如液壓起重車、汽車、中型吊臂車、泥頭車、叉式起重車及挖土機)為二手機械，因而不能透過融資租賃購買，或因我們未能獲取融資租賃而未能購買一手機械；(iii)機械及設備的擁有權將仍然屬金融機構所有，直至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每一期分期付款悉數償付為止；及(iv)部分該等融資租賃可能須由董事作出個人擔保，由此，我們認為悉數支付機械的款項更為合適。

購買上述機械及設備的預期總資本開支將約為12.0百萬港元，而有關購買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我們計劃在購買額外的機械和設備後減少分判工作予分包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我們將使用更多自己的機械，項目的整體成本得以降低，在招標中亦可更具競爭力。由於我們能夠調動資源、控制項目成本及由此產生更高的利潤率，董事亦預期未來項目的整體利潤率將會上升。

- 約13.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0.6%)將用於加強人手，以確保我們有足夠人力進行新獲授項目，迎合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政府於土木工程界的開支。

所有項目均需要高級管理層及工程師於各個階段參與，例如項目計劃、行政、開展及質量控制。我們相信一隊具備履行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知識及經驗的熟練工人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擬在可能並無大量委聘分包商的情況下，以自己的勞動力資源執行手頭項目及未來額外項目。由於分包商利潤一般已於分包商徵收費用時被考慮在內，董事認為與委聘分包商相比，聘用自己的直接勞動力資源一般可帶來更高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產生分包成本約24.5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使用直接勞工資源對毛利率的有利影響可透過港島區結構工程定期合約的過往表現闡明。於我們的首份港島區定期合約(項目A3)，幾乎所有工程訂單均由分包商駿承進行，導致2016年及2017年毛利率相對較低，介乎23.2%至24.5%。於其後的港島區定期合約(項目A7a)，我們減少對分包商的倚賴後令毛利率提高，達至29.5%。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擴大勞動力資源：(i)設立一支額外營運團隊；及(ii)招聘行政人員以處理財務報告規定及企業管理事宜，預料上市後會進一步加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擬招聘的主要職位所需的職銜、資格及預期年資以及員工數目：

職位	資格	預期年資	員工數目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土木工程或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 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或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 具備強大的技術背景及出色管理技巧 - 具備良好領導、溝通及人際交往技巧 - 上進、積極、有系統及可在壓力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20年或以上相關經驗 	1名
工料測量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工料測量高級文憑或學位 - 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合資格會員 - 可於緊迫時間內並在壓力下工作 - 有條理、主動及具備良好溝通技巧 - 熟悉個人電腦操作及程式應用 - 能書寫通順英文，並操流利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10年相關經驗 	1名
地盤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土木工程或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 持有有效駕駛執照 - 熟悉文字處理、試算表及電腦設計軟件操作 - 能書寫通順中、英文，操流利中、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相關領域具5年地盤經驗 	1名
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於緊迫時間內並在壓力下工作 - 持有效駕駛執照 - 有責任感 - 具備良好溝通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10年相關經驗 	1名
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於緊迫時間內並在壓力下工作 - 有責任心 - 具備良好溝通技巧 - 持有試車牌照則作優先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2年相關經驗 	10名

我們認為增加勞動力為當務之急，原因如下：

- (a) 鑒於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的增長動力及商機，我們需要加強人手。根據Ipsos報告，預期該行業將繼續受道路及高速公路的老化及損耗，以及公眾對道路安全的日益關注所推動。道路及高速公路上的瑕疵可對道路使用者及行人構成即時及直接的危險，因此路政署將陸續推出道路及高速公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維修定期合約，以避免發生任何潛在意外。有關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的市場推動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b) 除之前的九龍灣區域工程定期合約外，於2018年3月，我們獲授九龍東定期合約（九龍東結構工程及觀塘的區域工程）。此外，根據路政署網站公佈的「招標預報」，路政署有8份合約（一宗維修項目及七宗土木工程項目）即將由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進行招標，而我們擬就新界東、九龍東及港島區的快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提交一份標書，以及在總承建商取得主體合約後就土木工程分包合約提交三份標書。有關路政署的招標預報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的理由」一段。當中尚未包括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招標的其他可能展開的土木工程項目。在決定是否就新項目提交標書時，關鍵的評審準則在於可供使用的人力資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一支運營團隊負責項目工作，為我們於同期進行合共十宗項目。為了承辦更多項目，我們有必要增加人手，以提高競爭力。
- 約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4.7%）將預留用於就我們擬投標的項目向銀行或法定保險人投購有利客戶的履約保證金／由銀行發出的履約擔保，金額為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土木工程業的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或須安排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客戶提供金額為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通常為5%至10%）的履約保證金／履約擔保，以確保彼等履行和遵守合約的情況並不罕見。履約保證金／履約擔保的規定可能導致部分資金在履約保證期／履約擔保期內被鎖定，從而影響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於過往更傾向使用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而非投購履約保證金／履約擔保）。董事認為，倘我們承接更多項目（包括較大型項目），我們必須繼續增加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並增強流動資金狀況，以符合可能獲授我們的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履約擔保規定。就此，我們計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項目A6（目前由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於上市後發還）及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履約擔保規定提供資金。
 - 約3.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9.4%）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如何動用及動用時間之明細：

	由最後可行	由2019年	由2019年	由2020年	由2020年	所得款項淨	
	日期起至	4月1日	10月1日起	4月1日至	10月1日至	總額	概約百分比
	2019年	起至2019年	至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機械及設備	6,105	5,080	810	-	-	11,995	35.3
加強人手	2,760	2,760	2,760	2,760	2,760	13,800	40.6
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能力：							
(i) 新項目標書履約保證金	3,000	-	-	-	-	3,000	8.8
(ii) 項目A6履約保證金	2,000	-	-	-	-	2,000	5.9
營運資本	3,205	-	-	-	-	3,205	9.4
總額	<u>17,070</u>	<u>7,840</u>	<u>3,570</u>	<u>2,760</u>	<u>2,760</u>	<u>34,000</u>	<u>100</u>

基於我們透過購買新機械以擴大我們的能力及透過設立一支新營運團隊以加強人手的計劃，我們預期將可鞏固我們於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的既有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於土木工程建築業之市場地位。

如發售價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估計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值的較高或較低水平，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值，即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9.0百萬港元。目前我們的董事擬使用額外所得款項以購買額外的機械及設備、加強人手及營運資金。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0百萬港元。目前我們的董事擬減少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加強人手及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

如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從提呈發售此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i)9.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值，即每股0.55港元)；(ii)8.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即每股0.475港元)；及(iii)6.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即每股0.40港元)。我們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加強人手及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須注意，實施計劃及達致該等計劃的預計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主要假設制定。此等基準及主要假設固有地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可變因素及不能預計的因素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實際開展業務的過程或會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我們的計劃將可按預期的時間落實，或能達致我們的目標。為了避免閒置新購入的機械及設備，我們打算分階段購買該等機械及設備。董事擬施行下列實施計劃以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

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展維修工程服務範圍	申請納入專門名冊(專門承建商工程類別－供應及安裝高速公路結構的伸縮縫)	不適用
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	購買兩輛5.5噸貨車及兩塊箭咀燈牌以組成兩輛交通燈車、一輛24噸貨車及一個防撞欄以組成一輛防撞欄車、一輛液壓起重車、一台35千瓦及一台5千瓦發電機、三輛私家車、一組測量設備、一組密閉空間用具、一輛叉式起重車及一輛5.5噸貨車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1百萬港元撥資
加強我們的財務能力	為項目A6解除個人擔保及支付履約保證金 為投標新項目支付履約保證金	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百萬港元撥資
加強人手	挽留為此業務策略招聘的人才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8百萬港元撥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	購買兩輛5.5噸貨車及兩塊箭咀燈牌以組成兩輛交通燈車、一輛30噸及一輛9噸挖土機、一台高壓噴水器、一台35千瓦及兩台5千瓦發電機、三輛私家車、一輛中型吊臂車及一輛泥頭車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1百萬港元撥資
加強人手	挽留為此業務策略招聘的人才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8百萬港元撥資

由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	購買一輛液壓起重車、一台高壓噴水器、兩台5千瓦發電機及一輛私家車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8百萬港元撥資
加強人手	挽留為此業務策略招聘的人才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8百萬港元撥資

由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加強人手	挽留為此業務策略招聘的人才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8百萬港元撥資

由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加強人手	挽留為此業務策略招聘的人才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8百萬港元撥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主要假設

投資者須注意，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的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載列的基準及主要假設制定：

- 於我們的未來計劃涉及之期間內，我們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我們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將不會大幅偏離董事所估算的金額；
- 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獲得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效力不會出現變動；
-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我們將不會遭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我們大致上能以現時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亦無發生將對我們業務或營運及實施發展計劃造成重大干擾的任何自然、政治或其他方面的災難。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載列於上文「實施計劃」一段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可能由於多重因素而不會根據上文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將以短期存款形式持有資金，直至落實有關業務計劃為止。

如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包 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千里碩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受其局限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遵守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家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前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如獨家賬簿管理人(以包銷商之身份)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就發售價與本公司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在簽署配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並受其所限。

終止的理由

如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須予以終止：

(A) 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業務所在司法權區(各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或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包 銷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出現涉及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成為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當地、全國或國際的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或
- (i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疫情、爆發傳染病、民亂、戰爭、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天災、意外或交通中斷或阻滯)；或
- (v)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爆發或爆發任何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敵對事件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i) (A)普遍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延期、暫停、限制或管制；或(B)有關當局宣佈開曼群島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對投資於股份有不利影響的任何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發展；或
- (viii) 涉及我們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我們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的任何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
- (ix) 我們的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

包 銷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任何執行董事或我們展開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或任何GEM上市規則；或
- (xii) 除獲得獨家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GEM上市規則刊發或經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而獨家賬簿 管理人全權認為其中披露的事宜對股份發售的推廣或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i) 已提出呈請將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我們任何的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整體事務或業務或財務或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順利進行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的股份數目或股份發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及／或將按原定計劃履行或進行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重大部分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d) 上述事件會或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重大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公開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包 銷

(B)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按協定格式發佈有關公開發售的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已成為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公平誠信，且就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如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或可能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iii) 任何保證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誤導或不準確(或於重申時可能出現此等情況)；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令保證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人根據保證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招致或可能招致任何責任；或
- (v) 保證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如適用)下的任何責任；或
- (vi)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盈利、虧損、業務、物業、營運業績及於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表現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保證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任何董事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之任何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其同意書；或

包 銷

- (ix) 於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就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被拒絕或未獲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如獲批准，但有關批准隨後遭撤回、受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x) 本公司撤回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任何就擬進行的股份認購所用的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則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之類別)之證券，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之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所發行者或GEM上市規則第17.29(1)條至第17.29(5)條所述情況除外。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亦以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外，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該等股本或代表獲取任何該等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該等股本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包 銷

- (iii) 建議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第(i)或(ii)項所述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且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如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後發行或出售，則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就股份製造紊亂或虛假市場。

上文承諾並無(a)限制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之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執行該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會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除外)；或(b)限制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發行不會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除外)。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由本招股章程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作出披露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期間之任何時間，彼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彼或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彼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當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生效時，彼或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包 銷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之身份)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就股份發售代表其行動的聯屬人承諾，在未得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a) 彼或其將不會(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彼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首個禁售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上文第(i)項所述交易的任何協議，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當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時或生效時，彼將不再 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彼或其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該等股本或代表獲取任何該等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本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建議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第(i)或(ii)項所述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交易，不論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且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如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後發行或出售，則彼或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就股份製造紊亂或虛假市場。

包 銷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之身份)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開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二十四個月之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

- (i) 當彼或其將彼或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就真誠商業貸款以一家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則彼或其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押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量；及
- (ii) 當彼或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指將會出售有關已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時，則彼或其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並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之身份)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當自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獲取有關資料後，本公司將根據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述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資料。

彌償保證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之身份)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之身份)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本身及以信託形式分別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代表、合夥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受讓人及代理(統稱為「**獲彌償保證人**」及個別稱為一名「**獲彌償保證人**」)(其中包括)可能蒙受的所有損失(包括彼等履行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所招致的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及使其免受損失，惟如有關損失完全由於獲彌償保證人嚴重疏忽、故意失責、欺詐、不誠實或違法所引致者，則任何獲彌償保證人將不會獲得彌償。

佣金及開支總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的4%作為包銷佣金(視乎發售價總額而定)，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配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並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支付有關佣金。

包 銷

本公司提呈發售新股份之佣金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股份發售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3.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4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40港元至0.55港元之中間值且沒有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由本公司支付。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身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條件。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亦以配售包銷商的身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訂立者相似。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如未能物色認購人則自行認購)根據配售提呈但未根據配售獲承購的配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i) 按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ii) 按本節「配售」一段所述，配售合共108,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將分別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本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確切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

就股份發售項下不同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期(預期為2018年10月6日(星期六)或前後，或由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而根據不同發售將予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777.71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價範圍變更

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對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更改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的更改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安排刊發縮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作出有關更改而變動的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縮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於有關公告刊發前已經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可在上述公告作出之後始撤回其申請。倘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更改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佈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公告，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在(a)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b)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c)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股份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全部申請的接納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被終止；及
- (iii) 已釐定的發售價以及於定價日或之前或由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執行訂立的相關協議。

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以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天當日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就此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開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發出，並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方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為(i)股份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於該時間或之前並無獲行使。

股份將以5,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16。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予行使)。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乃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 (a)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2,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2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4,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3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3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6,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4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4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48,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5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b) 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2,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倘在(i)按上文第(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按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在該等提呈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股份發售結果公告披露，預期該公告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公佈。

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其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0%公開發售股份可遭拒絕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0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視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是否重新分配發售股份，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配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獲提呈配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任何申請。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會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將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2018年10月11日或之前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適用於配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0%）。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需求。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免生疑，發售量調整權旨在提供配售包銷商靈活性，以滿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涉及股份於上市後在二手市場中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且將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W章)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於二手市場中購買股份將不會影響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有關需求僅可通過全面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滿足。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以及獲行使的程度，並將於公告中確認，若發售量調整權其後未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獲行使。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18,000,000股股份將分別佔緊隨配售完成後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3.6%。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從已配發及已發行的額外股份之配售所取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方式進行分配。

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聯交所批准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買賣

我們的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GEM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不得再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下列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任何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

倘閣下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除上文所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交。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GEM上市規則准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包銷商以下的任何辦事處：

名稱	地址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4樓2412-13室
千里碩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西翼37樓3712室

-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一間網點：

地區	網點名稱	地址
香港	營業部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啟禮閣地下
九龍	觀塘支行	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大廈 地下G及H座E號舖

閣下可於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註明以「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廣駿集團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網點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起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嚴格遵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內載列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一經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的規定；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票指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節「2. 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引載列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倘閣下不依照該等指引遞交申請，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而不獲呈交至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起至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於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作出的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客戶服務中心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如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定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一節。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如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午夜12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至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期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至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期間，透過上文所列收款銀行指定網點的營業時間內查詢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及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天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未有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填妥**電子認購指示**；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股份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被退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款項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我們在www.hkexnews.hk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寄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51頁所載的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51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

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於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調整後列示。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載有關於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並載列概無其他股息由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已派付或擬派。

貴公司概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9月29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本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往績記錄期廣駿集團有限公司(「廣駿集團」)(駿標發展有限公司(「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有限公司(「俊標工程」)的控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的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是根據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編製。廣駿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6	52,847	73,569	91,764
銷售成本		<u>(37,608)</u>	<u>(50,814)</u>	<u>(65,926)</u>
毛利		15,239	22,755	25,838
其他收入		380	552	4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37	(12)	189
行政開支		(2,835)	(3,514)	(6,183)
上市開支		–	–	(8,681)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16	–	–	(1,254)
融資成本	8	<u>(194)</u>	<u>(177)</u>	<u>(333)</u>
除稅前溢利		13,127	19,604	10,065
所得稅開支	9	<u>(2,128)</u>	<u>(3,149)</u>	<u>(3,21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u><u>10,999</u></u>	<u><u>16,455</u></u>	<u><u>6,854</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1,003	16,458	6,854
— 非控股權益		<u>(4)</u>	<u>(3)</u>	<u>–</u>
		<u><u>10,999</u></u>	<u><u>16,455</u></u>	<u><u>6,854</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裝置及設備	15	1,416	1,269	1,205
就收購裝置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	30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16	–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9	1,855	–	–
		<u>3,271</u>	<u>1,299</u>	<u>1,205</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5,070	2,120	3,6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4,149	27,991	50,068
應收董事款項	19	2,867	5,148	1,8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623	3,086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9	–	794	3,62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9	3	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448	1,294	842
		<u>25,160</u>	<u>40,436</u>	<u>60,0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411	5,106	16,62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9	114	–	64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9	5,835	–	–
銀行借貸	22	1,333	956	2,743
應付稅項		2,366	5,471	4,502
融資租賃負債	23	154	103	227
		<u>14,213</u>	<u>11,636</u>	<u>24,1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47</u>	<u>28,800</u>	<u>35,8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218</u>	<u>30,099</u>	<u>37,081</u>

		於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3	184	80	204
遞延稅項負債	24	<u>69</u>	<u>60</u>	<u>57</u>
		<u>253</u>	<u>140</u>	<u>261</u>
資產淨值				
		<u>13,965</u>	<u>29,959</u>	<u>36,8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200	4,208	78
儲備		<u>10,780</u>	<u>25,758</u>	<u>36,74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80	29,966	36,820
非控股權益		<u>(1,015)</u>	<u>(7)</u>	<u>-</u>
權益總額		<u>13,965</u>	<u>29,959</u>	<u>36,820</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	<u>4,42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2,06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4	<u>11,040</u>
		<u>13,101</u>
流動負債淨值		<u><u>(8,68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
儲備	35	<u>(8,681)</u>
權益總額		<u><u>(8,681)</u></u>

*少於1,000港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4,200	-	(985)	1,048	(1,011)	3,252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11,003	(4)	10,999
視作分派	-	-	(286)	-	-	(286)
於2016年3月31日	4,200	-	(1,271)	12,051	(1,015)	13,965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16,458	(3)	16,455
攤估豁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影響	-	-	(1,011)	-	1,011	-
視作分派	-	-	(469)	-	-	(469)
配發股份	8	-	-	-	-	8
於2017年3月31日	4,208	-	(2,751)	28,509	(7)	29,9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854	-	6,85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14,000)	-	(14,000)
配發股份(附註25)	6	13,994	-	-	-	14,000
重組(定義見附註2)後廣駿集團的已 發行股份(附註2及25)	(4,136)	-	4,136	-	-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	-	-	-	-	7	7
於2018年3月31日	<u>78</u>	<u>13,994</u>	<u>1,385</u>	<u>21,363</u>	<u>-</u>	<u>36,820</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a)視為向王參女士(「王女士」)(夏先生之母，附註2所述之控股股東及董事之一)之分派，為分派予彼等各人較市場利率更低的利率墊款公平值與於初始確認時的墊款面值之間的差額；(b)視為由駿豪建築有限公司(「駿豪」)非控股權益注資1,011,000港元的股份，與根據駿標發展與駿豪於2016年10月10日訂立的債務豁免協議而豁免應付駿標發展款項3,062,000港元有關；及(c)通過向駿盛配發及發行廣駿集團4,000及4,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收購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全部股權的代價及重新分類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的股本至其他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127	19,604	10,06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975	885	852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	(6)
出售／撤銷裝置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537)	12	(183)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	–	1,254
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308)	(550)	(412)
利息開支	194	177	333
銀行利息收入	(1)	(2)	(10)
	<u>13,450</u>	<u>20,126</u>	<u>11,893</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450	20,126	11,89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5,572)	2,950	(1,49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73)	(13,842)	(19,46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	(794)	79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39	695	11,534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14	(114)	6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2,108	(5,835)	–
	<u>7,566</u>	<u>3,186</u>	<u>3,325</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566	3,186	3,325
已付所得稅	(53)	(53)	(2,951)
	<u>7,513</u>	<u>3,133</u>	<u>37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13	3,133	374
投資活動			
向董事墊款	(2,110)	(3,986)	(4,352)
購買裝置及設備	(1,044)	(750)	(327)
向一名關聯方墊款	(460)	(1,043)	–
向一家合營企業墊款	–	–	(4,882)
出售裝置及設備所得款項	1,132	–	223
董事還款	41	1,657	612
已收利息	1	2	10
就收購機械及設備已付按金之存款	–	(30)	–
關聯方還款	–	564	–
	<u>(2,440)</u>	<u>(3,586)</u>	<u>(8,71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40)	(3,586)	(8,716)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向董事還款	(2,649)	-	-
償還銀行借貸	(1,508)	(1,777)	(2,720)
已付發行成本	-	-	(2,609)
向關聯方還款	-	-	(1,232)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688)	(155)	(223)
已付利息	(194)	(177)	(333)
配發股份所得款項	-	8	10,500
新增銀行借貸	2,000	1,400	4,50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3,039)</u>	<u>(701)</u>	<u>7,8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34	(1,154)	(4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4</u>	<u>2,448</u>	<u>1,294</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448</u></u>	<u><u>1,294</u></u>	<u><u>842</u></u>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448</u></u>	<u><u>1,294</u></u>	<u><u>842</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駿盛集團有限公司(「駿盛」)。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的維修工程。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編製基準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該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建議上市時，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重組前，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由兩名人士實益擁有，即夏澤虹先生(「夏先生」)與葉柱成先生(「葉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體控制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為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作決策，且彼等一直一致行動。

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i) 於2017年7月5日，駿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駿盛的50股及5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夏先生及葉先生。
- (ii) 於2017年2月17日，廣駿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廣駿集團500股及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夏先生及葉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廣駿集團以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進一步配發並發行100股繳足普通股予駿盛。於2017年8月31日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完成準則後，譽永有限公司(「譽永」)(獨立第三方)獲得廣駿集團的700股普通股的股權，且有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已於2017年10月24日進行。
- (iii) 駿豪建築有限公司(「駿豪」)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處於不活躍狀態，並於2017年7月14日取消註冊。
- (iv)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100股普通股，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按面值發行配發予駿盛。

- (v) 於2017年10月24日，廣駿集團悉數收購夏先生及葉先生在俊標工程的股權，以向駿盛配發及發行4,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廣駿集團普通股為代價。完成後，俊標工程成為廣駿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2011年8月16日前，夏先生及葉先生均於駿標發展持有一股股份。於2011年8月16日，夏先生將其於駿標發展的一股股份轉讓予王女士。於2013年6月20日，駿標發展各向葉先生及王女士（其以夏先生代理人的身份持有股份）配發2,099,999股普通股。根據夏先生與王女士於2017年10月24日訂立的確認契據，夏先生於2011年8月16日至2017年10月24日期間實益擁有50%駿標發展已發行資本。於2017年10月24日，王女士轉讓2,100,000股普通股（佔駿標發展50%已發行資本）予夏先生，代價為1港元。同日，廣駿集團從夏先生及葉先生收購駿標發展全部股權，代價為(i) 分別轉讓夏先生及葉先生持有廣駿集團的500股及500股普通股予駿盛及；(ii) 配發及發行廣駿集團的4,200股普通股予駿盛。完成後，駿標發展成為廣駿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2018年9月21日，貴公司透過收購10,000股普通股（即廣駿集團全部股權）被置於駿盛及廣駿集團之間，代價為分別配發及發行貴公司9,200股及700股普通股予駿盛及譽永。

上述步驟完成後，駿盛成為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惟並非構成貴集團一部分。貴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由於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上述這些公司的股權轉讓（附註(ii)所述的譽永收購廣駿集團權益事宜除外）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運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列作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猶如轉讓已於2015年4月1日完成。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在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控股公司的情況下編製。

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而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現時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經計及相關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上述準則及修訂於往績記錄期2017年4月1日起計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惟尚未生效。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所述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 貴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

-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持有，以及擁有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訂約條款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及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集團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擬採用有限回溯法，於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

根據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公司董事預期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有以下潛在影響：

減值

整體而言，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提早就有關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以及於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計提撥備。

按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倘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比較， 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將予確認的估計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略為增加，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該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獲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2018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義務(或就此)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就土木工程合約及維修合約而言，董事特別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合約合併、修訂令產生的合約修訂、可變代價以及合約中重大融資成份之指引。經 貴公司董事評估，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為基礎設施及道路提供獨特且重大的整合服務，其被視為各個別合約的單一履約責任。此外，隨著 貴公司在客戶地盤提供建築服務(其產生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建築合約的履約義務已達成。因此，在履行建築服務的過程中隨時間確認該等建築合約收益。此外， 貴公司董事認為現時用以計量完全履行該等履約責任進度之產出法，將繼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適用。

貴集團擬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確認首次採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將在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尚未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款， 貴集團將選擇僅對於2018年4月1日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性應用有關準則。

貴公司董事預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造成日後有更多披露情況及呈列變動，因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將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然而 貴公司董事預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於各報告期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 貴集團目前呈列經營租賃款項為經營現金流量。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入本金及利息部分，而 貴集團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承接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如附註28所披露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37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資產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貴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78,000港元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融資租賃權利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不屬於相關資產使用權相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為攤銷成本，而相關調整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調整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會計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然而，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將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載入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下列情況下，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合併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往績記錄期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撇除。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此處所載的 貴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會以(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款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型)。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會視作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平值，或於適用時，視作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確認成本。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載有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概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貴集團確認來自合約收益之政策於下文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之會計政策中闡述。

利息收入經參考尚餘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透過將該項金融資產估計年期預計之未來現金收入折讓至該項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息率。

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

倘合約(包括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依照合約工程完成階段於每個報告期末確認，以年內已進行工程測量比例計量，惟此並不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變更、賠償款項及獎金已計算在內，惟以能可靠計量及被認為很可能收取的金額為限。

倘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會按所產生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乃於所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如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如進度款項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為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已開發賬單而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因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由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花費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列明將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之減少數額間作出分配，以得出計算有關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在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予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允許把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內。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異確認，而以應課稅溢利可能將對銷可利用之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如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下除外)一項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可扣除暫時差

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形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每個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每個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如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如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裝置及設備

裝置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然而，如並不合理肯定所有權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資產乃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如裝置及設備項目已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機械及設備會被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裝置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於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之目的而言，編製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倘 貴集團所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

實際構成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 貴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時確認。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乃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估後會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合營企業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之風險(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及後以單位各資產賬面值為基礎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予釐定)、使用價值(如可予釐定)及零三者間之最大值者。或會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到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其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屬已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金融資產若干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之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即使資產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款項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集團實體資產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 貴集團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 貴集團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該責任很可能要求 貴集團履行，而該責任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每個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而須付的代價(經計及責任伴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最佳估計值。當運用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以履行現時責任時，現時責任賬面值則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屆時金錢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如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虧損性合約

根據虧損性合約產生的現時責任會以撥備確認及計量。如 貴集團擁有一份合約，當中根據合約履行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計將獲得合約的經濟利益，則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接受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有關修訂；若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在現行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下文為於各個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導致在接下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性估計的重要來源。

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的估計結果

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的收益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其須由 貴集團管理層就建築合約進度及結果，並參照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而作出估計。預期虧損會在識別時全數於合約計提。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為合約編撰之預算，估計合約成本及可預見虧損。由於在業務進行的活動性質， 貴集團的管理層會隨著合約進展，審閱並修訂為合約編撰之預算內合約成本估計。如合約收益少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多於預期，毛利或需要下調，亦可能需確認額外虧損。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5,070,000港元、2,120,000港元及3,612,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估計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估計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

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789,000港元、27,306,000港元及47,577,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 貴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控股股東夏先生及葉先生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著重點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 貴集團經營的業務線為基礎。在設定 貴集團可予呈報分部時,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 貴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土木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
- (ii) 維修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決策。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而概無呈列相關資料。因此僅有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呈列。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11,472</u>	<u>41,375</u>	<u>52,847</u>
分部業績	<u>3,533</u>	<u>11,706</u>	15,239
其他收入			3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7
行政開支			(2,835)
融資成本			<u>(194)</u>
除稅前溢利			<u>13,127</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15,795</u>	<u>57,774</u>	<u>73,569</u>
分部業績	<u>4,259</u>	<u>18,496</u>	22,755
其他收入			5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
行政開支			(3,514)
融資成本			<u>(177)</u>
除稅前溢利			<u>19,604</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16,560</u>	<u>75,204</u>	<u>91,764</u>
分部業績	<u>2,071</u>	<u>23,767</u>	25,838
其他收入			4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9
行政開支			(6,183)
上市開支			(8,681)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1,254)
融資成本			<u>(333)</u>
除稅前溢利			<u>10,065</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如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惟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概無 貴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已獲披露，此乃由於並無定期向董事提供該分析以供審閱。

地區資料

貴集團於香港營運，而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個別貢獻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²	24,300	30,689	不適用 ⁴
客戶B ¹	11,472	15,316	不適用 ⁴
客戶C ²	6,259	-	-
客戶D ²	5,610	18,081	18,197
客戶E ³	-	不適用 ⁴	15,452
客戶F ²	-	不適用 ⁴	18,962
客戶G ²	-	-	16,426
客戶H ²	-	-	11,388
	<u> </u>	<u> </u>	<u> </u>

¹ 自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所得收益。

² 自維修工程所得收益。

³ 自土木工程所得收益。

⁴ 相應收益並未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撤銷裝置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537	(12)	183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	6
	<u> </u>	<u> </u>	<u> </u>
	<u>537</u>	<u>(12)</u>	<u>189</u>

8.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93	157	296
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	101	20	37
	<u>194</u>	<u>177</u>	<u>333</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173	3,158	3,214
遞延稅項(附註24)	(45)	(9)	(3)
	<u>2,128</u>	<u>3,149</u>	<u>3,211</u>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3,127</u>	<u>19,604</u>	<u>10,065</u>
以稅率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2,165	3,235	1,661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虧損之稅務影響	—	—	20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2	45	1,473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	(91)	(70)
享有稅務優惠下溢利之稅務影響(附註)	(40)	(40)	(60)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128</u>	<u>3,149</u>	<u>3,211</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此外，貴公司於香港經營的兩家附屬公司於2015/16年度、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的評稅年度享有減稅優惠，可減免75%香港利得稅，而各年度的寬減上限分別為20,000港元、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經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附註12)	360	360	86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6,534	10,030	13,6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3	458	561
員工成本總額	<u>7,177</u>	<u>10,848</u>	<u>15,092</u>
核數師薪酬	46	59	300
就辦公室物業而言之最低經營租金	-	-	224
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975	885	852
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308)	(550)	(412)
銀行利息收入	<u>(1)</u>	<u>(2)</u>	<u>(10)</u>

11. 股息

於2017年9月30日，中期股息7,000,000港元獲確認為駿標發展向其彼時股東(即夏先生及葉先生)分派。於2018年3月30日，中期股息7,000,000港元獲確認為廣駿集團向彼時股東(包括駿盛及譽永)的分派。於同日，譽永放棄其490,000港元之有關股息權利，並同意駿盛將有權獲得譽永的有關股息。

派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在於該等資料對本報告意義不大。

除以上所述者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集團實體概無就於往績記錄期派付或擬派其他股息。

12. 董事酬金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向附屬公司董事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酬金的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夏先生	–	180	–	180
葉先生	–	180	–	180
合計	–	360	–	36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夏先生	–	180	–	180
葉先生	–	180	–	180
合計	–	360	–	36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夏先生	–	400	34	434
葉先生	–	400	34	434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	–	–	–
合計	–	800	68	868

夏先生與葉先生均於往績記錄期內擔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於2017年10月23日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 貴集團就彼等於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的職務支付酬金。於2017年12月15日，劉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21日，葉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上文披露的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享有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僱員酬金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及2名董事。有關酬金之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12。分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名、5名及3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人士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59	2,078	1,427
酌情花紅	—	34	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88	54
	<u>1,844</u>	<u>2,200</u>	<u>1,565</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不多於1,000,000港元	<u>5</u>	<u>5</u>	<u>3</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酌情花紅乃參考貴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個別表現而釐定。

14.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及貴集團的往績記錄期業績(於附註2按合併方式載述)並無意義，故並無於本報告呈列。

15. 裝置及設備

	建築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375	177	29	2,212	2,793
添置	614	317	93	340	1,364
出售	—	—	—	(1,174)	(1,174)
於2016年3月31日	989	494	122	1,378	2,983
添置	616	34	6	94	750
撤銷	—	—	—	(16)	(16)
於2017年3月31日	1,605	528	128	1,456	3,717
添置	78	51	17	682	828
出售	—	(20)	—	(548)	(568)
於2018年3月31日	1,683	559	145	1,590	3,977
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148	89	14	920	1,171
年內撥備	283	87	25	580	975
出售時對銷	—	—	—	(579)	(579)
於2016年3月31日	431	176	39	921	1,567
年內撥備	466	92	24	303	885
撤銷時對銷	—	—	—	(4)	(4)
於2017年3月31日	897	268	63	1,220	2,448
年內撥備	412	95	24	321	852
出售時對銷	—	(6)	—	(522)	(528)
於2018年3月31日	1,309	357	87	1,019	2,772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u>558</u>	<u>318</u>	<u>83</u>	<u>457</u>	<u>1,416</u>
於2017年3月31日	<u>708</u>	<u>260</u>	<u>65</u>	<u>236</u>	<u>1,269</u>
於2018年3月31日	<u>374</u>	<u>202</u>	<u>58</u>	<u>571</u>	<u>1,205</u>

上述裝置及設備項目乃依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建築設備	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	20%
汽車	30%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309,000港元、151,000港元及356,000港元的汽車，屬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附註23)。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5	5	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5)	(5)	(5)
	—	—	—
向一家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附註)	—	—	1,254
減：應佔超過投資成本之收購後虧損	—	—	(1,254)
	—	—	—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益比例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駿承發展有限公司 (「駿承」)	香港	香港	50%	50%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附註：向一家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 貴集團合營企業財務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列出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中入賬。

駿承發展有限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9,852</u>	<u>8,226</u>	<u>3,638</u>
流動負債	<u>(12,560)</u>	<u>(10,714)</u>	<u>(6,137)</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u>	<u>26</u>	<u>12</u>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u>(12,091)</u>	<u>(10,001)</u>	<u>(6,137)</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u>16,268</u>	<u>23,180</u>	<u>-</u>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828</u>	<u>220</u>	<u>(10)</u>
年內未確認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u>-</u>	<u>-</u>	<u>-</u>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u>(1,354)</u>	<u>(1,244)</u>	<u>-</u>

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並減已確認虧損	18,159	29,708	25,305
減：進度款項	<u>(13,089)</u>	<u>(27,588)</u>	<u>(21,693)</u>
	<u>5,070</u>	<u>2,120</u>	<u>3,612</u>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貴公司 於2018年3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85	23,756	37,737	–
應收保證金	2,104	2,756	6,212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60	1,479	3,429	1,730
遞延上市開支	–	–	2,690	2,690
	<u>14,149</u>	<u>27,991</u>	<u>50,068</u>	<u>4,420</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4,149</u>	<u>27,991</u>	<u>50,068</u>	<u>4,420</u>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付款申請／發票日期當天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付款證明書一般於發出付款申請／發票後一至十個月內由項目僱主發出以作結算之用，而授予客戶的信用條款一般為自發出付款申請／發票或付款證明書之日起30至45天。此外，對於建築合約，貴集團容許合約價值1至10%作保證金，一般於有關項目完工日期起計為期一至兩年的保修期末到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付款申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007	19,557	21,208
31至60天	4,889	107	8,327
61至90天	–	1,227	448
90天以上	1,789	2,865	7,754
	<u>10,685</u>	<u>23,756</u>	<u>37,737</u>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5,053,000港元、1,491,000港元及2,19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每個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貴集團基於過往經驗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無減值並以信用條款為基準授予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1至60天	4,889	107	940
61至90天	–	970	392
90天以上	164	414	862
	<u>5,053</u>	<u>1,491</u>	<u>2,194</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每位客戶確定信貸限額。貴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經參考相關償付記錄，信貸質素屬良好。

貴集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欠繳記錄的客戶有關。

應收保證金

應收保證金無抵押，不計息且於個別合約保修期末可收回，保修期自相關項目完工日期起計介乎1至2年。

於各報告期末，按保修期屆滿時間呈列之將予結清應收保留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2,104</u>	<u>2,756</u>	<u>6,212</u>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2,104,000港元、2,756,000港元及6,212,000港元的應收保證金尚未到期。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於釐定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時，貴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各報告期末止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

19. 應收(應付)關聯方／董事／合營企業／非控股權益款項

貴集團

	於2015年				於3月31日		
	4月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欠款結餘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應收關聯方款項							
佳承(中國)有限公司 (「佳承」)							
－即期(附註a)	163	623	1,102	–	1,187	1,102	1,102
王女士							
－非即期(附註b)	1,735	1,855	–	–	1,855	–	–
－即期(附註b)	–	–	1,984	–	–	1,984	2,100
	<u>1,898</u>	<u>2,478</u>	<u>3,086</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佳承(附註a)	<u>–</u>	<u>114</u>	<u>–</u>	<u>64</u>			
(應付)應收合營							
企業款項(附註c)	<u>(3,727)</u>	<u>(5,835)</u>	<u>794</u>	<u>3,628</u>			
應收董事款項							
(附註d)							
夏先生	(2,649)	1,625	2,573	972	1,625	2,573	7,972
葉先生	<u>896</u>	<u>1,242</u>	<u>2,575</u>	<u>914</u>	<u>1,242</u>	<u>2,575</u>	<u>4,343</u>
	<u>(1,753)</u>	<u>2,867</u>	<u>5,148</u>	<u>1,886</u>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附註d)	<u>3</u>	<u>3</u>	<u>3</u>	<u>–</u>			

附註：

- a. 佳承由 貴公司董事夏先生的胞妹控股持有。應收佳承之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為623,000港元及1,102,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佳承之款項屬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信貸期為3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按交易性質應付佳承之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1至60天	6	-	-
90天以上	108	-	64
	<u>114</u>	<u>-</u>	<u>64</u>

- b. 王女士為 貴公司董事夏先生之母。該應收王女士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因於2016年3月31日之結餘預計不會在一年內收回，故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c. 於2016年3月31日，該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擁有30天信貸期。於2016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合營企業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180
31至60天	3,750
61至90天	500
90天以上	<u>405</u>
	<u>5,835</u>

於2017年3月31日，794,000港元為就向 貴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向一家合營企業墊款的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8年3月31日，3,628,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5厘、0.05厘及0.05厘計息。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貴公司 於2018年3月 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0	2,181	11,251	-
應付保證金	1,306	564	656	-
應計開支	453	475	430	-
預收款項	165	561	-	-
應計工資開支	518	1,312	2,220	-
應計上市開支	-	-	2,061	2,061
其他應付款項	9	13	6	-
	<u>4,411</u>	<u>5,106</u>	<u>16,624</u>	<u>2,061</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411</u>	<u>5,106</u>	<u>16,624</u>	<u>2,061</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付款證明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45	1,966	8,097
31至60天	188	70	723
61至90天	159	23	767
90天以上	68	122	1,664
	<u>1,960</u>	<u>2,181</u>	<u>11,251</u>

應付保證金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保證金會於一年內償付，視乎保修期屆滿時間。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付款證明日期呈列之應付保證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306</u>	<u>564</u>	<u>656</u>

22. 銀行借貸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無抵押定息分期貸款	<u>1,333</u>	<u>956</u>	<u>2,743</u>
償還款項賬面值(附註)：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1,333	956	2,22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u>	<u>—</u>	<u>521</u>
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1,333</u>	<u>956</u>	<u>2,743</u>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之無抵押定息銀行借貸年利率分別為7.20%、7.20%及介乎5.8%至6.6%之範圍內。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無抵押銀行借貸由葉先生、夏先生和王女士擔保。

附註：所有無抵押銀行借貸含有應要求償還的條款，並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付日期呈列為流動負債。

23. 融資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借其汽車，為期五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年利率分別為8.68%、7.84%及6.90%。利率於相應合約日期固定。

	最低租賃付款 於3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一年內	173	112	244	154	103	22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12	83	97	103	80	8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83	-	119	81	-	115
	<u>368</u>	<u>195</u>	<u>460</u>	<u>338</u>	<u>183</u>	<u>431</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30)</u>	<u>(12)</u>	<u>(29)</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的現值	<u>338</u>	<u>183</u>	<u>431</u>	338	183	431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到期款項 (列示於流動負債之下)				<u>(154)</u>	<u>(103)</u>	<u>(227)</u>
須於十二個月後清償之到期款項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之下)				<u>184</u>	<u>80</u>	<u>204</u>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融資租賃負債分別有256,000港元、171,000港元及80,000港元由葉先生擔保。

24.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 貴集團確認加速稅項折舊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14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9)	<u>(45)</u>
於2016年3月31日	69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9)	<u>(9)</u>
於2017年3月31日	60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9)	<u>(3)</u>
於2018年3月31日	<u><u>57</u></u>

25. 股本

貴集團

於2017年10月23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行予駿盛，現金代價為1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指以下公司的合併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貴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駿標發展	4,200	4,200	4,200	不適用
俊標工程	-	-	-	不適用
廣駿集團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8</u>	<u>78</u>
	<u>4,200</u>	<u>4,200</u>	<u>4,208</u>	<u>78</u>

於2017年7月31日，廣駿集團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予駿盛，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

此外，根據於2017年8月1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譽永已就廣駿集團將予配發及發行的700股新普通股注資7,000,000港元。於2017年8月31日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完成準則後，譽永獲得廣駿集團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股權，且有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已於2017年10月24日進行。

於2017年10月24日，廣駿集團分別向駿盛配發及發行4,000及4,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收購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的全部股權。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的股本於重組後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

2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附註19、22及23分別所披露之應付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名關聯方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的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 貴集團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及償還現有負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3月31日			貴公司 於2018年 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85	36,837	50,305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557	3,714	14,720	11,040
融資租賃負債	338	183	431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如附註20所述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如附註22及23分別載列，貴集團亦面臨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貴集團持續面臨的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

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原因是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遭受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各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就來自貴集團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承受集中信貸風險，金額分別為8,905,000港元、17,895,000港元及25,42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70%、67%及58%。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主要客戶為市場中若干聲譽良好並有良好結算記錄的大型公司。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就上述情況而言，信貸風險有限。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就應收董事、關聯方及合營企業款項而有集中信貸風險。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約為2,867,000港元、5,148,000港元及1,886,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2,478,000港元、3,086,000港元，而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分別約為794,000港元及3,628,000港元。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應收董事、關聯方及合營企業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在此方面，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貴集團就存入於數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承受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貴集團營運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以根據貴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1個月以下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275	-	-	-	3,275	3,2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14	-	-	-	114	11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不適用	5,835	-	-	-	5,835	5,835
定息銀行借貸	7.20	1,333	-	-	-	1,333	1,333
融資租賃負債	8.68	16	32	125	195	368	338
		<u>10,573</u>	<u>32</u>	<u>125</u>	<u>195</u>	<u>10,925</u>	<u>10,895</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1個月以下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758	-	-	-	2,758	2,758
定息銀行借貸	7.20	956	-	-	-	956	956
融資租賃負債	7.84	11	23	78	83	195	183
		<u>3,725</u>	<u>23</u>	<u>78</u>	<u>83</u>	<u>3,909</u>	<u>3,897</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1個月以下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913	-	-	-	11,913	11,9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64	-	-	-	64	64
定息銀行借貸	6.23	2,743	-	-	-	2,743	2,743
融資租賃負債	7.07	21	44	179	216	460	431
		<u>14,741</u>	<u>44</u>	<u>179</u>	<u>216</u>	<u>15,180</u>	<u>15,151</u>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1個月以下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1,040	-	-	-	11,040	11,040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上述期限分析「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時間段。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1,333,000港元、956,000港元及2,743,000港元。經考慮 貴集團財務狀況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利要求立即償還。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彼時，本金與利息現金流出量之總額將分別為1,429,000港元、1,008,000港元及2,945,000港元。

	加權平均實 際利率 %	少於 1個月 港元	1至3 個月 港元	3個月 至1年 港元	1至5年 港元	5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2016年3月31日								
定息銀行借貸	7.20	179	357	893	-	-	1,429	1,333
2017年3月31日								
定息銀行借貸	7.20	126	252	630	-	-	1,008	956
2018年3月31日								
定息銀行借貸	6.23	311	620	1,473	541	-	2,945	2,743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價格模式計算。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有於過往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以下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3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65
	<u>-</u>	<u>-</u>	<u>376</u>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為其辦公室物業應付固定租金。租約經商定為固定租期兩年。

2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融資租 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累計 發行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706	841	2,649	-	-	4,196
融資現金流量	(789)	399	(2,649)	-	-	(3,039)
已確認融資成本	101	93	-	-	-	194
收購裝置及設備	320	-	-	-	-	320
	<u>338</u>	<u>1,333</u>	<u>-</u>	<u>-</u>	<u>-</u>	<u>1,671</u>
於2016年3月31日	338	1,333	-	-	-	1,671
融資現金流量	(175)	(534)	-	-	-	(709)
已確認融資成本	20	157	-	-	-	177
	<u>183</u>	<u>956</u>	<u>-</u>	<u>-</u>	<u>-</u>	<u>1,139</u>
於2017年3月31日	183	956	-	-	-	1,139
融資現金流量	(260)	1,491	(1,232)	-	(2,609)	(2,610)
已確認融資成本／累計 發行成本／已確認 股息	37	296	-	14,000	2,690	17,023
抵銷駿盛的注資及應收 葉先生及夏先生的 款項(附註33)	-	-	-	(14,000)	-	(14,000)
收購裝置及設備	471	-	-	-	-	471
由關聯方代表貴集團支 付所得稅	-	-	1,232	-	-	1,232
	<u>431</u>	<u>2,743</u>	<u>-</u>	<u>-</u>	<u>81</u>	<u>3,255</u>
於2018年3月31日	431	2,743	-	-	81	3,255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列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強積金計劃引起且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列明比率向該等基金作出之應付供款。

於各報告期間末，概無被沒收供款令僱員須在其於 貴集團供款的權益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且可供減少 貴集團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年內， 貴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供款	283	458	629
減：資本化為合約成本	(245)	(393)	(512)
	<u>38</u>	<u>65</u>	<u>117</u>

31.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佳承	購買原材料及提供防滑服務	<u>114</u>	<u>—</u>	<u>482</u>
駿承	已付分包費用	<u>16,268</u>	<u>23,180</u>	<u>—</u>
王參	估算利息收入	<u>120</u>	<u>129</u>	<u>116</u>
夏先生	估算利息收入	<u>106</u>	<u>223</u>	<u>178</u>
葉先生	估算利息收入	<u>82</u>	<u>198</u>	<u>118</u>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控股股東及王女士已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2。此外，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如附註23所披露，葉先生已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分別取得融資租賃負債256,000港元、171,000港元及80,000港元。

此外，控股股東就 貴集團維修工程為 貴集團若干客戶(為總承建商)提供個人擔保，兩項工程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約金額分別約為5,610,000港元、18,081,000港元及18,197,000港元。個人擔保的作用在於保證按時履行及遵守 貴集團合約責任，而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 貴集團違約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彌償相關客戶。誠如 貴公司董事表示，該等個人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女士代表駿標發展償付所得稅1,232,000港元，而駿標發展亦於同年悉數償付應付王女士的款項。

(ii) 結餘

與關聯方交易的結餘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附註19。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79	1,366	2,3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72	128
	<u>820</u>	<u>1,438</u>	<u>2,447</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2.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本報告日期	
廣駿集團(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7日	1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標發展(附註(ii))	香港	2010年4月29日	4,2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以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俊標工程(附註(iii))	香港	2014年4月4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駿豪(附註(iv))	香港	2013年8月22日	10,000港元	67%	67%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活動

上述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3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i) 廣駿集團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由於廣駿集團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要求，因此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就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ii) 駿標發展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H. C. Wong & Co. CPA Limited審核，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吾等審核。
- (iii) 俊標工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H. C. Wong & Co. CPA Limited審核，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吾等審核。
- (iv) 駿豪於2017年7月14日取消註冊。駿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H.C. Wong & Co. CPA Limited審核。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駿盛向廣駿集團到期注資3,500,000港元已由駿標發展向王女士到期應付的股息所抵銷，而根據兩份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債務轉讓契據，應收葉先生款項3,500,000港元已由駿標發展到期應付予葉先生的股息所抵銷。

根據於2018年3月30日簽訂的確認契據，應收佳承及王女士的金額分別為1,102,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由夏先生收取。同日，應收夏先生的金額7,000,000港元已由廣駿集團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30日的股息分配契約應付予駿盛的股息抵銷。

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5.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0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8,681)</u>	<u>(8,681)</u>
於2018年3月31日	<u><u>(8,681)</u></u>	<u><u>(8,681)</u></u>

36. 報告期後事項

往績記錄期結束後，貴集團有以下期後事項發生於報告日期後：

- (a) 於2018年9月21日，本文件「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正式完成。
- (b)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在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股份發售所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合共約3,599,900化作資本，藉以按面值向貴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5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c) 貴公司已於2018年9月2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37.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分別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下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以說明股份發售於2018年3月31日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於2018年3月31日股份發售完成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狀況。此報表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於2018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 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40港元計算	<u>36,820</u>	<u>33,819</u>	<u>70,639</u>	<u>0.15</u>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55港元計算	<u>36,820</u>	<u>51,098</u>	<u>87,918</u>	<u>0.18</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8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6,820,000港元。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0.55港元(即股份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上限)的12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上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於2018年3月31日前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8,681,000港元除外)。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已發行或回購的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而預期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得出。其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或回購股份而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所訂立的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擬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董事於該過程中從已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過往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鑑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監控」，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監控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2018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GEM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9月29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8年9月21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

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以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及(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且可為親筆簽署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雙方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特定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不違反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每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既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或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投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投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

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任何部分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用於計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須在以下情況下退任：

- (aa) 若董事辭職；
- (bb) 若董事身故；
- (cc) 若被判定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若董事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 (ff) 若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若大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該等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或使可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目的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非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有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產生的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

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董事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

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任何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撫恤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及特權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a)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並委派超過一位代表，每一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以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企業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

理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份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在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當天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交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交請求人償付所有由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

地址。在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務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如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天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天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天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解除核數師職務，並應於該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替代被罷免核數師出任餘下任期。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郵寄予持有人。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無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仍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應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予所有債權人之後，剩餘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在根據特殊條款及條件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權利的規限下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認購權儲備須予設立，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如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照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縱有上文所述，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向另一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

以誠信態度、為適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履行職責及行事，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此外，公司如根據其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如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如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股份須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債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保存下列各項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之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或收入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7年11月3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項。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域(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不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 (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 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理由基於：(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

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25樓2505室。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其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4104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份已於2017年10月23日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駿盛。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駿盛及譽永收購廣駿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9,299股及700股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駿盛及譽永。
- (c) 於2018年9月21日，我們的現有股東議決通過增設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48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52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3.現任股東於2018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

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及「歷史、發展和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現任股東於2018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8年9月2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滿30天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絕對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資本化發行獲批准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3,5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359,990,000股股份，以向於2018年9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

士按其／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惟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額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變動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GEM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GEM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最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如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GEM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48,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該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如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如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如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對本公司業務整體上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i) 譽永有限公司、(ii) 廣駿集團有限公司、(iii) 夏澤虹及(iv) 葉柱成就以7,0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廣駿集團有限公司7%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日的認購廣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協議；
- (b) (i) 譽永有限公司、(ii) 廣駿集團有限公司、(iii) 夏澤虹及(iv) 葉柱成於2017年12月3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上述(a)項日期為2017年8月1日廣駿集團有限公司的認購股份協議的若干條款；
- (c) 夏澤虹及葉柱成（作為賣方）與廣駿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4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俊標工程有限公司的兩股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配發並發行合共4,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廣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 (d) 夏澤虹及葉柱成（作為賣方）與廣駿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4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駿標發展有限公司的4,200,000股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 夏澤虹及葉柱成向駿盛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合共1,000股廣駿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普通股；及(ii) 向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配發並發行合共4,2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廣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 (e) (i)駿盛集團有限公司、(ii)譽永有限公司、(iii)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vi)夏澤虹、(v)葉柱成及(vi)劉亦樂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換股契約，內容有關向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廣駿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向駿盛控股有限公司及譽永有限公司配發並發行9,200股及7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f) 夏澤虹、葉柱成及駿盛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訂立以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包銷」一段；
- (g) 夏澤虹、葉柱成及駿盛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訂立以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h)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級別	商標號碼	期限
	本公司	37	304290020	2017年9月29日至 2027年9月28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期限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本公司	2018年1月8日至 2019年1月8日

如上所述，概無其他商標、域名或其他知識產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GEM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 後持股／持有 權益數目	緊接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 後持股百分比
夏先生(附註2)	控股公司的權益	334,800,000	69.75%
葉先生(附註2)	控股公司的權益	334,800,000	69.75%
劉先生(附註3)	控股公司的權益	25,200,000	5.25%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為好倉。
- (2) 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駿盛的50%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夏先生及葉先生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駿盛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夏先生、葉先生及駿盛會被視為一致行動行使彼等於本公司表決權的集體控股股東，且彼等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69.75%的權益。夏先生及葉先生為駿盛的董事。

- (3) 劉先生實益擁有譽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譽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劉先生為譽永的唯一董事。

(b) 主要及其他股東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股份發售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提呈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股權的比例
駿盛	實益擁有人	334,800,000股	69.75%
鍾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34,800,000股	69.75%
李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34,800,000股	69.75%
譽永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股	5.25%
趙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5,200,000股	5.25%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為好倉。
- (2) 鍾女士為夏澤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趙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僱主於一年內到期或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868,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360,000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於上市後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夏先生	720,000港元
葉先生	72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120,000港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120,000港元
霍惠新博士	120,000港元
郁繼耀先生	120,000港元

- (d) 各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為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遵照本文所載的終止條文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4. 已收取的袍金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袍金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股份，或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提呈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GEM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於已訂立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21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非擬作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視為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具有影響。

購股權計劃條款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設定。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8年9月21日，現任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股東於2018年9月2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c)段所載方法計算之價格認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

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具有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乃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不時根據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天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下文第(ii)及(iii)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48,000,000股股份(或因該48,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

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

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如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如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如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

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p) 股本變更的影響

如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前提為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如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3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如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1)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v) 於上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 (vi) 如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於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管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生效。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b)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因或源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與之相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的任何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行為或不履行或遺漏而引起的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須由本集團蒙受或承擔;(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

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例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及(d)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惟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等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除外。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稅務責任或稅務申索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2017年9月30日後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賠」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此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Ipsos Limited	市場研究顧問
袁紹基先生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毅柏律師事務所、Ipsos Limited及袁紹基先生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當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8. 約束力

如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

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事宜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公司建議有意成為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概無專家：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行使、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e)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f)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h)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登記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4104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數據而作出的調整報表；
- (f) 廣駿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g) 本公司由2017年10月23日(註冊成立之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的管理賬目；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購股權計劃；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2.服務協議之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協議；
- (l) 公司法；
- (m) 我們的法律顧問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就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提出法律意見；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毅柏律師事務所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o) Ipsos Limited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及
- (p) 香港大律師袁紹基先生發表法律意見，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一節所述違規事宜的若干方面提出建議。



廣駿
集團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